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1
---------	---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1.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1997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3
2. 阿尔巴尼亚局势	4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4
B. 1997年6月17日至8月1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
C.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6
3.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7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
B. 1997年6月18日至1998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
C. 1997年6月12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
4. 利比里亚局势.....	24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4
B. 1997年6月25日至1998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4
C. 1997年6月19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5
5. 塞浦路斯局势.....	27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7
B. 1997年6月25日至199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7
C.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
6. 安哥拉局势.....	32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32
B.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33

C. 1997年7月3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
---	----

7.	阿富汗局势.....	40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40
	B. 1997年7月7日至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0
	C.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1
8.	塞拉利昂局势.....	43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43
	B. 1997年7月9日至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3
	C. 1997年6月2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7
9.	柬埔寨局势.....	51
	A. 1997年7月7日至1998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1
	B. 1997年6月23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51
1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53
	A. 克罗地亚局势.....	53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53
	2.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4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7
	B.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9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59
	2. 1997年8月27日至1998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9
	3. 1997年7月3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59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60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60
	2. 1997年6月17日至12月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60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1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62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62
	2.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63
	3.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5

E.	1998年3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1. 1998年3月10日至6月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67
	2. 1998年3月4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68
F.	前南斯拉夫局势.....	70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0
	2.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0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70
11.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71
A.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71
	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1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71
	1997年7月18日至22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1
C.	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方面.....	71
	1997年12月24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1
12.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72
A.	中东局势.....	72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72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2
	(b) 1997年7月24日至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2
	(c) 1997年7月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3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74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4
	(b) 1997年11月21日至1998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4
	(c) 1997年11月14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5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75
	(a)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5
	(b) 1997年8月28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75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76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6
2.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6
3.	1997年6月2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6
13.	海地问题.....	79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79
B.	1997年6月30日至1998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9
C.	1997年7月2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1
14.	格鲁吉亚局势.....	82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82
B.	1997年7月24日至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82
C.	1997年7月18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4
15.	中非共和国局势.....	86
A.	1997年7月31日至1998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86
B.	1997年7月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9
16.	刚果共和国局势.....	91
A.	1997年6月21日至11月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1
B.	1997年6月2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2
17.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94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94
B.	1997年6月30日至1998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4
C.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6
18.	非洲局势.....	98
A.	1997年9月25日至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8
B.	1997年7月2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9
19.	西撒哈拉局势.....	101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1
B.	1997年6月19日至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1
C.	1997年7月2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3

20. 索马里局势.....	105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5
B. 1997年6月25日至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5
C. 1997年7月1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6
21.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08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8
B. 1997年7月10日至199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8
C. 1997年6月2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09
22. 卢旺达局势	112
A. 1997年6月23日至1998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1996年11月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13
23.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A. 1998年4月22日至6月1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14
B. 1998年3月31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14
24.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115
A. 1998年5月14日至6月6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15
B. 1998年5月14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16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5.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18
26.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119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27.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20
-------------------	-----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28.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局势的来文.....	121
--------------------------------	-----

29. 关于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来文	121
30. 关于东南欧的来文	122
31.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22
32.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122
33. 关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来文	123
34. 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来文	123
35.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两国关系的来文	124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25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125
38. 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25
39.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的来文	126
40. 关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26
41. 葡萄牙的来文	127
42. 尼日利亚的来文	127
43.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文	127
44. 关于科摩罗的来文	127
45.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127
46. 伊拉克的来文	127
47.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议执行情况的来文	128
48. 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28
49.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28
50. 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28
51. 德国的来文	128
52.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28
53. 大湖区局势	128
54. 哈萨克斯坦的来文	128
55. 科威特的来文	129
56.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129

57.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29
5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29
59. 日本的来文	129
60. 关于爱琴海问题的来文	129
61. 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来文	130
62. 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来文	130
63. 喀麦隆关于巴卡西半岛的局势的来文	130
64. 关于恩德培首脑会议的来文	130
65. 国际法院的来文	130
66.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130
67. 关于苏丹的来文	130
68. 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130
69.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关系的来文	131
70.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来文	132
71. 埃及和法国的来文	132
72. 马里的来文	132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文	132

第五编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74.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33
75.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34
76.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4
77.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5
78.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6
79.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6
80.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7

8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7
82.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7
8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7
8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38
85.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139

附录

一. 1997 年和 199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142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43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47
四.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148
五.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6
六.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和(或)发表的声明	211
七.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	234
八.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241
九.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45
十.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246
十一.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247
十二.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249

补编

前任主席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每月评估

瑞典(1997 年 7 月)	2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 年 8 月)	261
美利坚合众国(1997 年 9 月)	263
智利(1997 年 10 月)	265
中国(1997 年 11 月).....	269
哥斯达黎加(1997 年 12 月)	271
法国(1998 年 1 月)	276

加蓬(1998年2月)	279
冈比亚(1998年3月)	281
日本(1998年4月)	285
肯尼亚(1998年5月)	288
葡萄牙(1998年6月)	292

导言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所述期间自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五十三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 2 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只作为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安理会于 1974 年 12 月决定缩短报告篇幅并使其更为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份补编》,S/11586 号文件)。此外,1985 年 1 月,安理会遵循 1974 年决定的精神,同意不再摘述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来文,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5 年》,第二编,S/16913 号文件)。

1993 年 6 月,安理会决定就报告的格式、通过与及时提出采取措施。因此,附录开列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注明每一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本报告中的相关章节(见附录五和六)。1993 年 7 月,安理会决定采取措施,使文件和其他程序不断合理化,尤其是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安全理事会每月的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供各国参考(S/26176)。

1996 年 8 月,安理会制定了关于将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新程序(S/1996/603* 和 S/1996/704)。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规定的程序,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了一些事项(见附录十二)。

1994 年 3 月、1995 年 3 月、1995 年 5 月、1996 年 1 月以及 1998 年 4 月就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资料问题采取了其他程序性措施。

1994 年 3 月,安理会决定,以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S/1994/230)。1995 年 3 月,安理会作出决定,为增加各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安理会年度报告应提供更多关于每一委员会活动的资料(S/1995/234);1996 年 1 月,安理会决定,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

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S/1996/54)。为了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具有透明度并增加协商,安理会于 1996 年 3 月决定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流资料的一系列措施(S/PRST/1996/13)。1998 年 4 月,安理会决定,每月暂定预报应放入各代表团的信箱,可在代表团取件处取得,并决定,主席可在就工作方案进行的全体协商结束之后,负责以适当形式向全体会员国提供说明临时工作计划表的日历(S/1998/354)。

1997 年 6 月,安理会考虑到就年度报告现有格式提出的各种看法,核可旨在加强今后各年的报告的分析性的新措施。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说明(S/1997/451)所载列的,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报告应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报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以往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以及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作为报告的增编,将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安理会成员还决定,他们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法,包括提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指的特别报告。

因此,本报告遵循了安全理事会前述各项决定。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回顾 1997 年 10 月 14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30 次全体会议选出巴林、巴西、加蓬、冈比亚和斯洛文尼亚填补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波兰和大韩民国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举行了 103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61 项决议,发表了 41 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还进行了 215 次全体协商,共约 588 小时。安理会审议了超过 92 份秘书长报告,审查和处理了超过 1 079 份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文件和来文。

本报告共 5 编、12 个附录和 1 个增编:

第一编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本编各章是按照安理会首次召开正式会议审议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但是,为便于参考,把主题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大标题下。报告本编反映安理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接到要求所处理的事项的数目。

第二编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第 3815

次),审议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理会还处理了同其文件和工作方法以及程序有关的事项。

第三编说明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第四编列有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正式会议没有讨论的事项。各事项是按照这一期间收到关于每个专题领域第一份来文的日期先后顺序编排。

第五编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活动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增编载有前任主席按照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说明(S/1997/451)每月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 1 章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7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0 次(1997 年 6 月 19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S/PRST/1997/34。

逐字记录: S/PV.3790。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18 日。

1997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0 次会议,将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

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在冲突情况下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挑战,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在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并再次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则,确保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的安全,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安全地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S/PRST/1997/34,全文见附录六。)

第 2 章

阿尔巴尼亚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7 年 3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注;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吁请各方不要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110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创造安全的环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确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鼓励这些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B. 1997 年 6 月 17 日至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1 次(1997 年 6 月 19 日);第 3811 次和第 3812 次(1997 年 8 月 14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14(1997)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44。

逐字记录: S/PV.3791;S/PV.3811;S/PV.3812。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17 和 18 日;7 月 8 日和 22 日;8 月 5 日、12 日和 14 日。

1997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根据第 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并于 1997 年 6 月 14 日由秘书长转递的每两周提出一次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第六次报告(S/1997/460);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S/1997/464),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转达了阿尔巴尼亚政府关于将多国保护部队的驻在期限再延长三个月的请求。在第六次报告中,由部队派遣国的政治主任和部队指挥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除其他外注意到,按

照第 1101(1997)号决议的规定,多国保护部队须于阿尔巴尼亚计划选举前一天 1997 年 6 月 28 日撤退,这将使部队无法提供所需的安全环境。指导委员会建议延长安全理事会该决议中规定的部队任务期限,直到阿尔巴尼亚完成选举进程,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长于现行任务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

1997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尔巴尼亚局势”的项目,并收到关于多国保护部队的第六次报告(S/1997/460)和 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S/1997/46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472)。

安理会听取了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年6月19日,在第379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72以14票赞成(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11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14(1997)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1997/464),并确定阿尔巴尼亚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打算在第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继续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并授权它们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开展行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从1997年6月28日起以45天为限,期满后安理会将根据其收到的报告评估局势。(第1114(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7月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关于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七次和第八次报告(S/1997/501和S/1997/513),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框架内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和在阿尔巴尼亚选举期间、特别是为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特派团协助确保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1997年7月22日,安理会举行全体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关于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九次报告(S/1997/55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第九次报告除其他外,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情况和按照第1114(1997)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的情况,包括在1997年7月6日和13日举行的第二轮和最后一轮选举期间为欧安组织监测队提供保护的情况。

1997年8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关于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次报告(S/1997/601),其中除其他外,涉及给人道主义行动的援助和部队的撤出行动计划。安理会成员还收到1997年8月5日意大利代表的来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在部队任期结束之际召开一次公开会议(S/1997/614)。

1997年8月1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关于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一次即最后一次报告(S/1997/632),其中除其他外,载有行动结束时所作的评估。

1997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1次会议,就题为“阿尔巴尼亚局势”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收到关于多国保护部队的第十一次报告(S/1997/632)、1997年8月5日意大利代表的来信(S/1997/614)和1997年8月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S/1997/628),其中除其他外,表示阿尔巴尼亚政府支持在驻阿尔巴尼亚部队行动结束之际在安理会排定举行一次公开讨论,并同意意大利在这方面的请求。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智利、日本、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波兰、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几内亚比绍、大韩民国、瑞典、葡萄牙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土耳其、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这项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斯洛文尼亚、丹麦(代表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希腊、德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西尔维·朱诺夫人的发言。

1997 年 8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381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尔巴尼亚局势”的项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多国保护部队成功地履行了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阿尔巴尼亚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复原;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订于 1997 年秋天在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S/PRST/1997/44 全文见附录六。)

C.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4)。

6 月 17 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1),转递 1997 年 4 月 10 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

6 月 26 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7),转递 1997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

6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01),转递 1997 年 6 月 27 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七次报告。

7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13),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八次报告。

7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51),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九次报告。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1),转递 1997 年 7 月 30 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次报告。

8 月 5 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4),要求安理会在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任期结束之际召开一次公开会议,以就部队行动的成果进行彻底讨论。

8 月 8 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8),同意意大利代表关于举行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的请求。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2),转递 1997 年 8 月 11 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一次即最后一次报告。

11 月 20 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27),转递 1997 年 11 月 18 日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在德国爱尔福特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爱尔福特宣言》第一节和第四节。

1998 年 4 月 1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35),转递南斯拉夫第三军的声明以及关于南斯拉夫外交部向阿尔巴尼亚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临时代办提出抗议的有关资料。

第 3 章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8 月 23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36)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重要作用,并再次要求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以及会见它们想要会见的伊拉克官员,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1996 年 12 月 30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49)

安理会除其他外,痛惜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将约 130 件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交给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加以分析。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21)

安理会除其他外,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第 670(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997 年 6 月 4 日
第 111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第 4、11、和 12 段的规定除外,应在 1997 年 6 月 8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还决定在上述决定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第 1111(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该决议的规定,但须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1997 年 6 月 13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3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四起事件感到遗憾,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人员干扰了为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和第 715(1991)号决议指定的地点而进行的直升机飞行。

B. 1997 年 6 月 18 日至 1998 年 6 月 12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2 次(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3817 次(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3826 次(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 3828 次(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831 次(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3832 次(1997 年 11 月 13 日);第 3838 次(1997 年 12 月 3 日);第 3840 次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3844 次(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3848 次(1998 年 1 月 14 日);第 3855 次(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3858 次(1998 年 3 月 2 日);第 3865 次(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3880 次(1998 年 5 月 14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15(1997)号;第 1129(1997)号;第 1134(1997)号;第 1137(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7)号;第 1154(1998)号;第 1158(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49; S/PRST/1997/51; S/PRST/1997/54;S/PRST/1997/56;S/PRST/1998/1;S/PRST/1998/11。

逐字记录： S/PV.3792; S/PV.3817 和 Corr.1; S/PV.3826;S/PV.3828;S/PV.3831;S/PV.3832;S/PV.3838;S/PV.3840;S/PV.3844;S/PV.3848;S/PV.3855; S/PV.3858; S/PV.3865; S/PV.3880。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18日至21日;7月18日、21日、24日、25日、和28日;9月9日、11日、12日、16日和17日;10月6日、9日、16日、20日、22日、23日、和29日至31日;11月3日、4日、6日、7日、10日至14日和19日至24日;12月2日、3日、4日、8日、9日、18日和19日;1998年1月8日、13日、14日、20日至23日、27日和30日;2月2日、5日、9日、10日、12日、13日、17日至20日、23日至25日和27日;3月2日、11日、19日和25日;4月3日、8日、15日、17日、21日、23日、27日和30日;5月7日、8日、13日、14日和28日;6月2日、3日、4日、11日、12日和15日。

1997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6月10日和12日事件的简报,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当局拒绝视察队进入指定视察地点,并听取了关于1991年以来伊拉克隐瞒被禁武器方案的历史回顾。

1997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9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479)。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6月21日,在第379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47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15(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构成对安理会第687(1991)、707(1991)、715(1991)和1060(1996)号决议的规定的明显公然违反;要求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并决定不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审查,直至收到特别委员会应于1997年10月11日提出的下一次综合进度报告之后,才再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重新进行这些审查。(第1115(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中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7年9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的90天报告(S/1997/685)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中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692)。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685)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7/692)。

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709)。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9月12日,在第381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709 以14票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0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12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9(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维持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

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在 1997 年 6 月 8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 120 天期间内足以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并在此后从 1997 年 10 月 4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 60 天期间内,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又决定这些规定只适用于第 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第 1129(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7 年 9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 1997 年 9 月 13 日和 15 日事件的简报,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人员中断了对一块 30 平方公里的场址的视察和特别委员会一架直升机的飞行。

1997 年 10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第四次半年期综合报告(S/1997/774)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第四次综合报告(S/1997/779)。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其内容是,如果安理会通过列入进一步制裁措施的决议,则伊拉克打算停止同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进一步合作,并且还提供了关于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化学和生物武器)现况的最新资料。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伊拉克核方案的被禁材料或活动进行调查的结果的简报。

1997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2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特别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1997/774)。

主席提请注意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816)。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葡萄牙、瑞典、波兰、肯尼亚、中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第 382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816 以 10 票赞成(智利、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0 票反

对、5 票弃权(中国、埃及、法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13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34(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伊拉克当局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详述,一再拒绝让视察人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尤其是伊拉克危害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移走和销毁特别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并且干扰特别委员会人员的行动自由;决定这种拒绝合作构成对安理会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和第 1060(1996)号决议的公然违反,并且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不能在其报告中表明伊拉克基本上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的规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后在依照第 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的情况。(第 1134(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997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同日伊拉克第一副总理的信,其中转达了伊拉克政府关于对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施加条件的决定(S/1997/829)。安理会成员还听取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其中叙述特别委员会鉴于伊拉克宣布的措施,决定暂停其所有实地工作,以保护其工作的完整性和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1997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2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履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要求伊拉克依照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合作;警告伊拉克,如不立即和充分地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并表示决心确保伊拉克迅速和充分地履行有关决议。(S/PRST/1997/49 全文见附录六。)

1997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进一步简报,其中叙述鉴于伊拉克政府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决定,他决定暂停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实地业务。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关于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对此事采取共同方式的简报。

1997年11月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为解决由于伊拉克政府决定对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施加条件而产生的危机所作努力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此事的简报。

1997年11月1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进一步简报,其中叙述作为其化解伊拉克1997年10月29日决定所引发危机的努力的一部分向伊拉克派遣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使命的结果。

1997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1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872)。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瑞典、葡萄牙、日本、波兰、智利、埃及、肯尼亚、几内亚比绍、法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年11月12日,在第383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87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7(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消1997年10月29日的决定;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各国应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第1137(1997)号决议所述不遵守规定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决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复审应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于1998年4月恢复,条件是伊拉克政府已遵守第1137(1997)号决议;表示坚决打算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第1137(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7年11月1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其中

叙述伊拉克政府关于驱逐特别委员会中的美国籍工作人员的决定及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随后就其人员留驻伊拉克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7年11月13日执行主席的信(S/1997/883)。

1997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伊拉克政府将特别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的不能接受的决定,因此,对特别委员会强加条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要求立即和毫不含糊地撤销此项行动;并根据其第1137(1997)号决议,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即和充分遵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S/PRST/1997/51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1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一些技术专家关于伊拉克被禁导弹、化学和生物武器及隐瞒活动的简报,以及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关于该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视察活动的简报。

1997年11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1997年11月20日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内载俄罗斯-伊拉克联合声明(S/1997/907),和1997年1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的信,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关于邀请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返回伊拉克继续工作的决定(S/1997/908)。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之后商定的联合声明(S/1997/909)。

1997年11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结果的简报,成员们面前有这次会议的报告(S/1997/922)。

1997年11月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进一步简报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第四次综合报告(S/1997/779)、尤其是同伊拉克有关的五个尚未解决的问题的简报。

1997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

的理解,举行第 383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S/1997/922)。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同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1997/922),这些结论和建议旨在充分和迅速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S/PRST/1997/54 全文见附录六。)

1997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鉴于秘书长报告(S/1997/935)中关于考虑到继续存在人道主义需要,请安全理事会将第 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叙述了第 986(1995)号和第 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4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935)和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7/94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951)。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埃及、瑞典、大韩民国、葡萄牙、智利、肯尼亚、波兰、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 年 12 月 4 日,在第 384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95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4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43(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 1997 年 12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又决定在伊拉克政府将于 1998 年 1 月 5 日以前提出的新的分配计划获得秘书长核准之前,对于依照第 1111(1997)号决议购买的物品适用的分配计划,其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依照第 1143(1997)号决议购买的食物、医药和卫生用品。(第 1143(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7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计划前往伊拉克的简报。

1997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其中叙述他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伊拉克的情况以及他就委员会进入视察伊拉克所有有关场址、取得文件并与任何个人接触、包括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场址进行视察的问题同伊拉克副总理进行会谈的情况,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7 年 12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内附他对伊拉克的访问报告(S/1997/987)。

1997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4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7/987)。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其要求,即伊拉克政府依照所有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和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视察他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希望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并强调,伊拉克政府不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地进入任何场址和任何类型场址是不能接受的并明显违反有关决议。(S/PRST/1997/56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1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伊拉克政府决定暂时停止特别委员会视察队(227 视察队)的工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8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伊拉克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 227 视察队活动的信(S/1998/27 和 S/1998/28)。

1998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内容为(a)227 视察队;(b)视察队的构成;和(c)为实施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报告(S/1997/922)中所载各项执行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1998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4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特别委员

会执行主席(S/1998/27)和伊拉克代表的信(S/1998/28)。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伊拉克官方发言人1998年1月12日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伊拉克不履行全面、无条件、立即许可特别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的义务,感到遗憾,并认定这种不履行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了有关决议的规定。(S/PRST/1998/1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1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小组1997年12月19日至21日对伊拉克的访问报告(S/1998/38)。这次访问的目的是澄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第四次综合报告(S/1997/779)第75段确定的五个事项,以期进一步确保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技术上前后一致的情况是全面的,并且对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作出适当安排。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的简报,该小组组长介绍了该报告。

1998年1月2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1998年1月19日至21日访问伊拉克期间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的简报。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执行主席的报告(S/1998/58)。

1998年2月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依照第1143(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简报。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提出了各种建议,以期将纯粹人道主义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资金从13亿美元增加到35.51亿美元;如果安理会决定严格适用第986(199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则将需16.55亿美元的额外石油销售额,使总额达到52.06亿美元。预计这些建议将在六个月时间里执行。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8/92)。

1998年2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处理伊拉克被禁武器方案核查问题的方式的简报。

1998年2月12日和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延长伊拉克的石油换粮食机制的建议(见S/1998/90),并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说明。

1998年2月1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叙述他为因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视察“总统府邸”问题而产生的危机寻求外交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1998年2月19日和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延长石油换粮食机制的问题,并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进一步简报。

1998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90)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8/9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136)。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日本、法国、巴西、俄罗斯联邦、葡萄牙、肯尼亚、瑞典、中国、斯洛文尼亚、巴林、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年2月20日,在第385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13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3(1998)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言。

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第1153(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01分起的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从该日起第1143(1997)号决议的规定,如果仍然有效,应予终止,但关于在该日之前依照该决议已经产生的款额的规定除外;还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给予各国的授权应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第1153(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2月2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以及出席关于被禁导弹弹头和化学战剂VX技术评价会议的特别委员会专家队队长的简报,其中叙述了1998年2月第一

个星期在巴格达举行的两次会议的结果。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8 年 2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内附两次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S/1998/176)。

1998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巴格达一行结果的简报,其中包括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就视察“总统府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法律顾问关于《谅解备忘录》所涉法律问题的简报。

1998 年 2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技术特派团协调员关于特派团前往伊拉克视察、以确定“总统府邸”的确切地点和地区、包括各府邸内部特点和结构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法律顾问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说明。

1998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5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 1998 年 2 月 25 日秘书长转递《谅解备忘录》的信(S/1998/16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175)。

秘书长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巴西、巴林、瑞典、加蓬、肯尼亚、日本、斯洛文尼亚、葡萄牙、中国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8 年 3 月 2 日,在第 3858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17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4(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核可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报告总统府邸视察程序的最后确

定情况。(第 1154(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冈比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墨西哥、巴基斯坦、马来西亚、阿根廷、埃及、秘鲁和科威特代表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所作的发言。

1998 年 3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8/194 和 Corr.1)和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 1143(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187)。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第 986(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简报和法律顾问关于特别委员会人员同新闻媒介接触的规则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194 和 Corr.1)。

主席提请注意葡萄牙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26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 年 3 月 25 日,在第 386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26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8(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1143(1997)号决议各项规定,在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 1998 年 3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 90 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款额。(第 1158(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4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8/269),并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了继续或终止该特派团的问题及特派团的活动方式。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关于维持该特派团的建议。

1998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 1998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的信(S/1998/330 和 Corr.1),内附安全理事会第 1153(1998)

号决议所设负责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指共计不超过 52.56 亿美元的总款额专家小组的报告执行摘要。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专家小组报告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原子能机构(S/1998/312)和特别委员会(S/1998/332)的综合报告及为进入伊拉克总统府邸所设特别小组的报告(S/1998/326)。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特别小组组长的简报,他们介绍了上述报告。安理会成员依照第 1134(1997)号决议恢复审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进行的制裁。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8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有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1998/312 和 S/1998/332)。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S/1998/166)和安理会通过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后,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更容易入场址;并希望,伊拉克政府同意履行其义务,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入场址,将反映伊拉克的新精神,显示它愿意依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所有方面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S/PRST/1998/11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执行主席率领的特别委员会专家小组的技术简报,内容涉及伊拉克被禁武器方案的各个方面,包括历史总结;导弹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单方面销毁、导弹推进剂和弹头、和本地生产;化学和生物武器;文件和隐瞒。执行主席还为简报作了介绍。

1998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方案的报告(S/1998/477)和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8/469)。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

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叙述了同石油换粮食有关的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C.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6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74)。

6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5),转递 1997 年 6 月 15 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7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19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75)。

6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85)。

6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1)。

7 月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6)。

7 月 7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46),转递同 1997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有关的资料。

7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18 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62)。

7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65),转递 1997 年 7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573),转递 1997 年 7 月 2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就美国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74)。

7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7),转递 1997 年 7 月 22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30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95)。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6),除其他外转递同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伊拉克政府按照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向秘书长提出的分配计划。

8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6)。

8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9),转递 1997 年 8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7),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8 月 1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2),转递 1997 年 8 月 12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9)。

8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3)。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72),转递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年度报告。

8 月 3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8)。

9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9),转递 1997 年 8 月 3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

信。

9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3)。

9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11(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7/685),其中除其他外提供资料,说明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包括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北部三省的执行情况。

9 月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0),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6)。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2),转递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在第 1111(1997)号决议第 1 段生效后头 90 天内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中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9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17),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内载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 1129(1997)号决议的评论。

9 月 1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5)。

9 月 22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1)。

9 月 2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7/740),说明 1997 年 3 月 27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伊科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第 689(1991)号和第 806(1993)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有关的情况发展,并建议维持该观察团。

9 月 25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9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47),转递 1997 年 9 月 25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 月 26 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8),转递 1997 年 9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在莫斯科会谈时发表的声

明。

9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0)。

10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9)。

10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1)。

10月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9),转递同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有关的资料。

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3),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即维持伊科观察团,并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决定在1998年4月4日前再次审查这一问题。

10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774),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第四次综合报告,该报告根据安理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报告所述期间为1997年4月11日至10月11日。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8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779),转递1997年10月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第四次综合报告。

10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2)。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89),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92)。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96)。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

797)。

10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10)。

10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19)。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0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41),通知安理会,在同有关各方磋商后,他打算任命埃萨·卡莱尔沃·塔尔瓦伊宁少将(芬兰)为伊科观察团下一任部队指挥官。

10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5)。

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9),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0)。

10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3),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6)。

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39)。

11月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7),转递1997年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执行主席的信。

11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0月24日的信,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1月3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6),转递1997年11月1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会晤之后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11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43)。

11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48)。

11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1)。

1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64),内附1997年1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执行主席的信。

1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67),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7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74)。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7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8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8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特别委员会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主任的信,以及执行主席的答复。

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88),确认在同秘书长会晤期间伊拉克副总理

转达的伊拉克政府对有关特别委员会的局势的立场。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信(S/1997/889),通知他,安理会注意到他1997年11月13日的信,并欢迎他打算向安理会提出有关特别委员会在当前情况下执行任务能力的评价,包括他对特别委员会需要举行紧急会议的意见在内。

1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6)。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8),转递1997年11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99),转递1997年11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00),转递1997年11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02),转递1997年11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通知秘书长已决定从伊拉克撤出原子能机构核监测小组人员,直到进一步通知。

1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03)。

1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0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06)。

11月20日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07),转递俄罗斯-伊拉克联合声明。

1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0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

11月2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09),转递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外交部长以及中国外交部长代表同日在

日内瓦商定的声明。

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0),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2),转递特别委员会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1997年11月21日举行的紧急会议的报告。

1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23)。

1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2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5)。

1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28)。

1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29)。

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30)。

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33),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和附文。

1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34)。

11月2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935),说明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包括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北部三省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将第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6个月。

1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36)。

1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37),转递1997年11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

信。

12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42),转递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在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第1段生效后的180天期间终了之前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安排的情况。

1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45)。

12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49),转递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f)段提交的报告。

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50),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60),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1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52)。

1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63),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换函,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3(1997)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从1997年12月5日起延长180天。

1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64)。

1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8)。

1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76)。

12月1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1),转递沙特阿拉伯政府同日的就载送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拉克来沙特阿拉伯的朝圣者

而将采取的措施发表的声明。

1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986)。

12月1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7),报告他在1997年12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4)规定的任务范围内于1997年12月12日至16日访问巴格达、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的情况。

12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6),转递对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S/1997/987)的评论。

12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001)。

12月2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7),转递同1997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有关的资料。

1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13),转递1997年12月2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014)。

12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016)。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025),转递1997年12月3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以及伊拉克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98年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除其他外转递同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伊拉克政府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分配计划。

1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6)。

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3)。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6),转递1997年12月29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内附1998年1月8日和10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副总理给彼此的信函。

1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转递同日伊拉克代表给执行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同日伊拉克政府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

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36)。

1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38),转递1998年1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技术小组1997年12月19日至21日访问伊拉克的报告。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9),转递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2),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7)。

1月2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转递他1998年1月19日至21日对巴格达的访问报告。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67)。

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9),转递1998年1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2),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转递关于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的报告。

2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43(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8/90)。

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96)。

2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载伊拉克政府对秘书长1998年2月1日的报告(S/1998/90)的评论。

2月6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6),转递同1998年2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七次特别会议有关的资料。

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09)。

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8),转递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f)段提出的报告。

2月11日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6),转递1998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在罗马发表的联合声明。

2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7)。

2月11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8),转递1998年2月6日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9),转递1998年2月11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新闻稿。

2月12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122),转递1998年2月10日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圣何塞发表的联合公报。

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24)。

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25),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43)。

2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76),转递1998年2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关于化学战剂VX和被禁导弹弹头的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以及结论和附文。

2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1),转递1998年2月1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中国总理在莫斯科会晤结束时通过的俄一中联合声明。

2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7),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伊拉克危机的声明。

2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0),转递同日巴基斯坦总理就与伊拉克领导人达成关于武器检查问题的协议给秘书长的贺电。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问题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2月24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3),转递同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就秘书长前往巴格达之行所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声明。

2月24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54),转递肯尼亚政府就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缔结《谅解备忘录》发表的声明。

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同文信(S/1998/159)。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6),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1998年2月27日的增编(S/1998/166/Add.1),内载秘书长派往伊拉克调查“总统府邸”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的报告和1998年2月21日秘书长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65),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月24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9),转递同日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就秘书长伊拉克之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2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8),转递同日印度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2月27日马绍尔群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89),转递同日马绍尔群岛政府就秘书长作为中介同伊拉克政府达成协定发表的声明。

3月2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85),转递1998年2月26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就秘书长为解决伊拉克危机所作的努力发表的声明。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86)。

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87),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转递委员会关于在第1143(1997)号决议第1段生效之日后最初90天第986(1995)号决议所规定安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94和Corr.1),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包括在北部三省执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情况。

3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06),转递1998年3月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3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13),通知安理会,为改善伊拉克政府与秘书长办公室之间的通讯联系,他决定任命普拉卡什·沙阿先生为其驻巴格达的特使,最初任期为六个月。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07),转递1998年3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216)。

3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8),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54(1998)号决议,提供根据1998年2月23日《谅解备忘录》第4(b)段制定关于总统府邸的程序资料。

3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14),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3月5日的信(S/1998/213),他们同意他的决定,并注意信中的资料。

3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7),转递1998年3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3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20),转递同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0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65),转递1998年3月10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262)。

3月23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00),转递同1998年3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有关的资料。

3月25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8/269),说明1997年9月24日至1998年3月23日期间伊科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689(1991)号和第806(1993)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开展的活动以及发展情况,并建议维持这个观察团。

3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8),转递执行主席1998年3月22日至26日对巴格达的访问报告。

3月3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2),转递同日尼加拉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02)。

4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6),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8年3月25日报告(S/1998/269)中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并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决定于1998年10月9日再度审查该问题。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304)。

4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303),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转递特别委员会人员待签誓词。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05),转递1998年4月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08),转递特别委员会参加1998年3月20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评价会议的小组关于被禁止的生物战方案的报告。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2),转递1998年4月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第五次综合报告。

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26),转递1998年4月9日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内附为进入伊拉克总统府邸所设特别小组提出的报告。

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30和Corr.1),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所设负责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该决议所指共计不超过52.56亿美元的总款额专家小组的报告的执行摘要。

4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332),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按照安理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的第五次综合报告。

4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34)。

4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36),转递委员会根据第1153(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339)。

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42),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7),转递1998年4月24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51)。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59)。

5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6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5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69)。

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373)。

5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77),根据安理会第1137(1997)号决议报告1998年2月23日签订《谅解备忘录》以来的情况。

5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87),转递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

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92)。

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09)。

5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3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30),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39),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6),除其他外转递1998年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伊拉克政府依照1996年5月20日的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提交的扩大分配计划。

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9),内附同日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来往信件,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8年5月30日起延长180天。

5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51),

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53),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52),转递1998年5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57)。

6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69),转递委员会关于第1143(1997)号决议第1段生效之后第三阶段下半期期间第986(1995)号决议所规定安排的执行情况报告。

6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477),提供自他上次报告(S/1998/194和Corr.1)以来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包括在北部三省执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发展情况,并审查方案的整体影响。

6月8日和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84),转递1998年6月8日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12)。

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1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 章

利比里亚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8 月 30 日
第 107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欢迎 1996 年 8 月 17 日西非国际经济共同体(西非经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吁请利比里亚各派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6/684)内的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

199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8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3 月 31 日;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6/962)内的建议,将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

1997 年 3 月 27 日
第 110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欢迎秘书长报告(S/1997/237)中关于观察团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并表示关注新的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和经改组的最高法院迟迟未能设立,这种拖延对选举进程造成影响,并敦促立即设立这两个机构。

B.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3 次(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3805 次(1997 年 7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16(1997)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41。

逐字记录: S/PV.3793;S/PV.3805。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 7 月 17 日、21 日、23 日、25 日、29 日和 30 日; 8 月 20 日; 9 月 16 日和 19 日; 10 月 29 日; 12 月 15 日和 17 日; 1998 年 1 月 13 日、14 日和 20 日; 6 月 11 日和 15 日。

1997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

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1997/478),其中对利比里亚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的筹备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建议将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以帮助维持该国的平静,因为在订于 7 月 19 日举行的选举期间或选举之后有可能发生骚乱,另外还规定于 8 月 2 日对总统职位进行决胜选举,随后于 8 月 16 日成立新政府。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选举预算的简报。

1997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4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9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6月27日,在第379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16(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9月30日为止,预期观察团将于该日结束;并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第1116(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7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在定于1997年7月19日举行的选举之前的竞选期间的局势。

1997年7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1997年7月19日在利比里亚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的简报。

1997年7月2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的信(S/1997/581),其中转递西非经共体主席和秘书长的联合证明声明,即最终于1997年7月24日宣布最后结果的选举进程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选举的简报。

1997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0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的来信(S/1997/58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利比里亚于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注意到秘书长和西非经共体主席证实选举的过程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的结果反映了利比里亚选民的意愿;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选举的结果,并就组成新政府进行合作。(S/PRST/1997/41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8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1997/643)。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就联利观察团撤退之后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驻留问题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1997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最后报告(S/1997/712),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简报。

1997年9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拟议在利比里亚设立联合国缔造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简报,该办公室的任务是:(a)调动给利比里亚的国际援助,同政府、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机构合作,充当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联络点;(b)为和解努力和建立民主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c)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在与缔造和平有关的事务上的通讯联系。

1997年10月2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说,他会晤了利比里亚代表,后者表示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将在利比里亚留到1997年12月底,并可能作一次短期延长。

1997年12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8年6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利比里亚的总的形势,特别是政府所作的民族和解努力的简报。

C. 1997年6月19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0(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1997/478),叙述自他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S/1997/237)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对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进行评估,并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三个月,至1997年9月30日为止。

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通知他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已顺利完成。

7月3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07),转递1997年7月3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选举的声明。

8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1997/643),特别报告利比里亚选举进程中的事态发展以及1997年7月19日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情况,并建议设立一个缔造和平支助办公室,在1997年9月30日之后接替联利观察团,协助新政府进行和解和重建工作,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9月8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5),代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兼西非经共体主席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9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最后报告(S/1997/712),叙述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643)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包括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对利比里亚问题所作的决定。

10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17),通知安理会,1997年10月3日在纽约召开了利比里亚问题特设特别委员会(前称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特别会议)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并报告说,鉴于利比里亚继续面对着巩固和平和重建国家的困难挑战,他有意尽快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在利比里亚设立联合国缔造和平支助办公室。

11月21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19),转递同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安理会解除其第78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

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6),转递委员会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报告。

第 5 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6 月 28 日
第 106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99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9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B.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会议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4 次(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3846 次(1997 年 12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17(1997)号;第 1146(1997)号。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794;S/PV.3846。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19 日、25 日和 26 日;7 月 14 日;8 月 19 日和 20 日;10 月 17 日和 22 日;11 月 3 日;12 月 2 日、10 日、17 日、19 日、22 日和 23 日;1998 年 1 月 30 日;3 月 13 日和 31 日;5 月 19 日。

1997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5 日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S/1997/437 和 Corr.1),叙述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5 日的事态发展,报告部队的活动情况,并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还审议了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信(S/1997/480)。

1997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437 和 Corr.1 和 Add.1)和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的来信(S/1997/48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92),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第 379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49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1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17(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仍然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并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1117(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 年 7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 199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在纽约特劳

特贝克举行的塞岛两族领导人第一轮直接会议的简报。

1997年8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1997年8月11日至15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在瑞士基龙举行的塞岛两族领导人第二轮直接会谈的简报。

1997年10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最新发展和秘书长与塞浦路斯总统的会晤情况和计划与土族塞人领导人的会晤的简报。

1997年12月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他1997年11月18日至28日访问尼科西亚、雅典和安卡拉的情况的简报。

1997年12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和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7/973)。

1997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6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962和Add.1和S/1997/97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99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12月23日,在第384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9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6(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8年6月30日为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即在1998年3月恢复秘书长1997年7月所发起、旨在达成全面解决的无限期谈判进程。(第1146(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3月1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新发展、特别是争取政治解决和加入欧洲联盟的两组谈判的简报。

1998年3月3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他1998年3月18日至22日访问该区域的情况的简报。

C.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0)及附文。

6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6)。

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0),报告他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情况,以及他打算在1997年7月9日至13日在纽约地区召开塞岛两族领导人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

6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89)。

6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90)。

6月2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91)及附文。

6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9)。

7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5)及附文。

7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6)及附文。

7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76),经必要的协商后提议在向联塞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一个国家。

7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0)。

7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577),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7月21日的来信(S/1997/576),他们同意其中的建议。

7月2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5),转递1997年6月6日一名杰出国际法学家撰写的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法律意见。

8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2)及附文。

8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4)。

8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5)。

8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8)及附文。

8月2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6)。

8月2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6)及附文。

8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3)。

8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7)及附文。

9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8)及附文。

9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9)。

9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4)及附文。

9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8)。

9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2)。

9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8)及附文。

9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6)及附文。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7/743),转递同日这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9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9)。

9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2)。

9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7),转递1997年3月一名国际律师撰写的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法律意见。

9月2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1)。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5)及附文。

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6)及附文。

10月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2)及附文。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5)及附文。

10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01)。

10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05),转递1997年9月24日三名国际法学家撰写的关于塞浦路斯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资格的法律意见。

10月2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13)。

10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18)及附文。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0月2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34),转递1997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的一段摘录。

10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6)及附文。

11月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2)。

11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7)。

11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2)及附文。

11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8)及附文。

11月2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5)。

11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26)。

11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43)及附文。

11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44)及附文。

1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61)及附文。

12月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叙述自1997年6月6日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6月30日为止;以及12月23日的增编(S/1997/962/Add.1),报告说所有各方都同意他的建议。

12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69)及附文。

12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7(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7/973),评估他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努力。

12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20)。

1998年1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2)。

1月1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3)。

1月2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7)及附文。

1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4)及附文。

1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81)。

2月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1)。

2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20)。

2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33)。

2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40)及附文。

2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49)。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决议。

2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3)。

2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4)及附文。

3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56)及附文。

3月1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60)。

3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41)及附文。

3月1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55)及附文。

3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70)。

4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9)及附文。

4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3),转递同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的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8日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22),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提议在向联塞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荷兰。

4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7)及附文。

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4月8日的信(S/1998/322),他们同意信内的打算。

4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8)及附文。

4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10),报告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于1998年3月17日至22日访问尼克西亚、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致力恢复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情况。

4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0)。

4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6),内附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和保障其居民安全的建议。

4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8)。

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60)。

5月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70)。

5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1)。

5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3)及附文。

5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88),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安·赫克斯女士(新西兰)担任副特别代表兼驻塞浦路斯特派团团长。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5月8日的信(S/1998/388),他们同意信内的打算。

5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95)及附文。

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411),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他1998年4月20日的来信(S/1998/410),并重申强烈支持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和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所作的努力。

5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18)。

5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37),转递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的一段摘录。

5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5)及附文。

6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60)。

6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114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488),叙述1997年12月8日至1998年6月8日的事态发展,更新联塞部队的活动记录,并建议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12月31日为止。

第 6 章

安哥拉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7 月 11 日
第 106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0 月 11 日;认识到最近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其执行进度仍然落后于预定日程表示遗憾;并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1996 年 10 月 11 日
第 107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过去三个月来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深表关注;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2 月 11 日;并表示除非秘书长在 1996 年 11 月 20 日以前报告说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履行调解文件所述任务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了真正重大进展,否则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内具体提到的措施。

199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8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关切和平进程整体步伐缓慢,但注意到在其执行过程中有一些积极的步骤;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2 月 28 日;并请秘书长按照其 1996 年 12 月 2 日的报告第 33 段所述方针继续规划联合国的后续驻留,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一个政治机构、人权监测员和一名特别代表,以保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有限驻留,并至迟在 1997 年 2 月 10 日就此提出报告。

1997 年 1 月 30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深表关切由于安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时间表,致使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迟迟不能成立;并决定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委员会协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2 月 27 日
第 109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2 月 7 日的报告(S/1997/115)所载的建议;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3 月 31 日;并表示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1997 年 3 月 21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1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深表关切由于安盟没有按照先前协议将其所有官员派往罗安达,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至今尚未成立;并提醒安盟注意它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和随后双方签订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1997 年 3 月 31 日
第 110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4 月 16 日;请秘书长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前报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情况;并又决定如果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到 1997 年 4 月 11 日尚未成立,安理会仍将根据第 1098(1997)号决议,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1997年4月16日
第110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以协助执行余下的任务,但有一项了解,即核查团将斟酌情况,利用已拨给或分配给核查团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的资源,开始向秘书长报告(S/1997/115)所述的观察团过渡;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1997/115和S/1997/304),表示打算考虑设立联合国的后续驻留。

B.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2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795次(1997年6月30日);第3803次(1997年7月23日);第3814次(1997年8月28日);第3820次(1997年9月29日);第3827次(1997年10月29日);第3850次(1998年1月27日);第3863次(1998年3月20日);第3876次(1998年4月29日);第3884次(1998年5月22日);第3891次(1998年6月12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18(1997)号;第1127(1997)号;第1130(1997)号;第1135(1997)号;第1149(1998)号;第1157(1998)号;第1164(1998)号;第1173(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39;S/PRST/1998/14。

逐字记录: S/PV.3795; S/PV.3803; S/PV.3814; S/PV.3820; S/PV.3827; S/PV.3850; S/PV.3863; S/PV.3876; S/PV.3884; S/PV.3891。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17日和25日至27日;7月14日、17日、18日、22日和23日;8月8日、12日、21日和26日至28日;9月26日和29日;10月23日、28日和29日;11月12日和19日;12月10日和11日;1998年1月22日、26日和30日;2月19日;3月18日至20日;4月6日、17日、22日和27日至29日;5月13日和20日至22日;6月5日、11日和12日。

1997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1997年6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110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7/438和Add.1),建议自1997年7月1日起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称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任期七个月。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6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和有关局势的简报。

1997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9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438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98)。

安理会听取了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赞成该发言的挪威)、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莱索托、阿根廷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葡萄牙、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尼亚、大韩民国、智利、波兰、几内亚比绍、日本、瑞典、埃及、哥斯达黎加、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7年6月30日,在第379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9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于7月1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观察团的首期任务期限至1997年10月31日为止,但预期在1998年2月1日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赞成秘书长的建议,由特别代表继续主持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解决冲突和执行机制。(第1118(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1997年7月1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1997年7月11日在安哥拉东北部发生的有关事件的简报,安盟在这一事件中扣押了七名联安观察团工作人员及其直升飞机并于其后将其释放。

1997年7月18日和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局势的简报。

1997年7月2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7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0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的行动,特别是安盟没有遵守第1118(1997)号决议并且不断努力恢复其军事能力;并重申准备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其中包括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除非安盟立即采取不可扭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S/1997/PRST/39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8月1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8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进度报告(S/1997/640),特别是秘书长考虑到安哥拉局势危险,《卢萨卡议定书》尚未完全执行、需要再次给予安哥拉双方完成和平进程的机会以及需要确保在安哥拉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打算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后,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在1997年10月底之前保留至多2650名军事人员。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8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4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S/1997/6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几内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669),并对该临时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马拉维、巴西、阿根廷、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赞同该发言的挪威)、莱索托、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加拿大、南非和几内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日本、瑞典、波兰、大韩民国、肯尼亚、几内亚比绍、中国、埃及、哥斯达黎加、智利、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8月28日,在第3814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1997/66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7(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确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某些类别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旅行;暂时取消或吊销发给依照决议第11(a)段所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所有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关闭其领土内的安盟办事处;并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向安盟提供任何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安理会还决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应自1997年9月30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01分起生效,无需

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经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表示如果安盟不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它就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例如限制贸易和金融。(第 1127(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9月2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7/74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内容涉及安盟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主要义务的情况,其中包括将其部队武装非军事化,将其无线电台(沃尔冈电台)变成一个无党派的电台,并在国家行政正常化过程中充分提供合作。

1997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2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7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750),对临时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9月29日,在第3820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 S/1997/750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0(1997)号决议强调,安盟必须彻底履行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决定该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措施的生效应推迟到1997年10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01分。(第1130(1997)号决议的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0月2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7/807)。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指出,自其上一次报告(S/1997/741)以来,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一直无重大进展;建议安理会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建制部队,并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至1998年1月31日为止。秘书长还指出,除非采取新的具体步骤以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否则难以认为安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实施第1127(1997)号决议的

规定。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其中包括安盟就其剩余的武装人员、武器、国家行政管理延伸到安盟控制地区以及整个军事局势提供的资料。

1997年10月2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10月24日会晤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10月25日会晤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讨论和平进程的现况的简报。

1997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2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8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巴西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823)。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大韩民国、瑞典、日本、葡萄牙、哥斯达黎加、法国、肯尼亚、波兰、几内亚比绍、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智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7年10月29日,在第382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82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5(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30日;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1月13日就1998年1月30日以后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并赞同秘书长在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S/1998/807)中提出的建议,将联合国军事建制部队撤出的时间推迟到1997年11月底;安理会认定这一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有关义务,包括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包括安杜洛和拜伦多

在内的正常化充分合作。(第 1135(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最近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内容为 1997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报告(S/1997/959)印发后的安哥拉局势以及安哥拉全国的军事局势。

1998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17);他们面前还有 199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的来信和所附《卢萨卡议定书》最后执行时间表(S/1998/56)。安理会成员又听取了秘书长安哥拉问题副特别代表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8 年 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5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6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赞成该发言的冰岛和挪威发了言。

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佛得角代表也发了言。

安理会然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巴西、中国、瑞典、日本、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葡萄牙、肯尼亚、冈比亚、巴林、加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 年 1 月 27 日,在第 385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6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4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49(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安观察团、包括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S/1998/17)第 35 和第 36 段所列军事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担任《卢萨卡协定书》所设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已证明是推动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第 1149(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2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与和平进程以及政治局势和非军事化努力的最新情况报告。

1998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236)。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3 月 6 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通过的《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剩余任务的订正执行时间表以及安哥拉的军事局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23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25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 年 3 月 20 日,在第 386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25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7(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批准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27(1997)号决议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它盟遵守《卢萨卡协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又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安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但有一项谅解,即除一个步兵连、直升机单位及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外,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撤出所有建

制军事部队;决定按需要逐步增加民警观察员,并特别重视他们的语文资格,人数最多增至 83 名,以协助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安盟解决国家行政正常化期间出现的争端、确定和调查滥权的指控以及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促进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训练,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民警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民警是否能在人数增加较少或重新编组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履行任务。(第 1157(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安盟高级别代表团抵达卢安达、在扩展国家行政和安盟“残余”部队的非军事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333),其中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安哥拉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进程的现状和 1998 年 3 月 6 日的订正时间表内所列的剩余政治和军事任务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3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349)。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领土行政部副部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赞成该发言的冰岛和挪威)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肯尼亚、法国、瑞典、斯洛文尼亚、巴林、中国、加蓬、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和冈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387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34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4(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重申第 1157(1998)号决议第 6 段,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并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S/1998/333)第 38 段把军事人员全部撤出,只留下一个步兵连、一个直升机单位、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和 90 名军事观察员;并又赞同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关于增加部署 83 名民警观察员的建议,这是在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协商后经 1157(1998)号决议授权的。(第 1164(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特别是 5 月 19 日发生一起事件,这一事件造成联安观察团两名官员严重受伤,当地一名口译死亡。

1998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的军事和安全局势以及和平进程的执行过程的简报。

1998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8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同关于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的计划;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按照该计划履行其义务;并在这方面重申准备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并考虑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施加其他措施。(S/PRST/1998/14 号文件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安哥拉局势、特别是安盟未达到在四个敏感地点实行国家行政正常化的要求的情况和联安观察团的前途的简报。

1998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91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504)。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领土行政部副部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赞同该发言的挪威)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巴西、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中国、瑞典、冈比亚、日本、巴林、斯洛文尼亚、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年6月12日,在第389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50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73(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确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认为安盟领导对其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127(1997)号决议及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所载的义务负有责任,决定对该运动采取金融和贸易措施;决定决议第11和第12段规定的措施应于1998年6月25日美国东部夏季时间0时01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于1998年6月23日前完全履行决议第2段规定的所有任务;并表示如果秘书长任何时候提出报告表示安盟已完全履行其一切有关义务,安理会愿意审查决议第11和第12段以及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并终止这些措施。(第1173(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1997年7月3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31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0),转递1997年7月28日巴西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7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4),转递1997年7月7日至1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8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进度报告(S/1997/640),介绍了自其1997年6月5日的报告(S/1997/438)以来安哥拉和平进程中的主要事态发展,并建议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再进一步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在1997年10月底之前在该国保留至多2650名军事人员。

8月20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8),转递1997年8月1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声明。

9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7(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7/741),说明将安盟部队非军事化、将其沃尔冈无线电台变成一个无党派的广播电台以及国家行政正常化的情况,并指出他还不能向安全理事会说安盟已经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履行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这五国外交部长同日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16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02)。

10月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8(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807),论述他上一次报告(S/1997/741)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8年1月31日为止。

12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7/959),论述他

上一次报告(S/1997/807)以来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安盟履行第 1127(1997)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的程度以及恢复撤离联安观察团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7),转递该委员会根据第 1135(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 12 月 31 日的增编。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7),转递委员会根据第 1135(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8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3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17),说明他上一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止;以及 1 月 27 日的增编(S/1998/17/Add.1),其中载有有关费用估计数。

1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6),转递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在罗安达批准的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最后时间表。

2 月 18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39)。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5),转递该委员会根据第 1135(1997)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以及 4 月 22 日和 7 月 20 日的增编(S/1998/145/Add.1 和 2)。

3 月 1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49(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236),内容为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批准的《卢萨卡议定书》

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其中列有第 1135(1997)号决议要求提供的有关安盟履行其义务的最新情况;并提出了有关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前改组联安观察团的建议以及有关 1998 年 4 月 30 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工作的初步建议。

3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1),通知他,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塞恩·科菲·奥本少将(加纳)为联安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兼首席军事观察员,自 1998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

3 月 30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9)。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8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来信(S/1998/281),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4 月 16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57(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8/333),说明和平进程的执行现况,载列对联合国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后驻留安哥拉的方式、对其各个部分的逐渐结束、包括对撤离的战略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

6 月 12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3),转递 1998 年 6 月 2 日联安观察团发布的新闻稿。

第 7 章

阿富汗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9 月 28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40)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对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峙深表关切;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紧急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

1996 年 10 月 22 日
第 107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20)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阿富汗境内的战斗持续不断感到严重关注;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并对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

B.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998 年 5 月 21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其重点是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

安理会会议: 第 3796 次(1997 年 7 月 9 日);第 3841 次(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869 次(1998 年 4 月 6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482)。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声明: S/PRST/1997/35; S/PRST/1997/55;S/PRST/1998/9。

逐字记录: S/PV.3796;S/PV.3841;S/PV.3869。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共同努力组成一个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S/PRST/1997/35 全文见附录六。)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和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和 29 日;11 月 19 日;12 月 9 日、15 日和 16 日;1998 年 1 月 8 日;3 月 30 日、4 月 3 日、6 日和 28 日;5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27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报告(S/1997/482),并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阿

1997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变化不定的局势、特派团的活动以及秘书长任命拉

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担任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简报。

1997年9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719),还听取了阿富汗问题特使关于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10月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局势的简报。

1997年12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S/1997/894)。他们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在1997年12月31日霍尔先生辞职后任命詹姆斯·恩戈比先生担任特派团副团长的简报。

1997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1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89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痛惜阿富汗交战各派不愿放下武器,同联合国合作谋求和平;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痛惜整个1997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援助持续不已,并重申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援助,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介入;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就如何以公平而可核实的方式实施和执行有效的军火禁运进行初步研究;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稳固的国际框架来解决阿富汗问题所涉外在因素;并欢迎有关国家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召开会议。(S/PRST/1997/55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1月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关于阿富汗、特别是哈扎拉人居住的阿富汗中部地区局势的简报。

1998年3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1998/222),并听取了主管政治

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的简报。

1998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6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22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战争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离乡背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对阿富汗境内大批屠杀战俘和平民的报道展开调查,调查一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S/PRST/1999/9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4月2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关于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他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访问阿富汗及邻国的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的简报。

C.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63),转递1997年6月15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6月12日拯救阿富汗伊斯兰和民族联合阵线发表的宣言。

6月1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95 B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报告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1997/482),说明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联合国和特派团的活动。

7月2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88),转递同日拯救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联合阵线发表的宣言。

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92),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为他的特使,执行一项短期任务,与有关国家和各当事方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协商,了解它们对在阿富汗建立和平努力的立场和建议。

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7),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7月28日的来信(S/1997/592),他们对信中的决定表示欢迎。

9月17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95 B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提供资料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1997/719),其中介绍了阿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特派团的活动。

9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33),转递1997年9月20日由阿富汗伊斯兰国通过的拯救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联合阵线的《原则宣言》。

9月24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44),转递1997年9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就与乌兹别克斯坦接壤的阿富汗北部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9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54),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4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95 B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提供资料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1997/894),说明阿富汗境内的主要军事和政治局势以及特派团的活动。

1998年1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8),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7日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转递1998年1月4日在塔吉克斯坦总统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总统发表的联合公报。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月17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2/211 B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阿富汗的主要事态发展的要求提出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1998/222),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894)以来阿富汗的主要事态发展和特派团的活动。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7),转递1998年3月1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立法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向所有国家的议会和议员发出的呼吁。

5月8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4),转递1998年5月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总统签署的联合声明。

5月1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05),转递1998年5月17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8 章

塞拉利昂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12 月 4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46)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 1996 年 11 月 30 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1997 年 5 月 27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2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深为关切塞拉利昂发生军事政变;深为痛惜这一企图推翻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行径,并要求立即恢复宪政秩序。

B. 1997 年 7 月 9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7 次和第 3798 次(1997 年 7 月 11 日);第 3809 次(1997 年 8 月 6 日);第 3822 次(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3834 次(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3857 次(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3861 次(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72 次(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3882 次(1998 年 5 月 20 日);第 3889 次(1998 年 6 月 5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32(1997)号;第 1156(1998)号;第 1162(1998)号;第 1171(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36; S/PRST/1997/42; S/PRST/1997/52; S/PRST/1998/5; S/PRST/1998/13。

逐字记录: S/PV.3797; S/PV.3798; S/PV.3809; S/PV.3822; S/PV.3834; S/PV.3857; S/PV.3861; S/PV.3872; S/PV.3882; S/PV.3889。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7 月 8 日至 11 日、23 日、30 日和 31 日;8 月 5 日、6 日、19 日和 21 日;9 月 3 日、5 日、8 日和 16 日;10 月 2 日、6 日至 8 日、17 日、22 日和 29 日;11 月 7 日、11 日、12 日和 14 日;12 月 11 日和 22 日;1998

年 1 月 6 日;2 月 4 日、10 日、12 日、13 日、17 日、20 日、24 日和 26 日;3 月 2 日、10 日、13 日和 25 日;4 月 6 日、15 日和 17 日;5 月 7 日、13 日、19 日和 28 日;6 月 5 日和 15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 1997 年 7 月 9 日尼日利亚代表的来信(S/1997/531),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召开正式会议,听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尼日利亚)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意见。

199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加纳外交部副部长以及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 1997 年 7 月 11 日肯尼亚代表的来信(S/1997/536)中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易卜拉希马·西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以及津巴布韦代表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199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关切塞拉利昂的严重危机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对邻国利比里亚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强烈支持非统组织的决定,其中呼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帮助塞拉利昂人民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欢迎西非经共体发起的调解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S/1997/499)内列出的调解努力的目标;并表示,如果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没有恢复,便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S/PRST/1997/36 全文见附录六。)

199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主要事态发展、特别是 1997 年 7 月 17 日、18 日和 29 日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在与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代表团在阿比让举行会议的情况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与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代表团在阿比让举行第三次会议的情况的进一步简报。

1997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 (S/PRST/1997/42),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再次谴责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政府的行径,并且要求塞拉利昂

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无条件恢复该政府;并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S/PRST/1997/42 全文见附录六。)

1997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关于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与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代表团举行的阿比让会谈破裂之后该国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西非经共体第 20 次首脑会议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10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免受制裁情况的简报。

1997 年 10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介绍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以及对军政府实行制裁问题的意见的简报。

1997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2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777)。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肯尼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瑞典、日本、埃及、葡萄牙、中国、几内亚比绍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智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7年10月8日,在第382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7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塞拉利昂放弃权力,为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让路;对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的旅行实行制裁;还决定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授权西非经共体与塞拉利昂民选政府合作,确保严格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并请西非经共体每30天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按本决议规定进行的一切活动。(第1132(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0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正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前四国委员会现加上利比里亚)会议的情况和西非经共体在塞拉利昂的轰炸的简报。

1997年10月2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他出席的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与军政府在科纳克里举行的会议的简报。

199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4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欢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1997年10月23日在科纳克里商定和平计划(S/1997/824,附件二);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不得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禁运,以及安理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其他措施。(S/PRST/1997/52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2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

(S/1997/958),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特别是关于秘书长打算向该分区派遣一支技术调查队、以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后协助筹备最终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的工作的简报。

1998年2月1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关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2月6日开始的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部队与武革委部队之间的军事行动的简报。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三次报告(S/1998/103)。

1998年2月1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8年2月1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根据塞拉利昂迅速发展的事态和不断恶化的局势讨论了塞拉利昂问题,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西非观察组部队攻占弗里敦的简报;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8年2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在西非观察组部队攻占弗里敦之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8年2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并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副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8年2月24日和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1998年2月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会议的简报。

1998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军政府的统治被终止,并强调亟需按照安理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立即恢复泰詹·卡巴总统的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表示准备一旦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提到的条件实现,就立即停止该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实施的措施;赞扬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在当地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步骤在弗里敦重开联合国联络处,以支持特使的活动,特别是协助民族和解和政治对话。(S/PRST/1998/5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3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卡巴总统回到塞拉利昂、联合国联络处在弗里敦重新开张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 1998 年 3 月 9 日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S/1998/21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232),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 年 3 月 16 日,在第 386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23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6(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欢迎塞拉利昂民主选出的总统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回到塞拉利昂;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并立即生效;欢迎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和今后的驻留提出建议;并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7 段,并参照局势发展和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进一步讨论,审查该决议规定的其他禁令。(第 1156(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 和 Add.1)。他们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特别是政治、安

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及非军事化项目以及秘书长的特使的活动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查了按照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7 段对塞拉利昂军政府实行的制裁,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249)和 1998 年 4 月 3 日塞拉利昂的代表的来信(S/1998/295),其中特别转达了塞拉利昂政府的观点,即坚决认为仍应保持第 1132(1997)号决议实行的制裁。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被恢复的政府为巩固其地位所作的努力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32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 年 4 月 17 日,在第 397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32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2(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依照秘书长的报告(S/1998/249)第 44 段,立即在塞拉利昂部署至多 10 名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 90 天,以便在秘书长特使的领导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密切协调、报告该国的军事局势、查明西非观察组今后任务的规划情况并协助完成规划,这些任务包括查明应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和制订一项解除武装计划,以及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第 42 段、第 45 段和第 46 段所列的其他有关的安全任务。(第 1162(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军事联络人员的部署情况以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8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关于卡巴总统为在塞拉利昂巩固民主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塞拉利昂

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特别是国家安全局势的简报。

1998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8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全发表声明(S/PRST/1998/1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成员和跨台的军政府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行,包括进行大规模的强奸、毁伤致残和屠杀等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对有关向叛乱分子提供军事支助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1132(1997)号决议的规定,避免可能使塞拉利昂局势更不稳定的任何行动。(S/PRST/1998/13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8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46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年6月5日,在第388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46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71(1998)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其余禁令;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销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的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准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并表示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述措施。(第1171(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6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五次报告(S/1998/486)。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作了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简报,特别谈到了据报道在塞拉利昂东部以及北部和西部省份的部分地区发生枪战,以及计划举行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会议,为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进程调动资源,解决向西非观察组提供后勤和其他支助的需要。

C. 1997年6月2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27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99),代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兼西非经共体主席转递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塞拉利昂局势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2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2),转递1997年6月26日多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6月23日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洛美通过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宣言。

7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1),代表西非经共体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尽快、最好于1997年7月11日召开公开会议,审议塞拉利昂局势。

7月10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9),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声明。

8月1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46),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四国委员会主席,转递1997年7月30日委员会发表的宣言,该宣言是1997年7月29日和30日委员会与科罗马赫少校(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代表在阿比让举行第二轮会谈后发表的。

8月20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0)。

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80),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弗朗西斯·奥克罗先生(乌干达)担任其塞拉利昂问题特使。

9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1),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28日的信(S/1997/680),他们对信中的决定表示欢迎。

9月8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5),代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兼西非经共体主席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关于制裁塞拉利昂军政府的决定。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76),其中评估了塞拉利昂的局势。

10月15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00)。

10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S/1997/811),说明自他1997年10月7日的信(S/1997/776)以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为进行谈判所作的努力、军政府的反应以及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10月28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4),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主席转递1997年10月23日发表的公报和西非经共体关于塞拉利昂的六个月和平计划,这份公报和计划是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委员会与代表科罗马少校的代表团在科纳克里会谈后发表的。

10月30日日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60)。¹

10月30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61)。¹

10月31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5),转递1997年10月21日利比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月6日新加坡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62)。¹

11月6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77)。¹

11月7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70)。¹

11月7日捷克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78)。¹

11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79)。¹

11月10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01)。¹

11月12日德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16)。¹

11月13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86),转递1997年11月5日塞拉利昂总统发布的新闻稿,表示接受西非经共体拟订的塞拉利昂六个月计划(1997年10月23日至1998年4月22日)。

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95),转递1997年11月5日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来信,其中附有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根据第1132(1997)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报告。

11月17日马尔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17)。¹

11月26日摩纳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47)。¹

12月2日智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46)。¹

12月2日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57)。¹

12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65)。¹

¹ 这是对1997年10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作出的答复。秘书长在说明中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第5和第6段的规定。

12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1132(1997)号决议和1997年11月1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2)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1997/958),说明自秘书长第一次报告(S/1997/811)以来的事态发展。

12月9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2),转递1997年12月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和平协定的声明。¹

12月9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1004)。¹

12月10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1005)。¹

12月11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82)。¹

12月1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83)。¹

12月15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92)。¹

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80),通知他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1997年12月5日的报告(S/1997/958)内的建议,在弗里敦重开联合国联络处,并派遣一个技术队审查当地局势、就联合国在执行《科纳克里协定》方面将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12月1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993)。¹

12月1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1008)。¹

12月18日挪威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1012)。¹

1998年1月6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五国委员会主席转递1997年12月1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1月9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45)。¹

1月13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64)。¹

1月14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转递1998年1月13日塞拉利昂总统办公室发表的关于《科纳克里和平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声明。

1月15日卢森堡的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72)。¹

1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41),转递1998年1月12日瑞士常驻观察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

1月16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54)。¹

1月16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65)。¹

1月19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56)。¹

1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66)。¹

1月20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71)。¹

1月21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91)。¹

1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87)。¹

1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98)。¹

1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93)。¹

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99)。¹

2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和1997年1月1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2)提出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三次报告(S/1998/103),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958)以来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

2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7),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五国委员会主席转递1998年2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2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12),提供关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为遵守第1132(199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以及1998年3月31日的增编(S/1998/112/Add.1)。

2月10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129)。¹

2月10日尼日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257)。¹

2月1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130)。¹

2月11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131)。¹

2月13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8/123),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转递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新闻声明。

2月18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135),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并代表非统组织秘书长转递1998年2月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十四届常会发表的声明。

2月18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37)。¹

2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55),转递派往塞拉利昂的机构间评价团关于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临时报告。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2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62),转递1998年2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2月27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70),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五国委员会主席转递1998年2月25日和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3月2日丹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204)。¹

3月9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5),奉塞拉利昂总统的指示并代表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解除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对塞拉利昂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的制裁。

3月18日秘书长根据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5)提出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提出关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及今后的驻留问题的详细建议;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8/103)以来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并建议作为第一步加强秘书长特使在弗里敦的办事处,并向塞拉利昂部署至多10名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以及1998年4月17日的增编(S/1998/249/Add.1),内载有关费用估计数。

4月3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95)。

4月3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350)。¹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5月7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403)。¹

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28),经通常的协商之后,提议将印度、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列入向联合国塞拉利昂联络组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

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42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5月20日的信(S/1998/428),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6月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2(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五次报告(S/1998/486),在第113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8/249)以来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人权、人道主义状况、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的活动和驻塞拉利昂特使办事处的工作情况,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塞拉利昂设立一个观察团,名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

第 9 章

柬埔寨局势

A.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998 年 4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799 次(1997 年 7 月 11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S/PRST/1997/37。

逐字记录: S/PV.3799。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7 月 7 日、8 日、10 日、11 日和 22 日;8 月 19 日、26 日和 27 日;9 月 3 日、5 日和 18 日;10 月 28 日和 29 日;12 月 3 日和 9 日;1998 年 4 月 8 日、29 日和 30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799 次会议,继续审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严重关注柬埔寨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行为,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并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S/PRST/1997/37 全文见附录六。)

1997 年 7 月 22 日、8 月 27 日、9 月 18 日和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 7 日以来柬埔寨的事态发展、联合国柬埔寨人权中心的活动、全国普选问题以及政治进程的简报。

1997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东盟三主席(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和泰国)、秘书长和其他柬埔寨之友为拟订 199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的事件之后逗留在国外的政治领导人的回国方式所作的努力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柬埔寨即将举行的大选和 1998 年 2 月 15 日和 3 月 6 日柬埔寨之友与联合国在马尼拉举行的两次会议的简报。

B.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7 年 6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8),转递 1997 年 6 月 21 日柬埔寨第一和第二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8 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3),转递 1997 年 7 月 7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

7 月 9 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5),转递 1997 年 7 月 8 日柬埔寨第一首相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

7 月 10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1),转递同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常务委员会联合会主席同日在吉隆坡召开的东盟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结束时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7 月 17 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56),转递 1997 年 7 月 16 日第二副总统兼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成员发表的关于柬埔寨事态发展的声明和 1997 年 7 月 15 日柬埔寨国会议员发表的声明。

7 月 17 日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57),转递 1997 年 7 月 16 日柬埔寨第一首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1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70),转递1997年7月18日柬埔寨第一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7月24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4),转递同日柬埔寨第一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7月28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3),转递1997年7月21日柬埔寨国民国会议员给国民议会代理主席的信。

8月4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1),转递1997年8月1日柬埔寨第一首相在法国埃克斯昂普罗旺斯发表的声明。

8月20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9),转递1997年8月14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

10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87),通知安理会,经适当协商后,他决定将秘书长驻金边代表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代表将仍由一名军事顾问担任助手。

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8),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0月8日的信(S/1997/787),他们对信中的决定表示欢迎。

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8),说明1997年7月5日和6日的事件之后柬埔寨方面的事态发展,并附送1997年10月22日柬埔寨第一和第二首相给秘书长的信;1997年10月22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1997年10月24日柬埔寨第一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99),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他1997年10月27日的来信(S/1997/998);欢迎信的附文中作出的保证;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采取的步骤,表示希望这些步骤可有助于方便滞留海外的政治领导人迅速回国;支持并赞扬秘书长和东盟成员国坚持努力,对和平解决柬埔寨局势作出建设性贡献。

第 10 章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A. 克罗地亚局势

1.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p>1996 年 7 月 3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29)</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保障当地塞族人口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并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创造条件,包括没有制订满意的程序,为所有希望回返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提供回返便利。</p>
<p>1996 年 7 月 3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30)</p>	<p>安理会除其他外感到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采取步骤通过一项全面的大赦法,大赦自愿或被迫在原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当局民事行政部门、军队或警察部队任职的人,但依国际法规定犯有战争罪行者除外,敦促应尽快采取这一行动,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p>
<p>1996 年 7 月 15 日 第 1066(1996)号决议</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p>
<p>1996 年 7 月 30 日 第 1069(1996)号决议</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第 1037(1996)号决议的规定,授权再延长部署 100 名军事观察员 6 个月,作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一部分,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止。</p>
<p>1996 年 8 月 15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35)</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回顾安理会主席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S/PRST/1996/26)和 7 月 3 日(S/PRST/1996/30)所发表的声明,并再次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一项全面大赦的法律。</p>
<p>1996 年 9 月 20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39)</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特别是执行法庭对克罗地亚管辖下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并惋惜克罗地亚共和国至今未执行法庭对法庭起诉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p>
<p>1996 年 11 月 15 日 第 1079(1996)号决议</p>	<p>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维持联合国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驻留直到延长的过渡期间结束,并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以下建议,即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东斯过渡当局,自 1997 年 7 月 16 日起为期六个月。</p>
<p>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 主席声明</p>	<p>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与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国际文书协调,并强调</p>

- 主席声明**
(S/PRST/1996/48)
- 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强调,公平适用新的大赦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对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是至关重要的。
- 1997年1月14日**
第1093(1997)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7月15日。
- 1997年1月31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4)
-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关于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统一的信(S/1997/27,附件),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落实信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和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的信(S/1997/62)中所述克罗地亚官员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的口头保证;并谴责1997年1月31日在武科瓦尔发生的事件,该事件造成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一名维和人员死亡,一些人员受伤。
- 1997年3月7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10)
-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回顾其第1079(1996)号决议,并表示它打算审议秘书长在成功举行选举后尽速提出的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的建议。
- 1997年3月19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15)
- 安理会除其他外深切关注,尽管克罗地亚政府坚持认为它已部署必要数目的警察,但是在曾被指定为联合国保护区并称为西区、北区和南区的整个地区,尤其是克宁周围的前南区,克罗地亚塞族继续生活在极度不安全的状况下,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这些地区恢复法治气氛。
- 1997年4月25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23)
-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普雷维拉卡局势基本上没有进展感到失望,并呼吁当事各方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停止侵犯非军事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
- 1997年5月8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26)
-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成功举行选举的信(S/1997/343)。

2.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800次(1997年7月14日);第3818次(1997年9月18日);第3824次(1997年10月20日);第3843次(1997年12月19日);第3847次(1998年1月13日);第3854次(1998年2月13日);第3859次(1998年3月6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19(1997)号;第1120(1997)号;第1145(1997)号;第1147(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7/45; S/PRST/1997/48; S/PRST/1998/3; S/PRST/1998/6。

逐字记录: S/PV.3800; S/PV.3818; S/PV.3824; S/PV.3843; S/PV.3847; S/PV.3854; S/PV.3859。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17日和26日;7月9日至11日、14日和28日;9月11日和16日至18日;10月9日、15日至17日和20日;12月9日和17日;1998年1月6日、8日和13日;2月11日至13日和26日;3月2日、3日、5日和6日;4月21日;5月13日和20日。

1997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他前往南斯拉夫视察的简报,除其他外,他于1997年5月6日至8日视察了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

观察团),5月30日至6月3日视察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997年6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东斯过渡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关于该领土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报告(S/1997/487),内载秘书长关于1997年7月15日之后联合国在该区域驻留的建议。

1997年7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活动的报告(S/1997/506)。

1997年7月1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叙述克罗地亚遵守其在东斯拉沃尼亚的义务和遵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的情况。

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0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487和S/1997/50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537)和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538)。

安理会随后对两个决议草案(S/1997/537和S/1997/538)进行表决。

决定: 1997年7月14日,在第380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53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9(1997)号决议。

决定: 1997年7月14日,在第380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5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19(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

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8年1月15日。(第1119(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赞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S/1997/487)所列改组东斯过渡当局计划,特别是在1997年10月15日前实现削减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建议;并决定按照第1079(1996)号决议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的设想,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月15日。(第1120(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9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局势和东斯过渡当局活动的简报。

1997年9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坠毁的简报。

1997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8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双向回返的一切行政和法律障碍;确保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机会,包括财产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返回者;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管理;确保向所有领取养恤金和福利金的人按时发放补助金,并在该地区开设克罗地亚养恤金办事处;确保经济进一步重新整合;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和禁止传媒攻击各族裔;全面公正执行大赦法,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S/PRST/1997/45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0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东斯过渡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关于克罗地亚政府遵守第1120(1997)号决议规定的平稳及时移交权力的时间表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767)。

1997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24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76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8),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许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所采取的几项积极行动;同时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领域和有争议及不遵行的问题,需要克罗地亚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实施宪法法院最近关于《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的各项判决,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屋主安全返回家园,并解决丧失租赁权的问题,包括确保有机会获得重建援助。(S/PRST/1997/48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2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953),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今后作用的建议,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今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作用的简报。

1997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953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990)。

安理会听取了克罗地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年12月19日,在第384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99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5(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8和39段中的建议和响应克罗地亚政府的要求,从1998年1月16日起设立一个由180名民警监测员组成的支助小组,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以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多瑙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又决定支助小组将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东斯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在必要时、但无论如何不迟于1998年6月15日提出报告。(第1145(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1月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成员们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该报告。

1998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1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年1月13日,在第384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1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7(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8年7月15日。(第1147(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2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8/59)。成员们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

秘书长关于该区域最新局势以及关于东斯过渡当局向民警支助小组过渡的简报。

1998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4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8/5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东斯过渡当局圆满完成任务;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全面重新整合;极力支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特别是欧安组织特派团与支助小组和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之间,按秘书长的设想尽可能密切合作,为此目的鼓励支助小组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彼此充分通报情况。(S/PRST/1998/3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3月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叙述了东斯拉沃尼亚的最新局势,特别是骚扰和恐吓当地塞族人口的事件数量增加,以及克罗地亚政府在执行长期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1998年3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下列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和1997年4月23日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协定。(S/PRST/1998/6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4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她应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前往南斯拉夫五个共和国包括克罗地亚访问的简报。

1998年5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尤其是关于安全和族裔恫吓事件的简报。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1),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在哥本哈根发表的一份声明,内容除其他外涉及欧安组织增强在东斯拉沃尼亚的驻留问题。

6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3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7/15)提出的报告(S/1997/487),其中概述自秘书长1997年2月24日的报告(S/1997/148)以来东斯过渡当局的活动,描述克罗地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并载有秘书长根据有关各方履行《基本协定》规定的进展情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1997年7月15日后驻留该地区的建议。

6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96),转递1997年6月26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欧安组织在东斯拉沃尼亚驻留的第176号决定。

7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1997/506),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和平解决分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8年1月15日为止。

7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2),转递1997年6月26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欧安组织在东斯拉沃尼亚驻留的第176号决定。

7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78),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从1997年8月1日起任命威廉·沃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东斯过渡当局的过渡时期行政长官。

7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579),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7月21日的信(S/1997/578),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45),转递1997年9月22日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7年1月13日关于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和平重归版图的意向书以及在目前东斯过渡当局管理下的奥西耶克-巴拉尼亚和武科瓦尔-锡尔米乌姆两地区建立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政和法律秩序的执行情况。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767),说明同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重归克罗地亚版图有关的一切方面,并建议,鉴于将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完全并入克罗地亚警察部队的条件还没有成熟,至少在1998年1月15日前还需要维持当时400名民警的编制,也有必要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人数保持在100人不变。

10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72),转递克罗地亚政府通过的一项民族和解全面方案。

11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3),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4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8)提交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953),叙述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重归克罗地亚而采取的步骤,并载有关于今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作用的建议。

12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84),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6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9),转递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2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02和Corr.1)。

12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19(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和平解决分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8年7月15日为止。

1998年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9),通知安理会,经过例行协商后,秘书长打算任命苏伦·塞雷达里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秘书长代表、支助小组组长和联合国萨格勒布联络处主任。

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0),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1月8日的信(S/1998/29),他们同意信中所表示的意图。

1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6),转递1998年1月1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在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之际发表的声明。

1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转递1998年1月1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就东斯过渡当局任务期满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8/59),报告所述期间是从秘书长上次报告(S/1997/953)1998年1月15日至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为止。

2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1),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就1998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事态发展发表的备忘录。

3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7),转递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局势的备忘录。

(S/1998/500),概述支助小组的活动,并评估1998年1月15日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后该区域的局势。

6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5(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报告

B.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7年4月8日
第110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秘书长截至1997年3月13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 1997年8月27日至1998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813次(1997年8月27日);第3878次(1998年5月13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26(1997)号;第1166(1998)号。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813;S/PV.3878。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8月5日和26日;1998年2月12日;4月29日和30日;5月12日。

199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面前有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66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8月27日,在第381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66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6(1997)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让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在后任法庭法官接替之后,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办理的切莱比奇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1998年11月之前结束这一案件。(第1126(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关于设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和关于增加四名常任法官的简报。

1998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78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386)。

安理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和挪威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葡萄牙、日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巴西、法国、俄罗斯联邦、加蓬、巴林、冈比亚和中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肯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年5月13日,在第387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38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6(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修订法庭规约第11、12和13条,由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并且还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第1166(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3. 1997年7月3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5),转递1997年6月1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729),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

12月16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9),转递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波斯尼亚一

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998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76),转递1998年4月1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法庭关于必须增加审判分庭并充分利用审判室的报告。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年11月27日
第108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5月31日为止,并在1997年4月30日前将其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300名,以期在情况许可时结束任务;并请秘书长将任何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1997年4月15日前向其提出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他的建议。

1997年4月9日
第110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在1997年5月31日联预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暂停按照第1082(1996)号决议裁减其军事部分;请秘书长在1997年5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建议。

1997年5月28日
第111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并从1997年10月1日起,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在两个月内将军事部分各级官兵逐步减少300名。

2. 1997年6月17日至12月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836次(1997年11月28日);第3839次(1997年12月4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40(1997)号;第1142(1997)号。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836;S/PV.3838。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17日;8月19日;11月19日、26日和28日;12月3日;1998年5月19日。

1997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

他两次前往前南斯拉夫包括视察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地区的简报。

1997年8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631)。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他叙述了现场的形势发展,回顾了联预部队的组成、部署、兵力、任务和活动,并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部队派遣国、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秘书处即将就今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国际驻留问题进行协商。

1997年11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911和Add.1)。

199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6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932)。

主席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1997/932 进行表决。

决定: 1997年11月28日,在第383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93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0(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4日为止。(第1140(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911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948)。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葡萄牙、中国、日本、法国、瑞典、波兰、肯尼亚、埃及、大韩民国、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7年12月4日,在第383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948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2(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1998年8月31

日为止,随后立即将军事部分撤出;并请秘书长在1998年6月1日前就终止联预部队的方式,包括在1998年8月31日之后立即将军事部分完全撤出的实际步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该日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适当的国际驻留方式提出建议。(第1142(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46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6月11日的信(S/1997/466),他们同意信内所述关于任命本特·索赫内曼准将(丹麦)任联预部队指挥官的打算。

6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1),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内容除其他外涉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7月1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567),转递1997年7月16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0(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631),其中叙述了现场的形势发展并回顾了联预部队的组成、部署、兵力和任务。

8月21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4)。

8月2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8)。

11月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38和Corr.1),转递1997年10月3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90),通知安理会,秘书长应其个人特使的亲自要求并征得双方同意,决定任命马修·尼米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他的个人特使的帮办。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1月10日的信(S/1997/890),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1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0(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911),叙述了自他上次报告(S/1997/631)以来任务地区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5月31日为止;以及11月25日的增编(S/1997/911/Add.1),内载所涉及的相关经费问题。

5月1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01),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8/454和Corr.1),叙述自他上次报告(S/1997/911)以来任务地区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在就联预部队的未来进行协商之前,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2月28日为止。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年8月8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6/3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充分支持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结论(S/1996/446,附件);并随时准备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继续和巩固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
1996年10月10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6/41)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对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以及格拉莫奇和欧兹伦地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其他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工作迄今进展很少深表关注,并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为人道主义和法律目的尽力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1996年12月12日108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授权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一的A和附件二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又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21日为止。
1997年2月14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根据《和平协定》附件二第5条就布尔奇科地区10几间边界线争端地段所作裁决宣布。
1997年3月11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12)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西莫斯塔尔警察在1997年2月10日对西莫斯塔尔墓园的一批平民进行暴力攻击事件中的参与。
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7/224和Add.1)中关于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布尔奇科的作用的建议,授权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增加186名警员和11名文职人员。

1997年5月16日
第110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秘书长有关和平执行会议所作结论中规定的国际警察工作队任务方面的建议(S/1996/1012,附件),授权波黑特派团增加120名警员。

1997年6月12日
第111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同意任命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接替卡尔·比尔特先生担任高级代表。

2.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3842次(1997年12月18日和19日); 第3862次(1998年3月19日); 第3883次(1998年5月21日); 第3892次(1998年6月15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44(1997)号; 第1168(1998)号; 第1174(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8/7。

逐字记录: S/PV.3842;S/PV.3842(复会); S/PV.3862; S/PV.3883; S/PV. 3892。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17日和19日; 7月11日、22至24日和28日; 8月5日和27日; 9月16日; 10月28日和30日; 11月11日; 12月16日; 1998年2月5日、9日和26日; 3月18日和19日和20日; 5月19日和20日; 6月5日、11日和12日。

1997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有关两次访问前南斯拉夫,包括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情况的简报。

1997年6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活动的报告(S/1997/468)。

1997年7月23日和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有关据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国际警察工作队和欧安组织国际人员遭受攻击事件的简报。

1997年7月2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高级代表有关该国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高级代表的第六次报告(S/1997/542)。

1997年8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有关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及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办事处所进行活动的简报。

1997年8月27日和9月1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有关斯普斯卡共和国所发生事件的简报,其中涉及国际警察工作队以及1997年9月13日和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市政选举中的投票。

1997年10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新情况发展、波黑特派团工作以及排雷问题的简报。

1997年11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高级代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自第六次报告(S/1997/542)以来的发展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高级代表的第七次报告(S/1997/804)。

1997年12月1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以及1997年12月12日秘书长的来信,其中转递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一次每月报告(S/1997/975)。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助理秘书长有关秘书长报告以及波黑特派团和国际警察工作队活动最新情况的简报。

1997年12月18日和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阿根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898)。

安理会听取了智利和日本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总统兼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肯尼亚、中国、俄罗斯联邦、葡萄牙、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埃及、大韩民国、几内亚比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基斯坦和挪威代表也发了言。

会议暂停。

1997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继续开会,听取了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匈牙利、乌克兰、加拿大、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意大利、克罗地亚、德国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然后对决议草案 S/1997/989 进行表决。

决定: 1997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384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98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4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44(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为止,除非目前由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提供的安全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还会再次加以延长。安理会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十一规定的任务,包括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S/1996/1012,附件)以及辛特拉会议和波恩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各项任务。(第 1144(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998 年 2 月 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有关第 1144(1997)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简报,其中重点说明了和平执行委员会辛特拉会议和波恩会议上例举的两项波黑特派团的任务:设立国际警察工作队专门的培训工作股来处理主要的公共安全问题,以及在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合作下实施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

1998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高级代表有关执行《和平协定》最新情况发展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自 1998 年 3 月 15 日布尔奇科实体间边界争端仲裁法庭作出了将关于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问题推迟到 1999 年年初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裁决(S/1998/248)之后,布尔奇科地区的情况。

1998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 和 Corr.1),并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新情况发展以及稳定部队、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波黑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2 次会议,继续审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附件 2 第五条和 1997 年 2 月 14 日的裁定(S/1997/126),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并呼吁和平协定附件 2 的缔约各方面按照他们的义务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一裁决。(S/PRST/1998/7,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说明

她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往访前南斯拉夫五个共和国,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1998年5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治、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的简报。

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8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和Corr.1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415),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8年5月21日在第388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415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6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8(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核可增加警察工作队编制30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2057人。(第1168(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9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502)。

安理会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冰

岛)、克罗地亚、意大利、德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安理会继续开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日本、瑞典、巴西、巴林、肯尼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加蓬、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和中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年6月15日在第389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502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7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74(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在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已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还授权根据该决议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并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9年6月21日为止。(第1174(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3.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1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468)总结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S/1997/224)以来波黑特派团的各项活动,并概述这一期间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活动。

6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1),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选举的举行等问题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

7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42),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六次报告。

7月15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59),转递1997年7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斯普斯卡共和国局势的声明。

7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2),转递1997年7月11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六次报告。

8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38),转递1997年8月6日克罗地亚总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高级官员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6),转递1997年8月7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七次报告。

9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694),总结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1997/468)以来波黑特派团的各项活动,并概述这一期间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活动。

9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18),转递1997年9月12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八次报告。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4),转递1997年10月9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九次报告。

10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4),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七次报告。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93),转递1997年11月12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次报告。

1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38),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担任他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1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39),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1月26日的信(S/1997/938),他们同意信中的任命。

12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总结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1997/694)以来至1997年12月1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各项活动,并概述这一期间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活动。

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5),转递1997年12月10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一次报告。

12月16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9),转递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998年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9),转递1998年1月13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二次报告。

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0),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八次报告。

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5),转递1998年2月4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三次报告。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

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2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0)。

3月1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6)。

3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和Corr.1),总结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1997/966)以来波黑特派团的各项活动以及为执行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所提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概述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活动;以及3月30日的增编(S/1998/227/Add.1),内载相关的费用概算。

3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8),转递1998年3月11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四次报告。

3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8),转递1998年3月15日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争端仲裁法庭的补充裁决。

3月1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59),转递1998年3月1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

4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0),转递1998年4月7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五次报告。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4),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九次报告。

6月5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75),转递北约组织1998年5月28日和29日在卢森堡举行部

长级会议后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6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491),总结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1997/227和Corr.1)以来波黑特派团的各项活动,并概述这一期间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活动;建议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度延长,直到1999年6月21日止。

6月1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98),以协商和协调进程的协调员的身份转递1998年6月9日卢森堡和平执行会议发表的宣言。

6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1),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七次报告。

E. 1998年3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998年3月10日至6月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868次(1998年3月31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60(1998)号。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868和Corr.1和2。

全体协商会议: 1998年3月5日、6日、10日、11日、18日、19日、25日、30日和31日;4月3日、21日和30日;5月7日、8日、11日和13日;6月2日和5日。

1998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发展情况的简报。

199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68次会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发言。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284)。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法国、肯尼亚、瑞典、巴西、斯洛文尼亚、巴林、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8年3月31日在第386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284以14票赞成(巴林、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0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16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1160(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不预断对话的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和25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1975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列的标准和《联合国宪章》,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族阿尔巴尼亚人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

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安理会还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执行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请欧安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迟于该项决议通过后30天及在其后每30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作到决议中所列解决冲突的各项条件时,重新考虑该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销禁令的行动。(第1160(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冈比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表决程序结束后,安理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挪威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先前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约万诺维奇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德国、意大利、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尔巴尼亚、波兰、匈牙利、克罗地亚、希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埃及、乌克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1998年4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说明她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往访前南斯拉夫五个共和国,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

1998年5月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按照第1160(199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998/361)。

1998年6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的简报,说明科索沃的人道主义情况以及在影响到该地区平民的激烈战斗之后,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剧增的现象。

2. 1998年3月4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8年3月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3),转递同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转递1998年3月9日联络小组成员在伦敦开会通过的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声明。

3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225),转递1998年3月10日塞尔维亚政府发表的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的声明。

3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29),转递1998年3月11日南斯拉夫联盟政府发表的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的声明。

3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30),转递1998年3月11日塞尔维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3月1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34),转递1998年3月10日东南欧各国外交部长在索非亚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局势的联合宣言。

3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40),转递1998年3月15日塞尔维亚政府总统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3月17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6),转递1998年3月11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局势第218号决定。

3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50),转递同日塞尔维亚总统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声明。

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转递1998年3月25日联络小组成员在波恩开会通过的关于科索沃的声明。

3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5)。

3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89),转递同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1),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4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94),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给塞尔维亚总统、塞尔维亚总理和塞尔维亚国民大会主席的信,以及塞尔维亚总统的声明和塞尔维亚政府关于举行公民投票的提议。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3),通知安理会,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执行任务以及在评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是否以建设性方式遵守联络小组提出的条件时,将纯粹依靠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情报和评价。

4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5),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的一项声明。

4月29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55),转递1998年4月29日联络小组成员在罗马开会通过的关于科索沃的声明。

4月3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998/361),提供了下列资料:设立一个全面机制来监测该决议所规定各项禁令的执行情况,转递欧洲联盟1998年4月21日关于科索沃局势的报告;关于科索沃局势以及欧安组织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及1998年4月14日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备忘录。

4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65),转递南斯拉夫联盟政府的一项声明。

6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470和Corr.1),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8/361)以来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监测第1160(1998)号决议所

规定的各项禁令的实施情况的全面机制,以及科索沃的局势;其中并附有1998年5月15日和6月1日秘书长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之间的换文。

F. 前南斯拉夫局势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年10月1日
第107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依照其第1022(1995)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立即终止该决议第1段所述的措施;决定如果一方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考虑采取措施;还决定解散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无。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无。

全体协商会议: 1998年4月21日。

1998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说明她依照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前往南斯拉夫五个共和国进行访问的情况。

8月1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1),转递1997年8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派出观察员监督南斯拉夫联盟大选的声明。

11月18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2),转递1997年11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声明。

1998年1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82),转递1997年12月15日这几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 1997年6月1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6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1),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

8月7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6),转递1997年7月31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声明。

3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83),转递1998年3月24日塞尔维亚国民大会发表的宣言。

4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35),转递南斯拉夫第三军的声明以及关于南斯拉夫外交部向阿尔巴尼亚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临时代办提出抗议的有关资料。

第 11 章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1997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1 次(1997 年 7 月 14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1997/38。

逐字记录:S/PV.3801。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

1997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1 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38),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注意到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能日益增加;鼓励各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向联合国提供经过适当训练的民警,如有可能则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来提供,并欢迎联合国甄选援助队在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个别地或集体地为民警参加国际服务提供适当培训;强调民警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道主义及其他文职组成部分之间必须紧密协调。(S/PRST/1997/38 全文见附录六。)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2 次(1997 年 7 月 22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1(1997)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3802。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7 月 3 日、7 日、14 日、18 日、21 日和 22 日。

1997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颁授和管理勋章的标准和程序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2 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569)。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了言。

决定:1997 年 7 月 22 日,在第 380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56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112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21(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为联合国行动控制和权力下的维持和平行动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制订颁授和管理勋章的标准和程序。(第 1121(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方面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根据 1994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S/1997/1009),说明自他 1996 年 12 月 24 日的报告(S/1996/1067)以来的事态发展。

1998 年 1 月 27 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73),提到大会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B 号决议的一段,内容涉及在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问题。

第 12 章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7 月 30 日
第 106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止。

1996 年 7 月 30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3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1997 年 1 月 28 日
第 109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止。

1997 年 1 月 28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1)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b)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 1998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4 次(1997 年 7 月 29 日);第 3852 次(1998 年 1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2 号(1997);第 1151(1998)号。

主席声明:S/PRST/1997/40;S/PRST/1998/2。

逐字记录:S/PV.3804;S/PV.3852。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7 月 24 日;8 月 8 日;1998 年 1 月 27 日;4 月 2 日。

1997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550 和 Corr.1),其中秘书长建议将该

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

1997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550 和 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575),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 年 7 月 29 日,在第 380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57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2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22(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第 1122(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S/PRST/1997/40 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1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8/53),其中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7月31日止。

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2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5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80),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年1月30日,在第385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8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51(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7月31日止。(第1151(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2),其大意与1997年7月29日声明(S/PRST/1997/40)相同。(S/PRST/1998/2 全文见附录六。)

(c) 1997年7月7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7),转递1997年6月30日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8)。

7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4)。

7月1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7/550和Corr.1),述及自他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S/1997/42)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1月31日止。

7月3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03)。

8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5)。

8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30)。

8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60),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同有关政府协商后,打算任命乔耶·科努塞·孔洛特少将(斐济)担任联黎部队的指挥官。

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19日的信(S/1997/660),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9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02)。

10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0)。

11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76)。

12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88)。

1998年1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

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0)。

1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8/53),述及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550和Corr.1)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7月31日止。

1月2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5)。

2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38)。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37)。

4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01),转递以色列国家安全事务部长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决定。

4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38)。

4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41),转递1998年4月21日黎巴嫩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52),转递1998年4月21日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79)。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年11月27日第108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第338(1973)号决议;并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止。

1996年11月27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45)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第13段所载的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7年5月28日第110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止。

1997年5月28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0)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第13段所载的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b) 1997年11月21日至1998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3835次(1997年11月21日);第3885次(1998年5月27日)。

通过的决议:第1139(1997)号;第1169(1998)号。

主席声明:S/PRST/1997/53;S/PRST/1998/15。

逐字记录:S/PV.3835;S/PV.3885。

全体协商会议:1997年11月19日和21日;1998年5月27日。

1997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884)。

1997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90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11月21日,在第383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90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9(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5月31日止。(第1139(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PRST/1997/5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指出,秘书长报

告(S/1997/884)第 9 段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S/PRST/1997/53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391),其中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8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9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422),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 年 5 月 27 日,在第 388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42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9(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第 1169(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指出,秘书长报告(S/1998/391)第 10 段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S/PRST/1998/15 全文见附录六。)

(c)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884),叙述观察员部队 1997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进行的活动,并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止。

1998 年 1 月 6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 1997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4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63),其中秘书长经过通常的协商,建议在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加斯洛伐克。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6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4 月 28 日的信(S/1998/363),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5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391),叙述观察员部队 1997 年 11 月 15 日至 1998 年 5 月 14 日期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进行的活动,并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a)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无。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无。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18 日;7 月 30 日;8 月 5 日、6 日和 8 日;9 月 4 日;11 月 26 日;1998 年 1 月 14 日;3 月 31 日;4 月 2 日。

(b) 1997 年 8 月 28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7 年 8 月 28 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1997/406/Add.1),除其他外,转递 1997 年 4 月 7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级委员会发表的公报和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特别宣言》。

9 月 9 日埃及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1997/707),转递 1997 年 9 月 7 日约旦侯赛因国王、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在开罗举行会谈后发表的最后公报。

9 月 25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9月26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8),转递1997年9月2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在莫斯科举行会谈时发表的俄罗斯-埃及联合宣言。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1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4),转递1997年10月3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开罗以“中东和平与安全守则”为标题提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建议。

1998年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48)。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83),通知安理会,经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他打算任命蒂莫西·罗杰·福特少将(澳大利亚)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下一任参谋长。

3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18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2月25日的信(S/1998/183),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3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280)。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年9月28日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第1073(1996)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无。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无。

全体协商会议:1997年6月18日;7月30日;8月5日、6日和8日;9月4日;11月26日和28日;1998

年1月14日;3月31日;4月2日;5月19日;6月11日。

3. 1997年6月26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2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97年4月25日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494),叙述有关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以色列新定居点的各项发展;以及7月11日的增编(S/1997/494/Add.1)。

7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5)。

7月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0)。

7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32)。

7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40)。

7月16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55),通知安理会主席,1997年7月15日,大会经记录表决,以131票对3票,14票弃权,通过了ES-10/3号决议,并提请他特别注意决议中的某些段落。

7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0)。

8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04),转递1997年7月31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其对应方的信。

8月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9)。

8月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3),转递1997年8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声明。

8月28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1997/406/Add.1),转递1997年4月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级委员会发表的公报和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特别宣言》。

9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9)。

9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710)。

9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27)。

9月2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9)。

9月26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8),转递1997年9月2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在莫斯科举行会谈时发表的俄罗斯—埃及联合宣言。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14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97年7月15日ES-10/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798),转递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身份提供的资料;以及11月10日的增编(S/1997/798/Add.1)。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1月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51/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866),叙述他为执行该项决议所作的努力。

12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11)。

1998年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

1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48)。

1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0),转递1998年1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月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88),以阿拉伯国家联盟1998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同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3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224)。

4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0)。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5月1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393)。

5月15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400)。

5月2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4)。

6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481)。

6月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487)。

6月1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8/511)。

第 13 章

海地问题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6 月 28 日 第 106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并决定联海支助团最初由 300 名民警人员和 600 名部队组成。
19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108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决定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12 月 5 日为止。
1996 年 12 月 5 日 第 108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最后一次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止,员额为 300 名民警人员和 500 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以前报告说联海支助团能对决议第 1 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止。

B. 1997 年 6 月 30 至 1998 年 6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6 次(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3837 次(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3866 次(1998 年 3 月 2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3(1997)号;第 1141(1997)号。

主席声明:S/PRST/1998/8。

逐字记录:S/PV.3806;S/PV.3837;S/PV.3866。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30 日;7 月 17、25、28 和 29 日,9 月 29 日;11 月 19、24、26 和 28 日;1998 年 3 月 10 日和 25 日;6 月 4 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有关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的编写工作简报,报告中秘书长打算详细提出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结束后国际援助的安排。

1997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

(S/1997/564),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安理会考虑建立一个称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的新特派团,其任务是支助海地当局进一步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

199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S/1997/564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589)。

安理会听取了海地、加拿大、阿根廷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智利、哥斯达黎加、中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肯尼亚、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7月30日,在第380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58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3(1997)号决议除其它外,决定设立联海过渡团,员额至多为250名民警和组成保安部分的总部的50名军事人员,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S/1998/564和Add.1)第32段至第39段所述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第1123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9月2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关于海地局势的简报。

1997年11月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海过渡团的报告(S/1997/832和Add.1),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海地局势最新发展情况的简报。

1997年11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将来可能在海地驻留的简报。

199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海过渡团的报告(S/1997/83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931)。

安理会听取了海地、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智利、葡萄牙、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日本、肯尼亚、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11月28日,在第383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93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1(1997)号决议除其它外,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至1998年11月30日为止,员额为至多300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次到1998年11月30日终了的期间为限,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第39和40段和该报告的增编第2至12段(S/1997/832和Add.1)所述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第1141(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3月1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联海民警团团长关于海地局势最新发展,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144)。

1998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66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14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海地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8),其中安理会除其它外,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理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并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

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S/PRST/1998/8 的全文见附录六。)

1998年6月1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434)。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他最近对海地的访问报告。

C. 1997年7月2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9),转递1997年7月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

7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6(1996)号决议和1997年3月24日秘书长报告(S/1997/244)第32段的说明提出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其中报告了海地局势的发展并建议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称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的新特派团,其任务是支助海地当局进一步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以及7月28日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7/564/Add.1)。

7月2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68)。

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9),内称继惯常的协商后,他打算任命加尼翁准将(加拿大)为联海过渡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

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1),内称在完成惯常的协商后,提议特派团的军事组成包括来自加拿大和巴基斯坦的人员和由下列各国提供警察组成部分:贝宁、加拿大、法国、印度、马里、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0),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1日的信(S/1997/619),他们对信中的提议表示欢迎。

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2),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1日的信(S/1997/621),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35),内称在完成惯常的协商后,提议在向联海

过渡团提供警察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列阿根廷、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6),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9月19日的信(S/1997/735),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5),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打算在1997年10月底提出第1123(1997)号决议第7段要求的报告,该报告原定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提出。

10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3(1997)号决议提出关于联海过渡团的报告(S/1997/832),叙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海地的事态发展,11月20日的增编(S/1997/832/Add.1)提供了进一步的情况和拟议的后续行动特派团行动的概念。

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06),通知他打算任命朱利安·哈斯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他在海地的代表兼联海民警团团长。

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0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2月16日的信(S/1997/1006),他们同意信中的决定。

1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1),内称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建议该联海民警团由下列会员国的警察人员组成:阿根廷、贝宁、加拿大、法国、印度、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2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2月24日的信(S/1997/1021),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8年2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144),叙述该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9)。

5月2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S/1998/434),叙述自

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1998/144)以来联海民警团的活动 以及任务地区的事态发展。

第 14 章

格鲁吉亚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7 月 12 日 第 106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并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 1997 年 1 月 31 日止,但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996 年 10 月 22 日 第 107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S/1996/507 和 Add.1),特别是第 18 段,并决定该报告所述的办事处,应按照秘书长 1996 年 8 月 9 日报告(S/1996/644)第 7 段所述的安排,成为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1996 年 10 月 22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6/4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争取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1997 年 1 月 30 日 第 109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997 年 5 月 8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25)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驻地特别代表来接替他目前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并且加强联格观察团的政治部门。

B.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7 次(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3830 次(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3851 次(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3887 次(1998 年 5 月 28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4(1997)号;第 1150(1998)号。

主席声明:S/PRST/1997/50; S/PRST/1998/16。

逐字记录: S/PV.3807; S/PV.3830; S/PV.3851;
S/PV.3887。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21 日; 7 月 24、28、29、30 和 31 日;8 月 19 日;9 月 11 和 19 日;11 月 5、6 和 24 日;1998 年 1 月 27 日;2 月 19、20、24 和 26 日;3 月 13 日;4 月 30 日;5 月 20、27 和 28 日。

1997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558)。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当事方高级别会议的简报,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法国、德国、俄

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997年7月2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1997年7月23日至25日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简报。

1997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0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558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参加他们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的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59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7月31日,在第380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59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4(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时期,到1998年1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驻留如有任何变化,则需安理会审查联络观察团的任务(第1124(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9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以及关于联络观察团的活动简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一次事件的简报,在该次事件中两名联络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一名当地工作人员被格鲁吉亚祖格迪迪地区的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劫持作为人质。

1997年11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1997年10月28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827)。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82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参加他们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为恢复和平进程作出了艰苦努力,但在解决办法的主要问题上一阿布哈兹未来的政治地位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永久返回一仍未取得明显进展;尤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S/PRST/1997/50的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1月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特别是1997年11月17日至20日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会谈,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欧安组织、作为观察员的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出席了会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则参加了属于各自工作范围的讨论。

1998年1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代表关于格鲁吉亚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关于联合国今后行动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51)。

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1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5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参加他们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79),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年1月30日,在第385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7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50(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时期,到1998年7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驻留

如有任何变化,则需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第1150(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年2月19日、20日、24日和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情况的简报,特别是四名军事观察员在祖格迪迪联格观察团区总部被武装集团劫持为人质一事,并听取了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格鲁吉亚当局为确保释放人质所进行努力的简报。

1998年3月1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决定于3月14日举行地方选举一事,并听取了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进行活动的简报。

1998年5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375),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的简报,特别是在格鲁吉亚行动区的加利地区紧张局势日益急剧,并听取了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进行活动的简报。

1998年5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的介绍,特别是使数以万计的平民逃过因古里河的加利地区的战斗,以及格鲁吉亚政府、阿布哈兹当局、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司令于1998年5月25日签署的关于停火和从阿布哈兹加尔加撤走部队的协定。

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87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地区发生暴力事件,造产生命损失和许多难民外流,并呼吁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994/583,附件一)(《莫斯科协定》)和1998年5月25日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不使用武力和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的所有义务;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S/1998/375)第26、48和49段,特别是就报告概述的自卫部队构想和酌情就其他备选方法,在秘书

长之友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同双方协商,并铭记必须争取双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S/PRST/1998/16 全文见附录六。)

C. 1997年7月18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109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558),介绍截止1997年7月10日的最新情况,就建立和平的进程和联合国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并建议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31日;以及7月29日的增编(S/1997/558/Add.1)。

7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0),转递同日格鲁吉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8月2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57)。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一项声明。

10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112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827),介绍截止1997年10月27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最新情况,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了建议;以及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11月11日的增编(S/1997/827/Add.1)。

11月21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21)。

1998年1月1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5),转递1998年1月9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加利地区最近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发表的声明。

1月19日秘书长根据第112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51),介绍截止1998年1月14日局势的最新情况,就建立和平进程和联合国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并建议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7月31日。

2月10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5),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就有人企图暗杀格鲁吉亚总统一事发表的声明。

3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9),转递同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9)。

5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72),转递1998年4月28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就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通过的决定。

5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0(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375),介绍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就联合国在联格观察团地区的驻留性质提出建议;以及5月13日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7/375/Add.1)。

5月2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23),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近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

5月26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32),内容涉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恶化的问题。

6月10日秘书长根据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6)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497),介绍就1998年5月11日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自卫部队构想(S/1998/375,第26段)和酌情就其他备选办法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双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并建议安理会考虑核可5月11日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第二个备选办法的修订案文,其中提议重新部署联格观察团,并使用防雷车和防弹车恢复先前的行动。

第 15 章

中非共和国局势

A.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 1998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08 次(1997 年 8 月 6 日);第 3829 次(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3853 次(1998 年 2 月 5 日);第 3860 次(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67 次(1998 年 3 月 27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5(1997)号;第 1136(1997)号;第 1152(1998)号;第 1155(1998)号;第 1159(1998)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 S/PV.3808; S/PV.3829; S/PV.3853; S/PV.3860; S/PV.3967。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7 月 24 和 31 日;8 月 5、6 和 26 日;9 月 5 和 18 日;10 月 6 和 22 日;11 月 4、5 和 6 日;12 月 10 日;1998 年 1 月 8 和 30 日;2 月 4、5 和 26 日;3 月 10、13 和 25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

199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导致设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中非共和国境内危机的根源的简报。安理会成员也收到 1997 年 7 月 7 日加蓬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3)和 1997 年 7 月 18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1)。

1997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08 次会议,将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面前有 1997 年 7 月 18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中非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和肯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613)。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肯尼亚、几内亚比绍、日本、大韩民国、埃及、哥斯达黎加、法国、智利、波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 年 8 月 6 日,在第 3808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7/61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2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25(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决定这一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从该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到时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该决议第 6 段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会员国提出的报告评估局势;强调特派团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自愿分担;并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 1125(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 年 8 月 26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通过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次定期报告(S/1997/652)。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 (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S/1997/684)。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概述了该国的局势。

1997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1997)号

决议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S/1997/716)。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概述了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1997年10月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S/1997/759)。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和班吉协定监测团活动的简报。

1997年10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S/1997/795),其中涉及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延长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期限2至3个月(直到1997年年底)的可能性、每个月而不是每半个月提交报告,以及将特派团改为联合国行动的可能性。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1997年11月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定期报告(S/1997/828)。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1997年11月4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其中转递中非共和国总统关于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的请求。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班吉协定监测团和中非共和国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2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1997年10月27日加蓬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1)和1997年11月4日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849)。

安理会听取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对决议草案S/1997/849进行表决。

决定:1997年6日,在第382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84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6(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决定授权的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以协助支持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的部队和向它们提供后勤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第1136(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2月1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定期报告(S/1997/954)。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联合国多学科特派团视察的结果并概述了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1998年1月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S/1998/3)。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1997年12月6日至13日联合国多学科特派团视察班吉的结果的简报。

1998年1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根据第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8/61),以及1998年1月2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的信(S/1998/88),信中支持秘书长将班吉协定监测团改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并请求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周,以防止在非洲部队撤离和联合国行动部署期间的任何动乱。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最新情况的简报。

秘书长在报告除其他外指出,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限于1998年2月6日结束后,继续积极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至关重要。维持中非共和国稳定唯一可行的办法似乎是建立并部署另一项国际社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他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建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结构和军事作用应与班吉协定监测团相似。首要目的是维持班吉的稳定,使和平进程能继续向前推进。联合国稳定部队将力争维持

班吉协定监测团建立的安全局面,并为定于 1998 年 8 月至 9 月举行的自由公正的议会选举创造有利环境。

1998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中非共和国局势,面前有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S/1998/86),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8/61)。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1998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5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8/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102)。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中国、日本、巴西、巴林、肯尼亚、葡萄牙、冈比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联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8 年 2 月 5 日,在第 385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10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2(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决定将授权初步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欢迎秘书长如其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报告中所述,打算任命一位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在决议第 6 段所述期间终了之前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供其审议,报告中应载有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这一行动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并应载有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和关于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资料;并表示打算根据该报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就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第 1152(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主席以加蓬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合作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1998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执行《班吉协定》的进展,以及关于在中非共和国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长建议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根据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231),并将草案提付诸表决。

决定:1998 年 3 月 16 日,在第 386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23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5(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决定将授权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5(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根据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268)。

安理会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代表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挪威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肯尼亚、法国、哥斯达黎加、巴西、葡萄牙、瑞典、日本、中国、巴林、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8 年 3 月 27 日,在第 386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268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59(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决定授权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终止;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还决定中非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特派团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前充分部署,以便执行任务,并确保从班吉协定监测团顺利过渡到中非特派团;欢迎秘书长在中非特派团内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第 1159(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加蓬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冈比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998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在班吉设立中非特派团,以及中非共和国安全和社会及经济状况的简报。

1998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中非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的简报。

B.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7 日加蓬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3),内容涉及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设立。

7 月 18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1),转递 1997 年 7 月 4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兼国家元首的信,内容涉及在中非共和国发生严重动乱后于 1997 年 1 月设立的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地位。

8 月 7 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4),转递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8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52),转递 1997 年 8 月 18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9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84),转递 1997 年 9 月 1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9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16),转递 1997 年 9 月 15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9 月 25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9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59),转递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10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5),转递 1997 年 10 月 13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

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10 月 27 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1),转递 1997 年 10 月 23 日加蓬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8),转递 1997 年 10 月 27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

11 月 4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转递 1997 年 10 月 17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54),转递同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定期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4 日。

1998 年 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转递同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61),内中提供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 1997 年 12 月 6 日至 13 日视察班吉的联合国多学科技术特派团的意见,以及在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8 年 2 月 6 日结束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项建议;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将第 1136(1997)号决议对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授权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并转递 1998 年 1 月 2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2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8)。

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6),转递同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

监测团根据第 1136(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月 4 日加蓬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7)。

2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48),说明中非共和国局势并转递 2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班吉的一个联合国小组的调查结果,其目的是最后确定关于可能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构想的建议;以及 2 月 25 日关于有关费用估计数的增编(S/1998/148/Add.1)。

3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9),转递同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在班吉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签署的《民族和解盟约》。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1),转递 1998 年 3 月 9 日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8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0 日。

3 月 13 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3),转递同日加蓬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97),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为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非特派团团长。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9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来信(S/1998/297),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4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20),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巴泰勒米·拉唐加准将(加蓬)为中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2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4 月 8 日的来信(S/1998/320),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4 月 20 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43),转递津巴布韦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关于部署中非特派团的声明。

第 16 章

刚果共和国局势

A. 1997 年 6 月 21 日至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10 次(1997 年 8 月 13 日)和第 3823 次(1997 年 10 月 16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1997/43;S/PRST/1997/47。

逐字记录:S/PV.3810;S/PV.3823。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21 日和 27 日;7 月 3 日、21 日和 22 日;8 月 8 日、12 日、13 日、26 日和 27 日;9 月 3 日、26 日和 30 日;10 月 9 日、14 日至 17 日、22 日和 28 日;11 月 5 日和 12 月 9 日。

1997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以及 1997 年 6 月 18 日促成刚果交战各方停战的调解委员会的努力的简报。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3),其中附有 1997 年 6 月 16 日加蓬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以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身份请安全理事会援引《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在布拉柴维尔部署一支非洲部队;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4),要求安理会同意和授权要求具有经过考验的军事力量的国家提供部队,以便今后部署在布拉柴维尔;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1997 年 6 月 21 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6),其中表示刚果政府赞同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到布拉柴维尔的设想。

1997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和就部署多国部队筹备工作进行协商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特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拟建立的多国部队和行动构想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 1993 年选举之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 2 000 多人死亡的暴力冲突以及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也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可能在该国部署多国部队的问题的简报。

1997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调查队前往刚果共和国的任务的简报。

1997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10 次会议,将题为“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最近在布拉柴维尔再发生派系战斗表示深为关切;认为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很可能危及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要求冲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遵守 1997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赞同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6 月 20 日信(S/1997/483)中为设立一支部队定出的三个条件,即:彻底遵守商定的可行停火,同意布拉柴维尔机场交由国际控制,和明确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危机的所有政治和军事问题;并且表示它打算一俟秘书长向它提出报告,说明实现这些条件的问题和作出关于联合国进一

步介入刚果共和国的建议,即对此事作出决定。(S/PRST/1997/43 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8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破坏停火、随之发生的战斗、加蓬共和国总统和联合国/非统组织特使的调解努力、刚果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形势以及他的调解努力的简报。

1997年9月3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以及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使的活动的简报。

1997年9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和他的调解努力的简报。

1997年9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布拉柴维尔的交战加剧和金沙萨受到炮轰的简报。

1997年10月1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和可能在刚果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的简报。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10月13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1),指控安哥拉政府已派遣一支军队进入刚果共和国领土。秘书长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处理这一情况。

1997年10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该国境内的交战仍在继续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的进一步简报。

1997年10月16日,安理会举行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局势的简报。

1997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了第**382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刚果共和国的严重局势,并呼吁立即终止一切敌对行动;痛惜人命的丧失和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送;并表示随时准备审议联合国对政治解决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方式,包括根据秘书长将尽快提出的建议派驻联合国人员的可能性。(S/PRST/1997/47 全文见附录六。)

1997年10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事件、特别是该国政治、军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1997年10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副秘书长重点论述了萨苏-恩格索将军在其1997年10月17日向全国发表的演说中提出的议程以及刚果共和国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1997年10月28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关于刚果共和国最新局势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1997/814)。

1997年11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使关于刚果共和国事态发展的简报。

B. 1997年6月2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3),转递1997年6月16日加蓬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加蓬总统在信中提议在布拉柴维尔部署一支非洲部队。

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4),说明刚果共和国的形势,概述国际调解委员会的努力,并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在安理会同意和授权下,要求具有经过考验的军事力量的国家向布拉柴维尔派遣一支军事先遣队,委其建立安全环境,以备部署最终要派遣的部队。

6月21日刚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6)。

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95),转递1997年6月24日刚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和1997年6月23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说明在布拉柴维尔部署一支非洲部队的问题,并同时转递1997年6月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三十四届常会发表的公报。

6月30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2)。

7月1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1),转递1997年6月27日马里政府发表的关于刚果局势的公报。

7月2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2),转递1997年6月26日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附有1997年6月23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安全与和平的宣言。

8月7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4),转递1997年7月7日至1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8月29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5),转递1997年7月19日刚果共和国宪法委员会就推迟举行原定于1997年7月27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所通过的决定。

9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2),转递1997年8月27日刚果政府就该国局势发表的声明。

9月5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8),转递刚果共和国国民议会关于1997年6月5日在布拉柴维尔发生的司法-军事危机的声明。

9月5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3),转递1997年9月4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在刚果(布拉柴维尔)的调解努力的声明。

9月8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5),代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兼西非经共体主席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召开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并且特别提请注意关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第19至28段。

9月16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4),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和9月8日捍卫民主和国家统一共和联盟在布拉柴维尔发表的《郑重宣言》、《协商议定书》和送文函。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全文。

10月13日刚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1)。

10月16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02)。

10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3),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办公室1997年10月15日就刚果共和国危机发表的公报。

10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14),提供自1997年8月13日S/PRST/1997/43号主席声明发表以来刚果共和国最新事态发展的详细资料,并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为缓解冲突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而提出的建议。

11月7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65),转递1997年11月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的声明。

11月7日非统组织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69),转递1997年11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十届大使级会议发表的公报。

第 17 章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9 月 20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6/38)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对 1994 年 9 月 17 日德黑兰停火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受到违反和当事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表示关切;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欢迎秘书长主动安排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以确定如何对人道主义情况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89(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3 月 15 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1997 年 2 月 7 日
的主席声明
(S/PRST/1997/6)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领导人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协定(S/1996/1070,附件一),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S/1996/1070,附件二)和《关于难民的议定书》(S/1997/56,附件三);强烈谴责攻击和劫持国际人员,特别是联塔观察团、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的人质。

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 109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6 月 15 日,但以《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承诺为条件;并且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直至该日期,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1997 年 6 月 12 日
第 111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吁请双方充分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鼓励双方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并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1997 年 9 月 15 日。

B. 1997 年 6 月 30 至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16 次(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3833 次(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3856 次(1998 年 2 月 24 日)和第 3879 次会议(1998 年 5 月 14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28(1997)号;第 1138(1997)号;第 1167(1998)号。

主席声明:S/PRST/1998/4。

逐字记录: S/PV.3816; S/PV.3833; S/PV.3856; S/PV.3879。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9 月 1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14 日、21 日和 24 日和 12 月 17 日;1998 年 2 月 17 日和 23 日;3 月 10 日、13 日和 25 日;4 月 9 日和 23 日;5 月 12 日、13 日、14 日和 5 月 27 日。

1997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最新局势发展的简报,其中包括1997年6月27日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在莫斯科签署《和平总协定》的情况。

1997年9月1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它外,叙述了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发展、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和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建议安理会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和授权把联塔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从45人增加到120人,初步以6个月为期限。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最新局势发展的简报。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16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686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708),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9月12日,在第381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70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28(1997)号决议除其它外,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7年11月15日。(第112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0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最新情况的简报,包括塔吉克斯坦的政治、军事、安全和难民的状况。

199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3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85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进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887)。

安理会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大韩民国、葡萄牙、智利、哥斯达黎加、波兰、肯尼亚、埃及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11月14日,在第383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88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8(1997)号决议除其它外,授权秘书长按照其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并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5月15日。(第1138(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7年11月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1997年11月18日两名法国救济工作者在杜尚别被绑架一事的简报。

1997年12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最新发展、特别是1997年11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和塔吉克各项协定执行情况的简报。

1998年2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8/11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最新局势发展的简报,特别是1998年2月10日民族和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执行情况和该国的安全形势。

1998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56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1998/1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4),其中安理会除其它外,欢迎最近当事双方为履行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总协定》中构想的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广泛对话;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坚决谴责 1997 年 11 月发生的劫持救济工作者作为人质的事件,敦促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采取诸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所提之类实际步骤;并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合适时,便立即继续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使其达到安理会第 1138(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兵力。(S/PRES/1998/4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塔观察团遇到不能使用杜尚别机场设施支持其行动问题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部队最新情况、特别是塔反对派与政府军队之间的交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缓解局势开展工作的简报。

1998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简报,特别是停火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难民返回和重返社会、塔反对派人士的登记和安置、特别为多党选举作准备的基本立法工作和反对派人士在政治上参与政府。

1998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最新局势发展的简报,特别是和平进程和塔反对派与政府之间零星交战的情况。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7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进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390)

安理会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中国、冈比亚和日本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肯尼亚代表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在第 387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390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7(1998)号决议除其它外,谴责塔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并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 1998 年 11 月 15 日为止。(第 1167(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政治事态发展的简报。

C.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1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8),转递 1997 年 6 月 27 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反对派领导人就签署《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一事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0),转递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塔吉克斯坦总统、塔反对派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莫斯科声明》和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反对派领导人的《谅解议定书》。

7 月 2 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0),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平协定的声明。

8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27),转递同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就个别武装集团在杜尚别和塔吉克斯坦南部几个地区发生冲突发表的声明。

9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1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说明从 1997 年 5 月 30 日他的上一项报告(S/1997/415)以来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发展和联塔观察团以及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9月11日的增编(S/1997/686/Add.1),内容有关费用估计数。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8),通知安理会,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反对派领导人已同意由塔吉克斯坦军队和塔反对派组建联合安全部队,以保护塔吉克斯坦的联塔观察团人员和运输车队。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1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859),说明自1997年9月4日他上一次报告(S/1997/686和Add.1)以来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和联塔观察团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

11月1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4),转递同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月30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40),转递同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就1997年11月18日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技术援助方案(独联体技援助方案)特派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塔吉克斯坦的两名工作人员遭绑架一事发表的声明。

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0),建议在向联塔观察团提供军事观察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捷克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

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71),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2月9日来信(S/1997/970),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8年2月1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8(1997)号决议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S/1998/113),说明从1997年11月5日他上一次报告(S/1997/859)以来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和联塔观察团活动的最新情况。

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3),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东古·阿里芬·宾·东古·穆罕默德准将(马来西亚)为联塔观察团下一任首席观察员。

3月2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66),转递同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7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3月23日的来信(S/1998/273),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4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7),转递1998年3月17日吉尔吉斯斯坦议会立法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向全体会员国的议会和议员发出的题为“让和平和繁荣重回阿富汗大地”的呼吁。

5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67),转递1998年4月30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8(1997)号决议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说明自1998年2月10日他上一次报告(S/1998/113)以来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活动的最新情况,并且建议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11月15日为止。

5月8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4),转递1998年5月6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总统在论及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会谈期间签署的联合声明。

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07),通知理事会,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贾恩·库比斯先生(斯洛伐克)担任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

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408),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8年5月15日的信(S/1998/407),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第 18 章

非洲局势

A.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19 次(1997 年 9 月 25 日);第 3871 次(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3875 次(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3886 次(1998 年 5 月 28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70(1998)号。

主席声明:S/PRST/1997/46。

逐字记录: S/PV.3819; S/PV.3871; S/PV.3875; S/PV.3875 (续会); S/PV.3886。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9 月 3 日、11 日、16 日和 19 日;1998 年 3 月 3 日;4 月 2 日、15 日和 21 日;5 月 5 日、12 日、21 日和 27 日;6 月 2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19 次会议,将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安理会听取了津巴布韦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发了言。

非统组织秘书长发了言。

智利外交部长、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对外关系和宗教事务部部长、埃及和法国外交部长、几内亚比绍和合作部部长、日本外务大臣、肯尼亚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外交部长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发了言,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身份发了言。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其对非洲的承诺;注意到非洲国家为求实现政治稳定、和平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迈向民主

化、经济改革和尊重及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重大的进展,但尽管在非洲有这些积极的发展,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非洲大陆出现这么多剧烈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威胁区域和平,使大批人颠沛流离受苦受难,造成长期的不稳定,挪用长期发展的资源;欢迎非统组织,包括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期待着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各分区域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认为对非洲面临的挑战需要作出更全面的反应;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以前,就非洲冲突的根源、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途径以及如何解决冲突之后为持久的和平及经济增长奠定基础,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S/PRST/1997/46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

秘书长发了言,介绍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7/46 提交的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998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国家的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划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

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总部联络处主任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向罗马教廷国家关系秘书让-路易斯·托兰大主教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加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巴西、巴林和肯尼亚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毛里塔尼亚(以非洲国家集团 1998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份)、尼日利亚(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听取了德国、加拿大、突尼斯、大韩民国、埃及、阿根廷、阿尔及利亚、乌克兰、摩洛哥、挪威、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哥伦比亚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罗马教廷国家关系秘书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听取了意大利、古巴、菲律宾、塞浦路斯、乌干达、荷兰、圭亚那、比利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和喀麦隆代表的发言。

1998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8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43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 年 5 月 28 日,在第 388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7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70(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是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并在此方面酌情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提出有关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表示打算从 1998 年 9 月起,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1170(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五。)

B.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 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12),转递 1997 年 6 月 26 日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安全与和平的宣言。

9 月 22 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30),转递同日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以审议非洲局势。

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4),其中除其他外,谋求安理会同意穆罕默德·萨赫隆先生作为秘书长非洲特使的新任务。

1998年2月2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0),转递1998年1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行的东京预防性战略国际会议的报告,其中特别注重非洲局势。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4月2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07),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8年3月25日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促进和平与繁荣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4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6中的要求提出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

5月22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来信(S/1998/425),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在非洲日给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人民的贺电。

第 19 章

西撒哈拉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8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根据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5 日报告(S/1996/913)的提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5 月 31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16)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对秘书长 1997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S/1997/166)内指出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打破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僵局,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个人特使前往该区域。

1997 年 5 月 22 日
第 110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

B. 1997 年 6 月 19 日至 1998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21 次(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3825 次(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3849 次(1998 年 1 月 26 日);第 3873 次(1998 年 4 月 17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131(1997)号;第 1133(1997)号;第 1148(1998)号;第 1163(1998)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 S/PV.3821; S/PV.3825; S/PV.3849; S/PV.3873。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19 日;7 月 21 日;9 月 16 日、26 日和 29 日;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和 20 日;11 月 19 日;1998 年 1 月 20 日、21 日、23 日和 26 日;2 月 24 日;3 月 5 日;4 月 15 日和 17 日;5 月 7 日和 21 日。

1997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秘书

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最近的活动的简报,该特使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伦敦单独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举行了会晤,并与作为解决计划观察员的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进行了会晤。

1997 年 7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关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赴该区域的考察团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里斯本和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伦敦举行的两轮直接会谈的结果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关于摩洛哥政府与波利萨里奥阵线间连续几轮直接会谈以及载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附件中各当事方议定的“一揽子折衷协定”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3821 次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西撒哈拉

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751),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9月29日,在第382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7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1(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7/742 和 Add.1)中所载建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0月20日。(第1131(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五。)

1997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2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80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10月20日,在第382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80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4月20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重新开始查验可能成为选民的人的身份,并开始扩大特派团的规模;并请秘书长开始查验合格选民的身份,以期在199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这一进程。(第1133(1997)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五。)

第1133(1997)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吁请各当事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整个过程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1997年11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内容是自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2)以来西撒哈拉的事态发展,以及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罗伯特·金洛克先生为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和任命彼得·米勒警长(加拿大)为西撒特派团警察专员。

1998年1月2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1998/35)。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关于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重新开始查验工作以来已取得了有希望的进展,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0日共召集了18 688人,查验了13 227人。他认识到确保完成查验工作是个吓人的艰巨任务,因此吁请安全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全额及时地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早日部署工程和其他资源以进行必要的排雷行动和准备部署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1998年1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5)。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费用以及预期部署工兵单位事宜的简报。

1998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5)。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60),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年1月26日,在第384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6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48(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根据秘书长1997年11月13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人员。(第1148(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五。)

1998年2月2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1998年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2)中秘书长根据第1133(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8年3月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身份查验进程发展情况的简报。

1998年4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根据第113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S/1998/316),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他外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8年7月20日为止。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身份查验进程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8年4月1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部队地位协定的谈判的简报。

1998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73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331),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8年4月17日,在第387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33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3(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8年7月20日,使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并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21B号决议暂进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第1163(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五。)

1998年5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8/404)。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特别是身份查验进程的简报。

C. 1997年7月21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2),通知安理会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贝恩德·卢本尼克准将(奥地利)担任西撒特派团部队下一任指挥官,任期自1997年8月1日起。

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3),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7月21日的来信(S/1997/582),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21),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8(1997)号决议提及西撒哈拉问题,尤其是他的个人特使的活动。

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2),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9月12日的来信(S/1997/721),他们期待于该月稍后收到他对西撒哈拉问题一切方面进行评价的结果的全面报告。

9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742),说明自他1997年5月9日的临时报告(S/1997/358)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他的个人特使在1997年4月底到任务地区进行考察访问之后所作的努力和与解决计划有关的其它方面,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初延长三周,至1997年10月20日,其后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4月20日,让特派团可进行身份查验工作,并通知安理会他打算派遣一个技术队于1997年10月上半月前往任务地区,以评估西撒特派团满员部署的资源需要;以及9月25日的增编(S/1997/742/Add.1),内载有关的费用估计数。

11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882),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742和Add.1)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代理特别代表为依照解决计划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和其他活动所采取的步骤,也包括秘书长对为全面执行解决计划部署西撒特派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下举行的直接会谈期间当事双方——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协议;以及11月19日的增编(S/1997/882/Add.1),内载有关的费用估计数。

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4),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汇报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执行进度。

1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3),通知安理会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

打算任命查尔斯·邓巴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2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2月26日的来信(S/1997/1023),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1998年1月1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5),提供关于身份查验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解决计划执行工作其他方面的详尽资料。

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2),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汇报了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8/35)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为执行该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3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16),说明

自他1998年2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2)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个人特使为推动和平进程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8年7月20日为止。

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56),通知安理会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在西撒特派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中增列瑞典。

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357),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3月31日的来信(S/1998/356),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5月1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3(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404),汇报在执行解决计划以及在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下各当事方达成的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20 章

索马里局势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材料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6/4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摩加迪沙战火重燃;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恢复有效停火。并再次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

1997 年 2 月 27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8)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再次向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个人表示感谢,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各方、区域各国和组织协商,讨论联合国在支持和平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秘书长报告(S/1997/135)所载的具体备选办法。

B.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 1998 年 5 月 21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3845 次(1997 年 12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1997/57。

逐字记录:S/PV.3845。

全体协商会议:1997 年 6 月 25 日;7 月 18 日和 30 日;8 月 21 日和 27 日;9 月 4 日和 18 日;10 月 29 日和 30 日;11 月 11 日和 12 日;12 月 22 日和 23 日;1998 年 1 月 26 日和 30 日;2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15 日和 29 日;5 月 19 日和 21 日。

1997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索马里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在为筹备民族和解会议提供支助方面的倡议和努力的简报。

1997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特别是关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0 日在亚

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救国委员会会议、1997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发展局首脑特别会议以及 1997 年 7 月 11 日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处长与侯赛因·艾迪德先生在内罗毕会晤情况的简报。

1997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使关于他到该国进行评估访问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特别有关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地的活动的简报。

1997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715),该报告概述了秘书长特使出访索马里的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民族和解会议(博沙索进程)的前景、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当地的安全局势的简报。

1997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

于索马里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的简报。

1997年12月22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关于索马里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关于1997年11月12日至12月22日索马里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会议的情况的简报。

1997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4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完全支持区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发展局、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努力,在索马里推动直接政治对话,促进产生基础广泛的中央政府;欢迎索马里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于1997年12月22日结束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S/1997/1000,附件)和所附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S/PRST/1997/57 全文见附件六。)

1998年1月30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1998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救国委员会会议的结果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活动的简报。

1998年2月26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关于索马里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进程以及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的简报。

1998年3月3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关于索马里最新事态发展包括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和平进程的简报。

1998年4月2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政治和安全局势的简报。

1998年5月1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对包括索马里在内的非洲进行访问以及发展局在那里作出的努力的简报。

1998年5月21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民族和解会议的推迟以及发展局作出的努力的简报。

C. 1997年7月10日至199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7月10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5),转递1997年7月8日和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9月16日秘书长根据主席声明S/PRST/1997/8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715),概述秘书长特使在访问该区域期间的活动。

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6),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715),支持联合国在协调索马里境内的国际调停努力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第36(b)段所载决定,即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人力。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2月2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00),转递同日索马里领导人在旨在寻求索马里民族和解和组建索马里中央政府的开罗会议结束时签署的《索马里问题开罗宣言》。

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9),转递委员会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报告。

12月3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1),转递1997年12月26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索马里和平协定的声明。

1998年1月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转递1997年12月30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厄立特里亚政府关于索马里的和解努力的声明。

1月16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3),转递1998年1月2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救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时委员会主席在1月12日发表的声明。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月17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7),转递1998年3月16日在吉布提举行的第六次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

3月2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5),转递1998年3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的第十七届发展局局长委员会会议宣言。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5月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0),转递1998年5月4日在罗马举行的发展局伙伴论坛索马里问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结论。

6月1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10),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1998年6月4日至7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上的发言。

第 21 章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A.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7 年 1 月 29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2)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似乎违反第 748(1992)号决议,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加纳阿克拉;并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各国应遵守第 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997 年 4 月 4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18)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认为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是违反第 748(1992)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接受,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
1997 年 5 月 20 日的 主席声明 (S/PRST/1997/2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违反第 748(1992)号决议,于 1997 年 5 月 8 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飞往尼日尔,并于 5 月 10 日从尼日利亚飞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864 次(1998 年 3 月 20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864 和 Corr.1。

全体协商会议: 1997 年 6 月 26 日;7 月 7、8 和 10 日;9 月 16 和 18 日;11 月 3 至 5 日和 7 日;1998 年 1 月 20 日;3 月 6、18 和 30 日。

1997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针对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进行了第十六次审查。

1997 年 11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针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进行了第十七次审查。

1998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针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进行了第十八次审查。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7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的信(S/1997/991),其中转递的关于苏格兰司法系统的报告;1998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的来信(S/1998/201),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 1998 年 3 月 4 日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在纽约成员的信(S/1998/195)、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信(S/1998/196)、非洲

国家集团主席的信(S/1998/199);以及 1998 年 3 月 5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信(S/1998/200)。这些信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举行一次安理会正式会议,讨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的问题。

1998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6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1998 年 3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8/251)中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罕默杜·阿布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应 1998 年 3 月 16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8/252)中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应 1998 年 3 月 18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8/253)中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都·克贝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中国、葡萄牙、肯尼亚、巴林、日本、斯洛文尼亚、瑞典、巴西、加蓬、法国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冈比亚外交部长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上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阿马都·克贝先生和穆罕默杜·阿布先生的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发了言。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 1998 年 3 月份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马耳他、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也门、约旦、埃及、加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津巴布韦、纳米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几内亚比绍、苏丹、尼日利亚、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阿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黎巴嫩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97 年 6 月 2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7 年 6 月 26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97),转递 1997 年 6 月 1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03),转递 1997 年 6 月 3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18)。

7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3)。

7 月 8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4)。

7月9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9),转递1997年6月2日至4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三十三届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常会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法国之间争端的宣言。

7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49和Rev.1),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1日拉脱维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713)。

8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51),转递1997年8月2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65),转递1997年8月17日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和尼日尔国家元首就洛克比问题发布的新闻稿。

9月26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8),转递1997年9月2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于会谈期间在莫斯科发表的俄罗斯-埃及联合声明。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0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45),转递1997年10月28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电文。

11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44),转递1997年10月31日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1月6日喀麦隆、加纳、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6),以五国委员会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11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7),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

11月6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8),转递让-路易·布律吉埃尔法官就1989年9月19日法空联DC-10型飞机遇袭事件的司法调查工作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11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80)。

12月1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1),转递1997年12月16日沙特阿拉伯政府发表的声明。

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1),转递敦布切纳博士和舍默尔教授关于苏格兰司法系统的报告。

12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15),转递1997年12月25日洛克比受嫌疑人辩护小组针对关于苏格兰司法系统的报告(S/1997/991)发表的声明。

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30),转递该委员会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关于自1997年初以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1998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转递同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

1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2),转递同日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1),转递派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实况调查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8),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的危机的决议。

1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3),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议会联盟主席关于这三个组织努力寻求和平公正解决洛克比危机的信。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和《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各项决议。

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79)。

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0),转递1998年2月27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1),转递1998年2月27日国际法院对1998年洛克比事件所引起的关于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所作出的两项判决。

3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2)。

3月4日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5),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全面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洛克比事件的争议。

3月4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96),转递同日非统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4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9),以非洲国家集团1998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请安全理事会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进行审查之前举行一次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的公开辩论。

3月5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198),表示沙特阿拉伯政府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请求。

3月5日哥伦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0),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表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请求。

3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02),转递同日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非统组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争端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3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1)。

3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9)。

3月16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2)。

3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2),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危机通过的决议。

3月18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3)。

3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63)。

3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8)。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6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48),转递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中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争端的第180和181段。

6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49),转递1998年6月8日至10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三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的决定。

第 22 章

卢旺达局势

A. 1997年6月23日至1998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3870次(1998年4月9日);第3877次(1998年4月30日)。

通过的决议: 第1161(1998)号;第1165(1998)号。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3870;S/PV.3877

全体协商会议: 1997年6月25日;8月26日和27日;9月4日和9日;11月21日;12月9日和15日;1998年4月8、9、23和28至30日;5月7日和19日。

1997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向卢旺达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简报。

1997年8月27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安全局势和难民局势的简报。

1997年9月4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卢旺达局势,特别是该国监狱和地方牢房情况的简报。

1997年9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关于卢旺达难民和回返者情况的简报。

1997年12月9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关于法庭活动的简报。安理会也讨论了法庭的报告

(S/1997/868和Corr.1)和1997年10月15日秘书长的来信(S/1997/812),其中转递法庭庭长提出的关于设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要求。

1997年12月1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特别是穆登代难民营大屠杀的简报。

1998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87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卢旺达局势”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和德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306)。

安理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及冰岛)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德国和比利时代表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巴西、肯尼亚、瑞典、法国、巴林、斯洛文尼亚、中国、加蓬、冈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年4月9日,在第387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8/30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1(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第 1161(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7 次会议,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353)。

安理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挪威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瑞典、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肯尼亚、哥斯达黎加、巴西、中国、巴林、加蓬、法国、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387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35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目的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并以本决议附件所列各项规定取代这些条款;又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并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第 1165(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1998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的非洲、包括卢旺达之行的简报。

B. 1996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6 年 11 月 1 日前任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10),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第三次报告。

1997 年 8 月 27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71),转递 1997 年 8 月 26 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就吉塞尼省刚果难民被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士兵屠杀事件发表的声明。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12),转递 1997 年 8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设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增加三名法官。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868 和 Corr.1),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按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规定提交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次年度报告。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8),转递按照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委员会的报告。

1998 年 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63),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第三次报告的增编,内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所作的答复。

5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38),内容涉及恢复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事宜。

6 月 3 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61),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转递同

日关于设立调查卢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的国际知名人士委员会的新闻声明。

第 23 章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8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874 次 (1998 年 4 月 22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S/PRST/1998/10。

逐字记录: S/PV.3874。

全体协商会议: 1998 年 4 月 8 日、15 日、17 日、21 日和 22 日;6 月 2 日和 11 日。

1998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74 次会议,将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 (S/PRST/1998/1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就冲突各方达成停火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S/1998/287); 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协定的执行; 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 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S/PRST/1998/10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的简报,内容涉及联合国参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行动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B.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转递 1998 年 3 月 30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林肯协定》。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6),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瓦设立布干维尔联合国政治事务处,并附有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停火执行协议》。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50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6 月 2 日的来信(S/1998/506),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第 24 章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A.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3881 次 (1998 年 5 月 14 日); 第 3888 次 (1998 年 5 月 29 日); 第 3890 次 (1998 年 6 月 6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172(1998)号。

主席声明: S/PRST/1998/12;S/PRST/1998/17。

逐字记录: S/PV.3881;S/PV.3888;S/PV.3890。

全体协商会议: 1998 年 4 月 6 日;5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28 日至 30 日; 6 月 2 日、5 日、6 日和 11 日。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81 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 1998 年 5 月 11 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以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对该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极为重要;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S/PRST/1998/12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388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8/17),其中安理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对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的对话,包括双方已讨论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与和平和安全事项有关的问题,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及加强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合作;促请两国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S/PRST/1998/17 全文见附录六。)

1998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389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8/47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表决前,日本、瑞典、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肯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冈比亚、法国、加蓬、巴林和中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8 年 6 月 6 日,在第 389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998/476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7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除其他外,谴责印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进行的核试验;核可中国、法国、俄

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于 1998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公报(S/1998/473);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促请两国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第 1172(1998)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程序结束后,秘书长发了言。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及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加拿大、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西兰、墨西哥、乌克兰、阿根廷、挪威、哈萨克斯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B.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8 年 5 月 14 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94),转递 1998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总理就印度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5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97),转递 1998 年 5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关于印度地下试验三个核装置的声明。

5 月 14 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02),转递 1998 年 5 月 12 日乌克兰外交部就印度 1998 年 5 月 11 日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15 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98),转递同日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关于印度进行核试验的信。

5 月 17 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26),转递 1998 年 5 月 14 日蒙古外交部发言人就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印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12),转递 1998 年 5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就印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22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21)。

5 月 24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24),转递 1998 年 5 月 23 日巴基斯坦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5 月 29 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0),转递同日新西兰总理就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29 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1),转递 1998 年 5 月 28 日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联合声明。

5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442),转递 1998 年 5 月 28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巴基斯坦进行核武器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3),转递同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就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5 月 29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7),转递 1998 年 5 月 28 日巴基斯坦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5 月 29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48),转递 1998 年 5 月 28 日乌克兰外交部就 1998 年 5 月 28 日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 月 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50),转递 1998 年 5 月 3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 月 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58),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 月 2 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63),转递 1998 年 5 月 25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主席就印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 月 3 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68),转递 1998 年 6 月 1 日白俄罗斯外交部就 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月4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64)。

6月5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和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72),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全面审议南亚局势。

6月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73),转递1998年6月4日五国外交部长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公报。

6月9日印度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89),转递1998年6月8日印度总理在议会就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所作的发言。

6月1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14),转递1998年5月12日澳大利亚总理以及1998年5月14日、28日、29日和30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6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15)。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 25 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7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3 年 6 月作出的决定(S/26015),公开举行第 3815 次会议,审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1996 年 6 月 16 日到 1997 年 6 月 15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的解释说明。

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1997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706)反映了该项决定。

第 26 章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98 年 1 月 2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68)。

2 月 2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5)。

2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1)。

2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8/114)。

2 月 1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34)。

2 月 18 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32)。

2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8)。

2 月 24 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64)。

2 月 27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8)。

2 月 27 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2)。

3 月 25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71)。

3 月 27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86),转递根据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451)所载协议,对 1997 年 12 月份哥斯达黎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价以及一介绍性说明。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项说明(S/1998/354)中声明如下: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说明(S/26176)(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的暂定预报应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参考)之后,安理会成员同意每月应在《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S/26176)和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说明(S/1998/354)向会员国提供的。按照上述决定,已将暂定预报副本放在代表团文件箱内,可在代表团收件处收取。’

“2. 安理会成员建议主席在有关工作方案的全体协商结束后,以适当形式并由主席负责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列出暂定工作时间的日历。日历中应加注如下:

‘时间表暂定;实际时间表将按照事态发展而定。暂定时间表内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可能与正式提法不同。’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 27 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 27 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 28 章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局势的来文

1997 年 6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9)。

6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0)。

6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4)。

7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21), 转递 1997 年 4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7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9)。

8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3)。

9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00)。

9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3), 转递 1997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 月 2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3), 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3)。

10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68)。

10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3), 转递 1997 年 5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0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6)。

1998 年 1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

3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05)。

3 月 2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77), 转递 1998 年 2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5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13)。

第 29 章

关于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来文

1997 年 6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77), 转递 1997 年 5 月 2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9 月 1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0), 转递 1997 年 8 月 2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0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84)。

12 月 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41), 转递 1997 年 11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998年1月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最后公报的节选。

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2),转递1997年6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3月1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45),转递1998年3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发布的新闻稿节选。

4月13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9),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转递1998年3月2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九次常会通过的题为“伊朗占领阿拉伯湾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拉伯岛屿”的决议。

第30章

关于东南欧的来文

1997年6月2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7),转递1997年6月9日和10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以及主席的总结。

11月1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0),转递1997年11月4日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希腊伊拉克利翁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31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7年7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14),转递1997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1972年7月4日朝鲜北方和南方商定的联合公报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备忘录。

7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7/566),转递1997年7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和朝鲜人民军板门店代表团发言人就朝鲜半岛军事分界线发生武装冲突一事发表的声明。

7月28日大韩民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91)。

7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96),代表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司令部转递1996年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朝鲜停战机制现况和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9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14),转达该国代表团对1996年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S/1997/596)的意见。

1998年3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0),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发表的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公报。

3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4),转递1998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3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64),转递1998年3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5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66),转递1998年4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6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62),转递1998年5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第32章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7年7月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17),转递1997年7月4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8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5)。

8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74),转递1997年8月27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01)。

10月8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81)。

11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3),转递1997年6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98年2月1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27)。

2月27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80)。

3月1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5),转递同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3章

关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来文

1997年7月10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5),转递1997年7月8日和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1998年3月17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7),转递1998年3月16日在吉布提举行的第六次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

3月2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5),转递1998年3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的发展局局长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5月7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2),转递1998年5月6日发展部部长级小组委员会在内罗毕发表的公报。

第34章

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来文

1997年7月15日秘书长根据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2)提出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7/547),除其他外说明自他1996年11月2日的报告(S/1996/887/Add.1)以来布隆迪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以及国内和国际上所作的政治调解努力。

8月7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4),转递1997年7月7日至1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8月11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9),转递1997年8月8日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发表的关于大赦国际1997年7月15日发表的报告的声明和1997年7月15日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节选。

8月26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0),转递1997年8月2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隆迪全国性对话的声明。

9月4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87),转递1997年9月4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五次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9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7),转递1997年9月2日布隆迪政府发表的关于和平进程的声明和布隆迪政府关于推迟进行向布隆迪冲突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对话的备忘录。

9月17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23),转递布隆迪政府在第五次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后给区域国家元首的电文。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64),转递同日他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7年9月30日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附文。

10月28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2),转递1997年10月27日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附文。

11月3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0),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就1997年10月27日发生的边界事件发表的声明。

11月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63),转递1997年10月14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基戈贝)主办的主题为“国民议会对布隆迪和平与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所作贡献”的议会日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2月4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56),转递1997年12月2日的一份文件,澄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秘书长向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备忘录。

1998年1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4),转递1998年1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隆迪鲁卡拉穆屠杀平民事件的声明。

2月23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52),转递1998年2月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六次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3月2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82),转递1998年2月18日至21日在布隆迪基特加举行的第二次圆桌会议的参加者发表的声明。

3月17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43),转递同日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发言。

3月27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6),转递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上所作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发言。

4月13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25),转递1998年3月16日至21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关于恢复和平、发现、制止和铲除种族灭绝罪行以及布隆迪民族和解问题的议会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6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19),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第35章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7年7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52),转递1997年7月14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4),转递1997年8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4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3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68),转递1997年12月8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17),转递1997年12月2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8年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26),转递1998年2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45),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56),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09),转递1998年6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36章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997年7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71),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任命罗宾·金洛克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他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7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57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7月17日的来信(S/1997/571),他们欢迎信中的决定,并表示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履行他的任务。

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7),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任命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和安德鲁·奇戈维拉先生(津巴布韦)分别担任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组主席和成员。

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1日的来信(S/1997/617),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8月7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4),转递1997年7月7日至1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8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3),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任命里得·布罗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调查小组的第三名成员。

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34),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8月8日的来信(S/1997/633),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0),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侵略的问题。

10月1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99),转递1997年10月1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关于调查刚果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声明。

10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85),转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班吉的一名卢旺达难民 Niyonzima Ntagungira Gerard 先生一案的报告。

12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5),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威胁到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事件。

第37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1997年7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8),转递1997年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及附文,请其转交美国国务院。

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0),转递1997年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及附文,请其转交美国国务院。

1998年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3),转递1997年8月29日和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及附文,请其转交美国国务院。

5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16),转递1998年1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请其转交美国国务院。

第 38 章

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997 年 8 月 15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47), 转递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问题的备忘录。

10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 转递 1997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 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决议。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1), 通知安理会, 经同有关各方协商之后, 他打算任命塞尔希奥·埃尔南·埃斯皮诺萨·戴维斯准将(智利)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下一任首席军事观察员。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8/212), 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1998 年 3 月 3 日的来信(S/1998/211), 他们同意信中的打算。

5 月 4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71)。

5 月 27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35), 转递 1998 年 3 月 21 日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印度侵犯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以及印度在巴基斯坦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三项决议。

第 39 章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7 年 8 月 23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62), 转递 1997 年 8 月 15 日阿塞拜疆中央

选举委员会和 1997 年 8 月 16 日阿塞拜疆议会通过的声明。

8 月 29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6)及附文。

9 月 10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03)。

10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 转递 1997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0 月 24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7), 转递 1997 年 10 月 10 日阿塞拜疆总统和亚美尼亚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8 年 2 月 5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0), 转递同日阿塞拜疆总统发表的声明。

2 月 6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6), 转递 1998 年 2 月 5 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 月 26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1), 转递 1998 年 2 月 22 日霍贾利镇居民向全世界各国人民、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发出的呼吁书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阿塞拜疆基督教和犹太教领袖为纪念霍贾利惨剧六周年向全世界各国元首、人民和宗教领袖发出的呼吁书。

4 月 8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09), 转递 1998 年 3 月 26 日阿塞拜疆总统发布的关于对阿塞拜疆人的种族灭绝的法令。

4 月 22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44), 转递 1998 年 4 月 20 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 40 章

关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997 年 8 月 28 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普通照会(S/1997/406/ Add. 1), 转递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第41章

葡萄牙的来文

1997年9月5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91),转递1997年8月28日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馆给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的普通照会,其中葡萄牙政府抗议澳大利亚政府签署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确定专属经济区界线和某些海底界线的条约,因该条约涉及东帝汶领土。

第42章

尼日利亚的来文

1997年9月8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5),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主席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43章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文

1997年9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11),转递1997年9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5),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1998年1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决议。

4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1),转递1998年3月15日至17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共建伊斯兰各国人民更美好的未来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44章

关于科摩罗的来文

1997年9月2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37),转递1997年9月10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科摩罗局势的声明。

11月7日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69),转递1997年11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十届大使级会议发表的公报。

1998年1月27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4),应非统组织秘书长的请求,转递1997年12月10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科摩罗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第45章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1997年9月2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3),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第46章

伊拉克的来文

1997年10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70),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47 章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议执行情况的来文

1997年10月1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793),转递1997年10月1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总干事的一份报告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其内容是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议执行情况。

第 48 章

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997年10月22日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15),转递1997年10月16日俄罗斯联邦和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49 章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97年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20),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附件。

1998年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56),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前瞻声明》和决议。

第 50 章

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997年11月11日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71),转递1997年10月29日在中国主席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在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51 章

德国的来文

1997年11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27),以西欧联盟主席的身份转递1997年11月18日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在德国爱尔福特通过的宣言节选。

第 52 章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997年12月8日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67),转递1997年11月28日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俄罗斯外交部长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在圣何塞签署的联合声明。

第 53 章

大湖区局势

1997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4),要求安理会同意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作为他的非洲特使的新任务以及联合国在大湖区新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角色,即由伯哈努·丁卡先生担任秘书长代表兼大湖区区域人道主义顾问。

12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5),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威胁到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事件。

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95),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2月12日的来信(S/1997/994),他们支持信中的建议。

第 54 章

哈萨克斯坦的来文

1997 年 12 月 18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03),转递 1997 年 12 月 3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外交部副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的结论声明。

第 55 章

科威特的来文

1998 年 1 月 6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9),转递 1997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第 56 章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1998 年 1 月 7 日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1),转递 1998 年 1 月 4 日在塔吉克斯坦总统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总统发表的联合公报。

第 57 章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998 年 1 月 20 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69),转递 1998 年 1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总统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伙伴关系宪章》。

第 58 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98 年 1 月 2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0),转递 1998 年 1 月 22 日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2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6),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 1986 年美国侵略所造成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决议。

1 月 2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7),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决议。

2 月 1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28)。

第 59 章

日本的来文

1998 年 2 月 2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00),转递 1998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东京举行的东京预防性战略国际会议的报告。

第 60 章

关于爱琴海问题的来文

1998 年 2 月 17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41),转递 1998 年 2 月 12 日土耳其政府就解决爱琴海问题给希腊政府的普通照会。

2 月 26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167),转递 1998 年 2 月 25 日土耳其外交部就希腊政府拒绝土耳其关于解决爱琴海问题的建议发表的声明。

2 月 27 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77),转递 1998 年 2 月 24 日希腊外交部长给土耳其外交部长的信,内载希腊政府对 1998 年 2 月 12 日土耳其政府所提建议的答复。

3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8/235),转递1998年3月11日土耳其政府就解决爱琴海问题给希腊政府的普通照会。

3月2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61),转递1998年3月19日希腊外交部长给土耳其外交部长的信。

第61章

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来文

1998年2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7),转递1997年12月29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声明。

3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203),转递大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52/162号决议第1段。

第62章

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8年2月25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163和Corr.1),转递1997年11月26日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声明;对执行该声明所载各项建议而进行的活动的时间表;以及题为“当事方达成理解的基础”的文件节选。

第63章

喀麦隆关于巴卡西半岛的局势的来文

1998年3月13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8),转递1998年3月8日喀麦隆政府发表的关于巴卡西半岛局势的公报。

第64章

关于恩德培首脑会议的来文

1998年4月2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07),转递1998年3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恩德培举行的促进和平与繁荣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第65章

国际法院的来文

1998年4月9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8/315)。

第66章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1998年4月14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8/337)。

第67章

关于苏丹的来文

1998年5月7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2),转递1998年5月6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级小组委员会在内罗毕发表的公报。

5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5),转递1998年5月1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苏丹的声明。

第68章

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1998年5月8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384),转递1998年5月6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莫斯科签署的联合声明。

第 69 章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8年5月1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96),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98年5月13日埃塞俄比亚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5月1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99),转递1998年5月14日厄立特里亚政府部长内阁发表的声明和1998年5月15日厄立特里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1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14),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向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交使团发表的声明。

5月2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17),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政府部长内阁发表的声明。

5月26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27),转递1998年5月23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题为“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当前紧张局势的基本实情”的文件。

6月1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65),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转递1998年5月29日非统组织发布的新闻稿,叙述非统组织秘书长为缓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外交努力。

6月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59),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6月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67),转递1998年6月3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声明。

6月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71),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上所作的发言。

6月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74),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声明。

6月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78),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政府发表的关于调解进程的声明和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6月6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80),转递1998年6月5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6月8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82),转递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代表厄立特里亚总统在1998年6月8日至10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四届常会上所作的发言。

6月8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85),应非统组织秘书长的要求,转递1998年6月5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6月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0),转递1998年6月6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摘要和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兼埃塞俄比亚出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的新闻声明。

6月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83),转递厄立特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和1998年6月9日厄立特里亚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6月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2)。

6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95),转递1998年6月6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6月10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3),转递1998年6月9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布的三份新闻稿。

6月10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4),转递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的决定。

6月10日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96),转递已同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代表商谈的卢旺达-美国调解小组编写的调解国总执行计划和建议。

6月1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9),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6月1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5),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6月1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8),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70章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来文

1998年5月14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06),转递1998年4月26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总统在土耳其特拉布宗为Deriner坝举行破土典礼时就三国发展友好、睦邻与合作关系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71章

埃及和法国的来文

1998年5月26日埃及和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36),转递1998年5月18日埃及和法国总统在巴黎发表的和平呼吁。

第72章

马里的来文

1998年5月29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79),转递1998年5月25日外交和马里侨民事务部就马里实施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缔结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发布的新闻稿。

第73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文

1998年6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20),转递1998年6月8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声明。

第五编

以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活动:

第 74 章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举行了 4 次常会(第 24 次至第 27 次)和一次特别会议(第 7 次)。理事会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理事会对涉及不同索赔类别的若干项目采取了行动。所作出的决定包括:

A 类

理事会颁布三项决定,核准改正 A 类索赔案件(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赔偿金额。

C 类

理事会核准第五批 C 类索赔案件(不超过 100 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

建议付款的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76 720	720 924 558.14

理事会还核准为 915 527 个埃及工人提出的一项 C 类合并索赔,要求为存放于伊拉克银行准备汇给在埃及的受益人的存款索赔。这类存款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即停汇。

建议付款的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223 827	84 393 992.00

D 类

理事会核准第一批 D 类索赔案件(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的第一和第二部分:

建议付款的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一批第一部分:

54 5 406 161.00

第一批第二部分:

1 19 694 518.81

F 类

理事会核准第一批 F 类索赔案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的第一和第二部分:

建议付款的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	-----------------

第一批第一部分:

9 2 220 043.00

第一批第二部分:

2 20 853 796.00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建议的委员会五年工作方案(1997-2003 年)。

理事会还核准代表秘书长提名任命的 6 名专员,这 6 名专员将组成两个新的小组,负责审查公司(E 类)索赔案件。

委员会秘书处按照理事会第 17 号决定(S/AC.26/Dec.17(1994))的规定行事,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向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 1 066 774 098.31 美元,以便向其索赔案件在第二和第三批 A 类索赔案件和 C 类索赔案件中获得解决的 428 062 索赔成功者分发。付款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和 1998 年 3 月 25 日作出,每一位索赔成功者初步获得金额不超过 2 500 美元。这笔金额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立、后经第 1111(1997)号和 1143(1997)号决议延长的石油换粮食机制出售伊拉克石油所获收益中拿出 30%来支付的。迄今为止,委员会共计向 489 043 名索赔成功者支付了 1 224 244 043.31 美元。预期到 1998 年 10 月赔偿基金就能积累充足的资金,可以向其索赔案件在第四批 A 类和 C 类中已经解决的超过 287 000 名的索赔成功者支付大约 70 000 万美元。

第 75 章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年6月15日,检察官对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提出24项起诉书,共起诉36人,其中23名被告已在比利时、喀麦隆、象牙海岸、肯尼亚、瑞士和赞比亚被捕,并已移交给法庭拘留所。一名被告于1996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捕,目前正等着移交给拘留所。一名被告和五名嫌疑犯于1998年6月初被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和多哥当局逮捕。其余11名被告仍在逃中。

1994年4月成立的卢旺达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理让·坎班达于1998年5月1日初次出庭,对全部六项起诉认罪,成为在法庭管辖范围内第一名被判有罪的人。判决前审讯订于1998年8月31日进行。

1997年1月9日,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对卢旺达塔巴乡前乡长让·保罗·阿卡耶苏进行审判。第一次审判的审讯于1998年3月26日结束,预期最后裁决将于1998年夏季未作出。

两项审判正在进行中。1997年3月18日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对基加利前商人兼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青年团第二副主席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进行审判。第三项审判于1997年4月9日在第二审判分庭开始进行。被告人是基布耶省前省长克莱门特·卡伊谢马和基布耶前商人奥贝德·鲁津达纳。在这些审判中以及尚未按是非曲直断案的案件中,审判分庭作出了200多项与诉讼程序有关的重要命令和裁定。

1997年6月2日至6日,在阿鲁沙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法官通过对《程序和取证规则》的其他修正案,并修改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在同次会议上,法官们重新选举莱蒂·卡马法官为法庭庭长,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为副庭长。

1998年6月1日至8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对《程序和取证规则》、《拘留规则》、《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和《法庭管理指示》的其他修正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13C号决议对1997年的审计和调查进行了后续审查(A/51/789)。监督厅在1998年2月6日的报告

(A/52/784)中指出,在调查的差不多各个领域都有改进。上次报告中的大多数主要建议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中。对于发现目前已有问题或出现新的问题的那些行政领域,新书记官长和行政首长正在采取纠正行动。监督厅还指出,在基加利新任副检察官的领导下,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已大大加强。此外,秘书处,尤其是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已采取必要的积极步骤,协助法庭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定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决定设立第三审判分庭,还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2003年5月24日届满。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的规定,选举应尽快进行。

第76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授予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制裁伊拉克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第661(1990)号、第665(1990)号、第666(1990)号、第669(1990)号、第670(1990)号、第687(1991)号、第692(1991)号、第700(1991)号、第706(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2(1991)号、第715(1991)号、第773(1992)号、第778(1992)号、第806(1993)号、第833(1993)号、第889(1994)号、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第1143(1997)号和第1153(1998)号决议的规定。根据1990年8月17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年度报告(S/1997/6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986(1995)号决议所制订并经第1111(1997)号决议延长的石油换粮食方案又按照

1997年12月4日通过的第1143(1997)号决议,“于1997年12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01分起再延长180天。”安全理事会又于1998年2月20日通过第

1153(1998)号决议,其中规定,“应在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该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01 分起的新的 180 天期间内”,将伊拉克石油销售量增至 52.56 亿美元,从该日起第 1143(1997)号决议的规定,如果仍然有效,应予终止,但关于在该日之前依照该决议已经产生的款额的规定除外。1998 年 5 月 29 日批准了扩大分配计划后,第 1153(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新的 180 天期间于 1998 年 5 月 30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01 分开始。

委员会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8 日(S/1997/692)和 1997 年 12 月 2 日(S/1997/942)先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两份石油换粮食方案执行工作报告。委员会又于 1998 年 3 月 2 日(S/1998/187)和 6 月 4 日(S/1998/469)就同一主题提出了两份报告。委员会按照第 1143(1997)号决议和第 1153(1998)号决议的规定,还向安理会提出了两份报告(1998 年 1 月 30 日的 S/1998/92 和 1998 年 4 月 20 日的 S/1998/336),论及改善和澄清工作程序,以改进核准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按照石油换粮食计划向安理会提出申请的过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正式专家会议和若干非正式专家会议,讨论与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998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687(1991)号和第 700(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查制裁情况。一度曾按照第 1115(1997)号、第 1134(1997)号和第 1137(1997)号决议暂时停止进行这些审查。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下次审查应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进行。

委员会主席团由委员会每年第一次会议选出,包括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席是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该日历年,同时选出两个代表团担任这一年的副主席。1997 年,主席团由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葡萄牙)担任主席,几内亚比绍和波兰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在本报告所涉的 1998 年期间,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葡萄牙)继续担任主席,巴西和加蓬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第 77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第 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强制性制裁,制裁涉及与该国的空中联系、向该国供应军火和军事武器、减少和限制外交和领事使团活动、以及限制已知或涉嫌的身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的恐怖分子的活动等方面。1997 年,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兹比格涅夫·马利亚·沃索维奇先生阁下(波兰)担任主席,葡萄牙和大韩民国提供两位副主席。1998 年,主席团由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阁下(斯洛文尼亚)以及加蓬和葡萄牙代表团提供的两位副主席组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处理了涉及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各方面问题的 129 份来文。来文中有 88 份(紧急医疗后送)是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请求豁免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空中禁运,其中有 87 项请求被批准,1 项请求被搁置。

1998 年 3 月 19 日,委员会发布一项新闻稿(SC/6488),其中委员会其他外,重申愿意为利比亚朝圣者朝觐提供便利,并继续审议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免受制裁的豁免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有关评价报告进行审议之后更换利比亚救护机。

1998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就整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举行了正式会议,会上讨论了下列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制裁问题;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国际法院的最新裁决。

1998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第 82 次会议审议了据称 1998 年 3 月 29 日违规问题,当时运送利比亚朝圣者前往朝觐的一架在利比亚注册的飞机未经批准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主席回顾了 1998 年 3 月 19 日新闻稿,重申委员会愿意为利比亚朝圣者的朝觐提供便利,并继续审议免受制裁的人道主义豁免问题。

1998 年 4 月 16 日,委员会第 83 次会议在认真审议了这一问题之后,决定写信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指出上述的违反安理会第 748(1992)号决议第 4(a)

段规定的情况,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违反有关决议。

1998年4月30日,委员会第84次会议审查了1998年4月27日和30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两封信,信中详细说明两架私人拥有的意大利飞机未经意大利国家当局和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4月24日在黎波里降落的情况。委员会在审查了与此事件有关的实情后,致信给意大利常驻代表团,感谢其提供资料并愿将关于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告知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对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作了3次审查(1997年7月10日和11月7日,1998年3月6日)。在审查时,成员们认为,不存在对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设制裁制度进行修改的条件。

第78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实行强制性制裁。

安理会规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5次会议。

委员会在每年的第1次会议上选举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由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组成。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该日历年,同时选出两个代表团提供该年的副主席。1997年10月15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汉斯·达尔格伦先生阁下(瑞典)担任主席,哥斯达黎加和肯尼亚提供两名副主席。1998年历年,当届主席团成员获得连选连任。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初步审议了其工作准则,并随后于1997年10月31日在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些准则。主席于1997年11月3日发出普通

照会,将这些准则转递给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第1132(1997)号决议第10(f)段规定,委员会必须指定哪些塞拉利昂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不准在各国入境或过境。委员会几次举行非正式会议,以编制一份这种人的名单。1998年1月8日,委员会颁布了塞拉利昂军政府成员的第一份名单,该份名单将定期更新。名单将由主席于同日以普通照会转递给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这份名单后于1998年1月28日作为新闻稿印发(SC/6472)。

第1132(1997)号决议第7段授权委员会逐案核准塞拉利昂的民选政府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申请向塞拉利昂进口石油或石油产品,以及任何其他政府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申请或为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需要而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并核准了塞拉利昂副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塞拉利昂民选总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联合国国际发展事务部在塞拉利昂的紧急援助方案)和在塞拉利昂境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请求。

第79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规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全面彻底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

1997年12月31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其1997年的报告(S/1997/1029),其中重申,为了切实有效地监测武器禁运,委员会纯粹依靠能为其提供相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1997年,委员会主席团由朴铉吉先生阁下(大韩民国)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埃及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8年,主席团由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先生阁下(巴林)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冈比亚代表团提供的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

第 80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864(1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强制性制裁。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规定,采取措施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安理会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第 1127(1997)号决议,对安盟实施更多的措施,这些措施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1997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通过了其新的综合工作准则,其中包括第 1127(1997)号决议为它规定的其他任务。1997 年 11 月 4 日发出普通照会,将这些准则转递给了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1997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了一份安盟高级官员名单,所有国家均应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的规定不准其入境或过境并暂时取消或吊销其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此外还印发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新闻稿(SC/6457)。1998 年 2 月 19 日,又向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了一份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名单。1998 年 2 月 23 日,印发了一份新闻稿(SC/6479),其中公布了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名单。这项名单将由委员会定期更新,对名单的任何增减都将转递给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委员会目前正在汇编在安哥拉境内注册的所有飞机的清单。

委员会根据第 1135(1997)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 4 份报告,述及各会员国为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S/1997/977 和 Add.1、S/1998/145 和 Add.1)。

1997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其 1997 年的报告(S/1997/1027)。

1997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阁下(埃及)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日本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8 年,主席团由恩朱古纳·马胡古先生阁下(肯尼亚)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日本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讨论了有关对安盟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79 份来文。

第 81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这项决议规定的措施禁止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警察装备和备件。

1997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小和田恒先生阁下(日本)担任主席,由肯尼亚和瑞典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8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小和田恒先生阁下(日本)担任主席,由巴林和瑞典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 1997 年的报告(S/1997/1028),其中重申,委员会纯粹依靠能够向其提供违反武器禁运方面的相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第 82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第 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

1997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由日本和瑞典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8 年,当届主席团成员获选连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其 1997 年的报告(S/1997/1026)。

第 83 章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实行强制性制裁。

安全理事会规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选出塞尔索·阿莫林先生阁下(巴西)担任主席,肯尼亚和葡萄牙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5 月 6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批准了其工作准则,并决定向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送一份新闻稿呼吁它们提供资料,说明违反或涉嫌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令的情况。

委员会的准则第 6 段论述了有效执行和监测第 1160(1998)号决议实施的禁令的问题,决定于需要时进一步详细制订准则,但须符合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在根据第 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第一项报告(1998 年 4 月 30 日的 S/1998/361)中已概括说明这样一个制度的概念。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4 日的第二次报告(S/1998/470 和 Corr.1)中通知安理会,他已与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和多瑙河委员会取得联系,以争取它们参与制订这样一套制度,并告知它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 1998 年 6 月 1 日的答复中提出,如果其他各方愿意参与,欧安组织将提供一个灵活的监测实地活动的协调框架。

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为止,委员会秘书处已收到各国根据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提出的关于为执行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的 38 项答复。

委员会以一致方式通过决定。除非委员会出于任何目的另作决定,否则委员会的会议为非公开会议。

第 84 章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的工作量及活动有了大幅度增加。

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5 月 20 日,由于被逮捕和投案自首的人数大量增加,国际法庭所关押的被拘留者人数从 8 人增至总共 26 人。1997 年 6 月,联合

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逮捕了 1 名被告。稳定部队总共拘捕了 6 名被告,1 名于 1997 年 7 月,2 名于 1997 年 12 月,1 名于 1998 年 1 月,2 名于 1998 年 4 月。另有 15 名被告投案自首(10 名于 1997 年 10 月,3 名于 1998 年 2 月,1 名于 1998 年 3 月,1 名于 1998 年 4 月)。1997 年 12 月,有 3 人因检察官撤诉而被释放。1998 年 3 月 26 日,1 名被告由于健康原因被准予暂时释放,为此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作出了有力保证,他将回到法庭接受审判。对未被国际法庭关押的 14 名被告的指控于 1998 年 5 月撤消,以平衡法庭内的现有资源,同时也是由于需要公平和迅速地审理案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后面提到的审判之外,已开始或继续审理的案件共计 4 件,共涉及 7 名被告。1997 年 7 月 14 日,国际法庭对起诉杜什科·塔迪奇一案作出了判决。

塔迪奇先生被判定犯有 11 项迫害和殴打他人罪行,因而被判处 20 年监禁。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理被告和检察官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对起诉德拉任·埃尔德莫维奇一案作出判决之后,被告获准再次提出申辩。1998 年 5 月,埃尔德莫维奇先生被判处五年监禁。

1997 年 10 月 29 日,上诉分庭裁定,国际法庭有权对国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但如果国家或其官员不遵从这些裁定,则它无权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上诉分庭指出,法庭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类不遵从行为,安理会可决定采取适当行动。

迄今为止,只有 10 个国家表示愿意执行国际法庭判定的徒刑。1998 年 4 月,挪威成为继意大利和芬兰之后与法庭签署执行判决协议的第三个国家。法庭还继续与各国接触,争取它们协助为安全受到威胁的证人提供异地安置及其他保护服务。

1997 年 11 月 6 日,李浩培法官(中国)去世,享年 91 岁。大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选出的 11 名法官(包括当选连任的 5 名现任法官)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就职,任期四年。1997 年 11 月 19 日,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庭长,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当选为副庭长。安全理事会第 1126(1997)号决议延长了目前正在审理切莱比奇一案的 3 名法官的任期,以便完成案件的审理。

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确认有必要毫不拖延地审判众多的待审被告,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并设立第三审判分庭,由 3 名增选的法官组成。

检察官办公室在 1997 年下半年作了重大改组,以改进它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一项完全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瑞士和丹麦等国政府自愿捐款供资的挖掘千人冢方案于 1998 年 4 月开始,从而使 1997 年在不同场址开展的挖掘方案得以继续。1998 年 3 月,检察官指出,根据《国际法庭规约》,它的管辖权涵盖最近在科索沃发生的暴力事件,因此它有权调查此类暴力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属其管辖范围的科索沃暴力行为的资料。

两个新的审判室的建造工程于 1998 年初开始。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捐款供资的第二个审判室于 1998 年 5 月 5 日开始投入使用。

1998 年 6 月 2 日,若尔达和里亚德两位法官对米洛伊察·科什先生进行了第一次出庭听讯。科什先生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被稳定部队的成员拘留,后被移送到法庭,关押在法庭拘留所内。科什先生是法庭 1995 年 2 月 13 日发出的起诉书中所指的 8 名被告之一。这次起诉涉及 1992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据称对被关押在奥马尔斯卡拘留营的普里耶多尔区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平民犯下的暴行。

1998 年 6 月 8 日,对安托·富伦季亚先生的审判在第二审判分庭开始。富伦季亚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被稳定部队拘留,后被移送法庭的拘留所,他在第一次出庭时表示不服罪。对他的审判标志着第一次对讯问期间所犯的性暴力行为提出起诉。起诉书中说,富伦季亚先生在担任克族防卫委员会(克防委会)号称 Jokers 的特别部队小组的指挥官期间,在 1993 年 5 月 15 日前后一名囚犯遭受性攻击时在场,当时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或遏制这种行为。

1998 年 6 月 12 日,荷兰外交大臣和美国负责战争罪事务的无任所大使宣布起用第三审判室。这个审判室的建造以及其设备完全是由荷兰政府(约 165 万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约 100 万美元)和加拿大政府(约 20 万美元)慷慨捐款供资的。

1998 年 6 月 15 日,米洛拉德·克尔诺耶拉茨先生在福查(波斯尼亚西南部)被稳定部队成员扣留,随即被移送到法庭,经拘留后被转往法庭拘留所。克尔诺耶拉

茨先生是根据密封起诉书被拘留的,他订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出庭。这名被告是关押福查及周围村庄的穆斯林和非塞族平民男子的主要拘留营 KP Dom 的指挥官。对他提出起诉是基于他对迫害、酷刑和殴打、任意杀戮和谋杀、非人道状况下的非法拘禁和奴役等行为所负有的个人责任以及他作为上司应对其下属人员的此类行为负有的责任。

第 85 章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第 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关系中最棘手的时期之一。伊拉克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尤其是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它根据安理会决议所负的义务。在秘书长进行干预以及联合国和伊拉克于 1998 年 2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这一关系大体上是以新的合作精神为主导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执行情况所举行的会议是自该项决议通过初期以来次数最多的。在这期间,委员会、安理会和伊拉克之间的来往信函数量以及安理会为确保伊拉克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行动也是最多的。

1997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115(19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履行义务、让视察人员入场址和约谈有关人员的情况。

理查德·巴特勒大使被秘书长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替代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巴特勒先生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就职。

在委员会于 10 月 23 日向安理会提交半年一次的综合报告 S/1997/744)、详细叙述前 6 个月伊拉克违背义务的情况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1134(19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伊拉克的这些违反行为,并要求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继第 1134(1997)号决议通过之后,伊拉克副总理于 10 月 29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7/829),其中除其他外,对委员会的办事能力和公正性、委员会中美籍人员的作用以及委员会用来帮助其视察和监测工作的高空飞机的飞行提出了看法。伊拉克还表示,以后它将拒

绝让美籍人员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并且要求在伊拉克境内为委员会工作的所有美籍人员在 7 天之内离开伊拉克。同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对伊拉克的决定作了回应。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同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

尽管安理会采取了行动,但伊拉克于 10 月 30 日开始执行其将美国国民排除在委员会工作之外的政策,它阻拦视察队,并且拒绝让美籍工作人员进入该国。执行主席在致安理会主席的一系列信件中,向安理会汇报了伊拉克的行动。伊拉克在 11 月 2 日给执行主席的信(S/1997/837,附件)中进一步威胁说,委员会的高空飞机若进入伊拉克领空,将会被击落,而且如果发生这一情况,执行主席本人须承担责任。伊拉克在 11 月 5 日和 10 日重复了这一威胁。

11 月 5 日,执行主席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7/851)中通知安理会,伊拉克已开始将应受监控的设备搬离委员会摄像机的视线范围。伊拉克这样做违反了它应将接受监控的某些设备的移动情况事先通知委员会的义务。伊拉克回答说(S/1997/855),它未预先通知就把设备搬离是鉴于它估计可能会遭到军事侵略。

由于伊拉克不撤消驱逐为委员会工作的美国国民的决定,安理会于 11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第 1137(19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伊拉克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决定同委员会协商指定第 1134(1997)号决议内概述的旅行限制所涵盖的人员名单。

伊拉克对安理会通过第 1137(1997)号决议的反应是,执行驱逐委员会中的美籍视察员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于同日晚些时候发表主席声明(S/PRST/1997/51),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伊拉克政府作出不能接受的决定,将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

执行主席根据安理会本身的要求认定,伊拉克排斥一个会员国国民的做法大大损害了委员会的工作。由于这一做法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做法和原则,执行主席于 11 月 14 日从伊拉克撤出委员会其余的工作人员,直至伊拉克撤消其 10 月 29 日的决定为止。

11 月 20 日,经过密集的外交协商,伊拉克与俄罗斯联邦达成协议,伊拉克将同意委员会全体成员返回,恢复其在伊拉克的工作。俄罗斯联邦申明,它将在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大力促成尽早取消制

裁(见 S/1997/908)。临时撤到巴林的委员会人员于 11 月 21 日返回伊拉克,并于次日恢复活动。

俄罗斯联邦还申明(S/1997/908),它将采取积极措施,在尊重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情况下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力。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并且后来经安理会的非正式支持,执行主席同意召开委员会紧急会议。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于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对举行此一紧急会议的建议表示欢迎。委员会于 11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紧急会议,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就提高委员会工作效力的办法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咨询意见。11 月 24 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紧急会议的报告(S/1997/922)。委员会成员回顾,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效率和速度首先取决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程度。11 月 22 日,安理会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建议。12 月 3 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4),表示安理会赞同委员会成员的结论和建议。

在执行主席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巴格达期间,伊拉克副总理明确表示,伊拉克将不允许委员会视察人员进入安理会或委员会此前未确认的一类属区(总统和主权属区)。委员会主席的访问报告(S/1997/987)向安理会报告了伊拉克的决定。针对伊拉克的蔑视态度,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于 12 月 22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1997/56),呼吁伊拉克政府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1998 年 1 月,委员会试图展开一系列视察。1 月 12 日,在系列视察的第一天,伊拉克宣布,它将停止与委员会视察队的合作,理由是视察队中的美国籍或英国籍人士过多。执行主席在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信(S/1998/27)中向安理会报告了伊拉克的行动。伊拉克继续阻挠视察队的工作。对此,主席于 1 月 14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表示伊拉克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了有关决议,并重申要求伊拉克不加条件地立即开展充分合作(S/PRST/1998/1)。

执行主席于 1 月 19 日至 21 日再次访问了巴格达。尽管安理会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允许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但伊拉克副总理仍然说,伊拉克将不允许特委会进入 8 处所谓的总统属区。委员会主席的访问报告(S/1998/58)向安理会报告了伊拉克的立场。

在 2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在巴格达举行了两次技术评价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伊拉克政府的代表、委员会和应邀前来的国际专家,会议审查了化学战剂 VX 和导弹弹头方面的情况。执行主席在 2 月 19 日的信(S/1998/176)中递交了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大体上来讲,尽管伊拉克有充分的机会就这两个问题所涉及的所有事项陈述意见,但国际专家队和委员会人员一致得出结论,伊拉克仍未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得出结论说,伊拉克已在这些方面采取它必须采取的所有裁军步骤。委员会的专家们于 1998 年 3 月对这两次技术评价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作了口头简报。

为了确定伊拉克宣布委员会视察人员不得进入的 8 处总统属区的大小和周界,秘书长决定派技术调查队前往伊拉克。调查队于 2 月 15 日至 18 日访问了伊拉克。秘书长在 2 月 27 日的信(S/1998/166/Add.1)中向安理会转递了该特派团的报告。紧接该技术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后,秘书长于 2 月 20 日至 23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特别访问。经过他所进行的会晤,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商定并于 2 月 23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S/1998/166)。秘书长获得伊拉克的再次确认,表示它接受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重申它承诺与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备忘录》中,伊拉克还再次保证遵照安理会决议让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无限制地进入。联合国则重申,全体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备忘录》中,委员会保证尊重伊拉克对于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的正当关切。《备忘录》规定订立应适用于初次及后来进入 8 处总统属区以执行规定任务的特别程序。《备忘录》还规定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来领导为在总统属区执行规定任务而设立的特别小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被秘书长任命担任此职。为了实施《备忘录》,草拟并向安理会提交了初次及后来进入总统属区的程序(S/1998/208)。

安理会于 3 月 2 日一致通过第 1154(1998)号决议,

核可了《谅解备忘录》。第 243 视察队于 3 月 25 日至 4 月 4 日初次进入 8 处总统属区。1998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递交了特别小组关于视察总统属区情况的报告(S/1998/326)。

委员会和伊拉克商定再一次举行技术评价会议,讨论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的所有方面。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进行,会议结果已于 4 月 8 日转递给安理会(S/1998/308)。与其他技术评价会议一样,专家们一致得出结论:伊拉克有关生物武器方案的申报既不全面,也不充分。

委员会最近的一份半年期综合报告(S/1998/332)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提交安理会。安理会于 4 月 27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这份报告以及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的执行状况。

应安理会的要求,委员会总部专家工作人员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在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技术简报。执行主席然后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一份供作参考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完成并核查哪些裁军问题,以便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编写第 22 段报告。

执行主席于 6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巴格达,以讨论向安理会分发的那份文件。委员会专家就早些时候在安理会提出的尚待解决的裁军问题向伊拉克方面作了简介。双方商定了以后两个月的工作时间表,以力求解决大多数优先裁军问题。然而,伊拉克方面声称,委员会认为完成裁军任务所必需的一些步骤是无关的或不重要的,因而它不同意予以处理。关于隐瞒等其他问题,伊拉克方面表示,只有在完成两个月的工作时间表之后,它才会考虑讨论这些问题。有关主席访问巴格达的报告,包括关于裁军问题和工作时间表的文件后来提交给了安理会。

附录

1997 年和 199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1997 年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埃及
法国
几内亚比绍
日本
肯尼亚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巴林
巴西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日本
肯尼亚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如下：*

巴林 b

代表：

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先生

副代表：

拉希德·萨阿德·杜萨里先生

候补代表：

陶菲克·艾哈迈德·曼苏尔先生

易卜拉欣·穆巴拉克·杜萨里先生

艾哈迈德·穆罕默德·杜萨里先生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穆罕默德·萨利赫·穆罕默德·萨利赫先生

巴西 b

代表：

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

副代表：

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

候补代表：

若泽·爱德华多·马丁斯·费利西奥先生

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

保罗·科代罗·德安德拉德·平托先生

安冬尼奥·若泽·费雷拉·西蒙斯先生

马里亚·尼科代莫斯女士

智利 a

代表：

胡安·索马维亚先生

副代表：

胡安·拉腊因先生

候补代表：

塞西莉亚·马肯娜女士

莱昂内尔·塞亚尔先生

胡安·爱德华多·埃吉古伦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冈萨雷斯先生

罗德里戈·埃斯皮诺萨先生

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代表：

秦华孙先生

副代表：

王学贤先生

沈国放先生

候补代表：

张炎先生

何亚非先生

刘结一先生

崔天凯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代表：

* 秘书长关于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 S/1997/505、S/1997/553、S/1997/554、S/1997/563、S/1997/586、S/1997/608、S/1997/625、S/1997/655、S/1997/704、S/1997/705、S/1997/955、S/1997/1018、S/1998/15、S/1998/181、S/1998/218、S/1998/358、S/1998/362 和 S/1998/378。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贝恩德·尼豪斯·德克萨达先生

副代表:

梅尔文·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候补代表:

萨雷斯·因塞拉女士

莉莉亚娜·埃尔南德斯女士

安娜·帕特里夏·查韦斯女士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先生

奥里亚纳·巴尔加斯·德门迪奥拉女士

杰西卡·兰女士

埃及 a

代表: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

副代表:

苏利曼·阿瓦德先生

候补代表:

马吉德·阿卜杜勒先生

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

阿卜杜拉·萨拉赫先生

艾哈迈德·达尔维什先生

侯赛因·穆巴拉克先生

法国

代表:

阿兰·德雅梅先生

副代表:

菲利普·蒂埃博先生

候补代表:

帕斯卡尔·特谢拉先生

于贝尔·勒加尔先生

弗朗索瓦·阿拉布吕纳先生

加蓬 b

代表:

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

候补代表:

夏尔·埃松格先生

阿尔弗雷德·蒙加拉先生

格雷瓜尔·卢姆巴先生

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

安妮特·奥南加女士

多米尼克·罗歇·恩卡曾加尼先生

冈比亚 b

代表:

阿卜杜利·莫莫杜·萨拉赫先生

巴布卡-布莱斯·伊斯梅拉·贾格内先生

候补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先生

马夫多·图雷先生

埃萨·塞伊先生

埃萨·法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a

代表: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

副代表:

马里奥·洛佩斯·达罗萨先生

候补代表:

若昂·苏亚雷斯·达伽马先生

曼努埃拉·洛佩斯·达罗萨女士

桑巴·萨内先生

法利·昂巴洛先生

纳吉布·贾马勒先生

日本

代表:

小和田恒先生

副代表:

小西正树先生

候补代表:

高须辛雄先生

田中映男先生

神谷武先生

西广涉先生

吉川元伟先生

肯尼亚

代表:

恩朱古纳·摩西·马胡古先生

副代表:

基普科里尔·阿利亚扎德·拉纳先生

罗斯·奥德拉小姐

候补代表:

托马斯·博尼费斯·阿莫洛先生

瓦尼亚姆布拉·姆瓦姆比亚先生

苏伊塔·姆万吉先生

詹姆斯·瓦鲁伊·基华加先生

阿明纳·穆罕默德女士

波兰 a

代表:

兹比格涅夫·马利亚·沃索维奇先生

副代表:

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候补代表: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

莫罗斯罗·斯坦科斯基先生

安杰伊·胡迪先生

拉多斯罗·弗罗贝尔先生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先生

雅各布·斯基巴先生

亚历山德拉·戈斯蓬达尔奇克女士

阿图尔·克洛波托夫斯基先生

兹比格涅夫·普卢斯科塔先生

葡萄牙

代表:

安东尼奥·维克托·马丁斯·蒙泰罗先生

副代表:

若泽·塔德乌·达科斯塔·索萨·苏亚雷斯先生

候补代表:

安娜·戈麦斯女士

努诺·布里托先生

安东尼奥·里科卡·弗莱雷先生

安东尼奥·加米托先生

马利亚·阿梅莉亚·派瓦女士

鲁伊·维尼亚斯先生

安东尼奥·努涅斯·德梅洛上校

保拉·文图拉·德卡瓦略·埃斯卡拉梅亚教授

若昂·马杜里拉先生

若泽·阿尔贝托·德索萨先生

玛丽亚·里吉纳·塞朗·埃梅森女士

费尔南多·若昂·达科斯塔·卡布拉尔·安德烈森·吉马良斯先生

大韩民国 a

代表:

朴铉吉先生

副代表:

崔成泓先生

咸明澈先生

候补代表:

李揆亨先生

李晟周先生

全英友先生

黄浚局先生

林圣男先生

金垣洙先生

李度勋先生

金仁澈先生

申载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副代表:

亚历山大·戈列利克先生

弗拉基米尔·格奥尔吉耶维奇·费多托夫先生
亚力山大·兹梅耶夫斯基先生

候补代表：

谢尔盖·卡雷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谢尔盖耶夫先生
谢尔盖·卡雷夫先生
安德烈·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奥列格·奇特切尔巴克先生
瓦季姆·斯米尔诺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b

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副代表：

塞缪尔·日博加尔先生
亚内兹·莱纳契奇先生

瑞典

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先生
汉斯·达尔格伦先生

副代表：

安德斯·利登先生

候补代表：

亨里克·萨兰德先生
安德斯·伦奎斯特先生
安尼卡·亚甘德尔女士
奥洛夫·斯科格先生
托克尔·谢恩洛夫先生
佩尔·托雷松先生
埃莉诺·哈马舍尔德女士
芒努斯·伦纳特松先生
佩尔·舍格伦先生
安·贝尔内女士
卡琳·比林女士
佩尔·奥古斯丁松先生
克拉斯·尼曼先生

注

a 任期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任期从 1998 年 1 月 31 日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菲利普·约翰·韦斯顿爵士

副代表：

斯蒂芬·戈默索尔先生

候补代表：

戴维·里奇蒙先生
伊恩·麦克雷迪先生
伊丽莎白·威尔姆斯赫斯特女士
克里斯托弗·佩吉特先生
乔治·扬先生
保罗·托马斯·阿克赖特先生
卡罗琳·布朗女士
帕特里夏·霍兰女士
西蒙·曼利先生
苏珊·迪克森女士
凯特·史密斯先生
凯文·麦高根先生
约翰·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威廉·布莱恩·理查森先生

副代表：

爱德华·格内姆先生
卡尔·因德弗思先生
艾伯特·彼得·伯利先生
南茜·索德堡女士

候补代表：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卡梅伦·休姆先生
威廉·伍德先生
卡罗琳·威尔森女士
霍华德·斯托弗先生
约翰·赫希先生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曾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

瑞典

彼德·奥斯瓦尔德先生.....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先生.....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比尔·理查森先生.....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智利

胡安·索马维亚先生.....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中国

秦华孙先生.....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哥斯达黎加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法国

阿兰·德雅梅先生.....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加蓬

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 1998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冈比亚

阿卜杜利·莫莫杜·萨拉赫先生..... 1998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日本

小和田恒先生.....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肯尼亚

恩朱古纳·摩西·马胡古先生.....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葡萄牙

安东尼奥·维克托·马丁斯·蒙泰罗先生.....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

* 瑞典外交部长莱娜·耶尔默-瓦伦女士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担任第 3800 和 3801 次会议主席。

**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女士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担任第 3819 次会议主席。

*** 加蓬外交部长卡齐米尔·奥耶·姆巴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5 日担任第 3853 次会议主席。

**** 冈比亚外交部长塞达特·若贝先生于 1998 年 3 月 2 日、6 日和 20 日担任第 3858、3859、3863 和 3864 次会议主席。

***** 肯尼亚外交部长波纳亚·戈达纳先生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担任第 3886 和 3887 次会议主席。

四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会议	议题	日期
3790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7 年 6 月 19 日
3791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 年 6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60) 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64)	1997 年 6 月 19 日
3792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997 年 6 月 21 日
3793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 (S/1997/478)	1997 年 6 月 27 日
3794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997/437 和 Corr.1 和 Add.1)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80)	1997 年 6 月 27 日
3795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S/1997/438 和 Add.1)	1997 年 6 月 30 日
3796	阿富汗局势	1997 年 7 月 9 日
3797	塞拉利昂局势	1997 年 7 月 11 日
3798	塞拉利昂局势	1997 年 7 月 11 日
3799	柬埔寨局势	1997 年 7 月 11 日
3800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 (S/1997/506) 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报告 (S/1997/487)	1997 年 7 月 14 日
3801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1997 年 7 月 14 日
3802	联合国维持和平: 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997 年 7 月 22 日
3803	安哥拉局势	1997 年 7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会议	议题	日期
3804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550 和 Corr. 1)	1997 年 7 月 29 日
3805	利比里亚局势 1997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	1997 年 7 月 30 日
3806	海地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7/564 和 Add. 1)	1997 年 7 月 30 日
3807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558 和 Add. 1)	1997 年 7 月 31 日
3808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7 年 7 月 18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61)	1997 年 8 月 6 日
3809	塞拉利昂局势	1997 年 8 月 6 日
3810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 年 8 月 13 日
3811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2) 1997 年 8 月 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4) 1998 年 8 月 8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8)	1997 年 8 月 14 日
3812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2) 1997 年 8 月 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14) 1998 年 8 月 7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8)	1997 年 8 月 14 日
3813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7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5)	1997 年 8 月 27 日
3814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进度报告(S/1997/640)	1997 年 8 月 28 日
3815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1997 年 9 月 12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3816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 和 Add. 1)	1997 年 9 月 12 日
3817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111 (1997)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S/1997/685) 1997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92)	1997 年 9 月 12 日
3818	克罗地亚局势	1997 年 8 月 18 日
3819	非洲局势	1997 年 9 月 25 日
3820	安哥拉局势	1997 年 9 月 29 日
3821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 1)	1997 年 9 月 29 日
3822	塞拉利昂局势	1997 年 10 月 8 日
3823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 年 10 月 16 日
3824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767)	1997 年 10 月 20 日
3825	西撒哈拉局势	1997 年 10 月 20 日
3826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1997/774)	1997 年 10 月 23 日
3827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7/807)	1997 年 10 月 29 日
3828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7 年 10 月 29 日
3829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7 年 10 月 27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1) 1997 年 11 月 4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	1997 年 11 月 6 日
3830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827)	1997 年 11 月 6 日
3831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7 年 11 月 12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3832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7年11月13日
3833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859)	1997年11月14日
3834	塞拉利昂局势	1997年11月14日
3835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884)	1997年11月21日
383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7年11月28日
3837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报告(S/1997/832和Add.1)	1997年11月28日
3838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7年11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22)	1997年12月3日
38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10(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7/911和Add.1)	1997年12月4日
3840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7/935) 1997年12月2日根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42)	1997年12月4日
3841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7/894)	1997年12月16日
38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	1997年12月18日和19日
3843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953和Add.1)	1997年12月19日
3844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7年12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7年12月22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S/1997/987)	
3845	索马里局势	1997年12月23日
3846	塞浦路斯局势	1997年12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和Add.1)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7/973)	
3847	克罗地亚局势	1998年1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1019)	
3848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年1月14日
	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	
	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	
3849	西撒哈拉局势	1998年1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5)	
3850	安哥拉局势	1998年1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17)	
3851	格鲁吉亚局势	1998年1月30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8/51)	
3852	中东局势	1998年1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53)	
3853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8年2月5日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61)	
3854	克罗地亚局势	1998年2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8/59)	
3855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年2月20日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90)	
	1998年1月30日根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会议	议题	日期
	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2)	
3856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8/113)	1998年2月24日
3857	塞拉利昂局势	1998年2月26日
3858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66)	1998年3月2日
3859	克罗地亚局势	1998年3月6日
3860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148和Add.1)	1998年3月16日
3861	塞拉利昂局势 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5)	1998年3月16日
386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8年3月19日
3863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236)	1998年3月20日
386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1998年3月20日
3865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1998/194和Corr.1)	1998年3月25日
3866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8/144)	1998年3月25日
3867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148和Add.1)	1998年3月27日
3868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1998年3月31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3869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222)	1998年4月6日
3870	卢旺达局势	1998年4月9日
3871	非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	1998年4月16日
3872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的第四次报告(S/1998/249)	1998年4月17日
3873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16)	1998年4月17日
387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1998年4月22日
3875	非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	1998年4月24日
3876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观察团的报告(S/1998/333)	1998年4月29日
3877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年4月30日
3878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8年5月12日
3879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	1998年5月14日
3880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12)	1998年5月14日
3881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8年5月14日
3882	塞拉利昂局势	1998年5月20日
388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8/227 和	1998年5月21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Corr. 1 和 Add. 1)	
3884	安哥拉局势	1998 年 5 月 22 日
3885	中 东局势	1998 年 5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998/391)	
3886	非洲局势	1998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的报告 (S/1998/318)	
3887	格鲁吉亚局势	1998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8/375 和 Add. 1)	
388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8 年 5 月 29 日
3889	塞拉利昂局势	1998 年 6 月 5 日
3890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8 年 6 月 6 日
3891	安哥拉局势	1998 年 6 月 12 日
389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8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的报告 (S/1998/491)	

五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章/节*
1114(1997)	6月19日	保护给予难民和冲突情况下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2
1115(1997)	6月2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16(1997)	6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4
1117(1997)	6月27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1118(1997)	6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6
1119(1997)	7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1120(1997)	7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1121(1997)	7月22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1B
1122(1997)	7月29日	中东局势.....	12A
1123(1997)	7月30日	海地问题.....	13
1124(1997)	7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14
1125(1997)	8月6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
1126(1997)	8月27日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0B
1127(1997)	8月28日	安哥拉局势.....	6
1128(1997)	9月12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7
1129(1997)	9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30(1997)	9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6
1131(1997)	9月29日	西撒哈拉局势.....	19
1132(1997)	10月8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 指本报告中载有安理会审议有关主题事项情况的章和节。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章节*
1133(1997)	10月20日	西撒哈拉局势.....	19
1134(1997)	10月2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35(1997)	10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6
1136(1997)	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
1137(1997)	11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38(1997)	11月14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7
1139(1997)	11月21日	中东局势.....	12A
1140(1997)	11月2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0C
1141(1997)	11月28日	海地问题.....	13
1142(1997)	12月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0C
1143(1997)	12月1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44(1997)	12月1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0D
1145(1997)	12月19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1146(1997)	12月23日	塞浦路斯局势.....	5
1147(1998)	1月13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1148(1998)	1月26日	西撒哈拉局势.....	19
1149(1998)	1月27日	安哥拉局势.....	6
1150(1998)	1月30日	格鲁吉亚局势.....	14
1151(1998)	1月30日	中东局势.....	12A
1152(1998)	2月5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
1153(1998)	2月2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54(1998)	3月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55(1998)	3月16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
1156(1998)	3月16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1157(1998)	3月20日	安哥拉局势.....	6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章节*
1158(1998)	3月25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1159(1998)	3月27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
1160(1998)	3月31日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10E
1161(1998)	4月9日	卢旺达局势.....	22
1162(1998)	4月17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1163(1998)	4月17日	西撒哈拉局势.....	19
1164(1998)	4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6
1165(1998)	4月30日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所犯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 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2
1166(1998)	5月13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0B
1167(1998)	5月14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7
1168(1998)	5月2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0D
1169(1998)	5月27日	中东局势.....	12A
1170(1998)	5月28日	非洲局势.....	18
1171(1998)	6月5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1172(1998)	6月6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24
1173(1998)	6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6
1174(1998)	6月1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 (S/1998/491)	10D

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1101(1997)号决议,

回顾 1997 年 3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7/14),

注意到 1997 年 6 月 16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4),

还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1997/460),

注意到 1997 年 3 月 27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 160 号决定(S/1997/259,附件二),其中包括提供协调框架让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表示感谢多国保护部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

重申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局势,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推动选举进程,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合作,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和协助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注意到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强调,为了保护欧安组织特派团,尤其鉴于计划进行的选举,需要在一段短时期内有限度地增加特遣队原先规划的人数,

重申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确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愿意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一段有限的时期,作为安理会第 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多国保护部队的一部分;

3. 还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打算在第 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继续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并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选举监测团的内容;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 3 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要求阿尔巴尼亚有关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国际组织特派团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从 1997 年 6 月 28 日起以四十五天为限,期满后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 9 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又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4 日提出,除其他以外,其中应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模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和 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决议,

还回顾 1997 年 6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74),其中向安理会报告

1997 年 6 月 10 日和 12 日发生的事件,即委员会指派前往伊拉克各指定场址视察的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被伊拉克当局拒绝进入的事件,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所有以往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707(1991)、715(1991)和 1060(1996)号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义务,即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其要视察的任何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任何这类场址的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1991)、715(1991)和 1060(1996)号决议的规定的明显公然违反;

2. 要求伊拉克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

3.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让委员会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约谈其希望约谈的所有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在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情况;

5. 决定不进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8 段规定的审查,直至收到特别委员会应于 1997 年 10 月 11 日提出的下一次综合进度报告之后,才再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重新进行这些审查;

6. 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在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本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7. 重申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1100(199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报告(S/1997/478),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 1997 年 7 月 19 日,

强调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如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决议所规定,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是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议会和总统选举,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强调联利观察团的驻留取决于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已经派遣和继续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利观察团的国家和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预期观察团将于该日结束;

2. 要求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充分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和平参与选举进程;

3.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援助,并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支助,使它能够提供其维持和平的职责并为选举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4. 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协调为选举提供的援助;

5. 又强调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和联合选举协调机制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协调,特别是西非监测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

6.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7. 还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 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选举进程中的事态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437 和 Corr. 1 和 Add. 1),

又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0 日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0),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39(1994)号和 1996 年 12 月 23 日第 1092(199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严重事件有所减少,但情势仍然高度紧张,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为时太久,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强调双方必须同意安理会第 1092(1996)号决议所列联塞部队提议的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深感遗憾尽管联塞部队作出努力,迄今双方均未接受这一整套措施,重申要求双方不再拖延、不带先决条件地接受这套措施;

4.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采取会加剧紧张的任何行动;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仍然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6.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7.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8. 欢迎秘书长决定发动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持续直接谈判进程,以求取得这种解决;

9. 呼吁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包括参与定于 199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谈判,促请他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积极、建设性地合作,并强调这一进程要取得成果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全力支持;

10. 还呼吁当事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

11.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2.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 1995 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3.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努力促进两族活动,以建立两族的信任和相互尊重,促请继续这种努力,确认双方所有有关人士最近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强烈

鼓励他们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这种两族活动并确保活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14.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项重要发展,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1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期可能改组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6.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联合国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根据《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对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作出圆满贡献,

又确认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团结政府)的成立为民族和解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必须不再拖延地执行和平进程其余政治和军事任务,

表示关切最近紧张情势加剧,特别是在东北各省,以及安盟对该核查团哨所和人员的袭击,

重申完成和平进程的最终责任应由安哥拉人民自己承担,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6月5日的报告(S/1997/438和Add.1),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5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7年6月5日报告第七节所建议的目标、任务和组织结构,于7月1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

3. **又决定**联安观察团的首期任务期限至1997年10月31日为止,但预期在1998年2月1日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8月15日前报告局势;

4. **还决定**联安观察团将负责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留在安哥拉境内的所有组成部分和资产、包括建制军事部队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按计划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时,继续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在上文第3段规定的审查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6. **吁请**安哥拉政府作必要修改后对联安观察团及其成员适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1995年5月3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地位的协定》,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已完成这项工作;

7.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特别代表继续主持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解决冲突和执行机制;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同联安观察团全力合作,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9.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政治方面的工作,包括按照双方在联合委员会内商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在国土全境使国家行政正常化、将安盟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并将安盟转变成一个政党;

10. **又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立即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军事方面的工作,包括其余所有军事人员的登记和复员、消除影响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一切障碍、解除平民的武装;

11. **最强烈地呼吁**双方不采取任何可能阻挠和平进程全面执行的使用武力行动;

12. **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13. **要求**安盟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最大反对党的领袖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回来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其他任何安盟武装人

员的全部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

14. 表示希望现在耽误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问题可以通过安哥拉总统和最大反对党的领袖在国境内举行会晤得到解决;

15.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的国民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6.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和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23),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7月1日的报告(S/1997/506),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当事各方在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缓和紧张局势、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或在达成普雷维拉卡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7月1日的报告指出,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8年1月15日;

2. 再次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停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活动,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在1998年1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4.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表示赞扬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取得重大成就,促进该区域逐步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还表示深为赞扬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尽职尽责,对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使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恩先生的领导和献身,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的义务十分重要,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S/1997/341,附件),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让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前联合国保护区,使得想从克罗地亚其他地方返回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流离失所者无法大批返回,

表示严重关切克罗地亚境内和特别是前联合国保护区内在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缺乏改善,并强烈惋惜最近在克罗地亚科斯塔伊尼察发生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事件和类似事件,

重申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没有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回顾该地区各国义务把所有被起诉的人交给法庭,

又重申关切《大赦法》的实施情况仍然不明确,不利于克罗地亚各族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3 日的报告(S/1997/487),并特别注意到他建议东斯过渡当局在 1997 年 7 月 15 日以后继续留驻,但适当改变任务结构,

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12 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6 年 8 月 28 日的报告(S/1996/705)指出,当地塞族社区已要求这一延长,

确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同东斯过渡当局和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履行《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 月 13 日的信(S/1997/27,附件)所列明的一切义务和承诺;

2. 特别重申双方、尤其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

的信任气氛,并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族群中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

3. 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4.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迅速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消除行政和法律障碍,特别是《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所造成的障碍;为返回克罗地亚家园者的安全、保障以及社会经济机会创造必要条件,包括迅速支付养恤金;并促使顺利实施《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S/1997/341),平等对待无论属何族裔的所有返回者;

5. 提醒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塞族人民继续对该区域重新整合表现建设性的态度,并表示愿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合作,为该区域建设稳定、光明的未来;

6. 重申过去对区域内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7.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消除《大赦法》实施方面的不明确,按照国际标准公平客观地加以执行,特别是结束对大赦所包含罪行的一切调查,在联合国和当地塞族参与下立即全面审查因大赦所不包含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而对个人提出的一切控诉,以便结束所有对个人提起的无充分证据的诉讼;

8. 决定按照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 月 15 日;

9. 赞同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3 日报告所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将该区域民政管理的执行责任逐步移交的计划;

10. 赞同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3 日报告所列改组东斯过渡当局的计划,特别是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实现削减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建议;

11. 强调逐步移交执行责任的步伐将与克罗地亚在使塞族人民安心并顺利完成和平重整方面所表现的能力相称;

12. 重申第 1037(1996)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会员国,应东斯过渡当局的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东斯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其撤出;

13. 请东斯过渡当局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酌情彼此合作以及与高级代表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无论如何不迟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就该区域的和平重整所涉一切方面提出报告;

15. 强调该区域非军事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强调亟应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3 日报告的建议,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达成非军事化的双边协议和一个宽松的边界制度,并同时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联合市议会正式设立和进行法律登记,履行与东斯过渡当局所签各项协定中规定的一切义务;

1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7 年 6 月 26 日延长任务期限(S/1997/522,附件)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又欢迎欧安组织决定自 1997 年 7 月起增加其特派团成员,以期在 199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部署,并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充分合作;

18. 着重指出秘书长认为该区域和平重整的顺利完成有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就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充分合作,该国政府有责任使当地人民相信该区域人民的重新整合是可以持久的,和解与返回的进程是不会逆转的;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12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

又回顾 1988 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确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身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悼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捐躯的来自 85 个国家的 1 500 多人,

1. 决定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为联合国行动控制和权力下的维持和平行动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2.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制订颁授和管理勋章的标准和程序;

3. 请会员国酌情与授勋活动合作。

1997 年 7 月 29 日第 112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550 和 Corr.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1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4),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13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S/1996/956)和 1997 年 7 月 20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68),

注意到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9 日的报告(S/1997/564 和 Add.1)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努力取得成功,并表示感谢所有对联海支助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限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结束,

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海地国家警察朝着专业化的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肯定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

2. 基于上文第 1 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止,以便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9 日的报告第 32 至 39 段所述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又决定联海过渡团员额为至多 250 名民警,和组成保安部分的总部的 50 名军事人员;

4.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的保安部分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权力下,确保执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将负责联海支助团留在海地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 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请秘书长在至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报告中就其后国际社会援助海地缔造和平的方式提出建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7月31日第112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 1997 年 1 月 30 日第 1096(1997)号决议,并回顾 1997 年 5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8 日的报告(S/1997/558 和 Add.1),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前景已有改善,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依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武装抢劫和其他的一般犯罪行为,最严重的是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与保障,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 1997 年 3 月 28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S/1997/268,附件),扩大其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其任务

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延长至该日期以后的情况则难以预料,

1.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8 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欢迎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特别是在双方于 1997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上一轮会谈期间,致力于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5. 重申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关于此一冲突的高级别会议,以筹划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具体的政治进展;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 9 月重新召开目前休会的这一会议,并特别吁请阿布哈兹一方积极参与这次续会;
7.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吁请双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8. 欢迎双方继续进行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并回顾秘书长呼吁双方就 1997 年 3 月 28 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上述决定的执行问题开展讨论;
9.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7/57,附件),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回返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在一起;

12.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人员及观察员数人死伤,并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但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他打算将这方面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7. **重申完全支持**执行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的具体方案;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鼓励为此提供进一步捐助,并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联格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注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以及设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前叛乱者、民兵成员和其他人员违反《班吉协定》继续携带武器感到关切,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4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7/561,附件),

还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7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3),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支助它们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2.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规定(S/1997/561,附录一),监测《班吉协定》在中非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督前叛乱者、民兵和其他非法携带武器的人员缴出武器,以实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到时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 6 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5. 强调该部队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自愿分担;

6.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次报告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十四天提出;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12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 1997 年 6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7/605),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在后任法庭法官接替之后,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办理的切莱比奇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1998 年 11 月之前结束这一案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回顾 1997 年 7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9),其中表示准备考虑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采取强制措施,尤其是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地完成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遭到严重困难,主要是由于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13 日的报告(S/1997/640),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118(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A

1.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2. 又要求安盟立即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

3. 还要求安盟依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安盟领导人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返回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安盟任何其他武装人员的准确而完整的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并谴责安盟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B

确定由此造成的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不让依照下文第 11(a)段所指定的安盟所有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入境或过境,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国民议会或联合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官员除外,条件是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b) 暂时取消或吊销发给依照下文第 11(a)段所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所有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但上文(a)项提到的官员除外;

(c) 要求立即全部关闭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安盟办事处;

(d) 为了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向安盟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

(一) 拒绝准许从安哥拉境内不在准飞地清单上的地点起飞或计划飞往这种地点降落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准飞地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二)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境内不在指定入境点清单上的地点供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指定入境点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三)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对不在准飞飞机清单上的任何安哥拉登记的飞机或从不在上文第(d)(一)项所述清单上的入境点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任何飞机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或者提供或延长直接保险,准飞飞机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5.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紧急医疗情况或运载粮食、药品或人道主义必需品的飞行;

6.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停止派遣其官员和官方代表团前往安盟中央总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外;

7. 决定上文第 4 段的规定应自 1997 年 9 月 30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生效,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经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步骤履行上文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8. 请秘书长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前并在其后每九十天内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并表示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告安盟已经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就准备审查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

9. 表示如果安盟不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例如限制贸易和金融;

10.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第 20 和第 21 段规定的措施;

11.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起草实施本决议第 4 段的准则,包括指定哪些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应按照上文第 4(a)和第 4(b)段不准入境或过境并暂时取消或吊销其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

(b) 对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的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和作出决定;

(c) 在 199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国为执行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2. 请掌握关于上文第 4(d)段所禁止的飞行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13. 又请会员国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1 日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 4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C

14.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停止对联安观察团核查活动的限制,不埋设新地雷,确保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和特别是安全;

15.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16. 赞同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13 日报告中的建议,在 1997 年 10 月底之前,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但有一项了解,即撤退工作将于 1997 年 11 月结束,但须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报告此事,包括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17. 重申相信期待已久的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可以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和实现整个和平进程的目标;

18.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4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 和 Add.1),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自 1994 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

注意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愿意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请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

1.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4 日的报告;
2. 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扩充联塔观察团的建议;
3.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总协定》,并鼓励它们立即在杜尚别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4.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通过斡旋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并吁请双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5.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方法;
7.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1997 年 11 月 15 日;
8. 请秘书长随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尤其是安全问题的适当解决,通知安理会,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就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作出决定;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迅速慷慨的响应,并且对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和 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

重申第 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自 1997 年 6 月 8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伊拉克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无须秘书长核准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二)段所述的分配计划,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决定在 1997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不出口第 1111(1997)号决议许可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深为关切该项决定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为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入的短缺会延误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送,给伊拉克人民造成苦难,

注意到如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997/692)所述,伊拉克在第 1111(1997)号决议所定期间终了时不可能出口价值二十亿美元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而又满足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并经第 1111(1997)号决议重申的每 90 天共计产生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的条件,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S/1997/685)中说明的关于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到伊拉克情况,并鼓励继续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强调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二)段的要求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物品,至关重要,

决心避免当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仍然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在 1997 年 6 月 8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120 天期间内足以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并在其后 1997 年 10 月 4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60 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

2.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只适用于第 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并表示对于今后授权各

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任何决议,决心严格执行这些决议所定准许进口的时限;

3.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685)中表达的意愿,即继续注意伊拉克境内脆弱群体的需要,监测伊拉克政府对这些群体所采取的行动;

4. 强调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提出的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合同必须限于购买列在由伊拉克政府拟订并经秘书长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二)段核准的第二个分配计划所附用品清单上的物品,如要购买附件清单上未列的物品必须事先请求适当修改该计划;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9月29日第113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S/1997/741)和其后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安盟必须彻底履行第 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2. 决定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措施的生效应推迟到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

3. 申明随时准备审查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的实施,并考虑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采取其他措施;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9月29日第113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和该报告所记录的当事双方间达成的各项协议,

对双方与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并促请双方继续这种合作,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协议和《解决计划》,

重申决心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10 月 20 日;

2.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报告所载其他各项建议,并表示准备按照这些建议考虑进一步行动;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谴责塞拉利昂军事政变的 1997 年 5 月 27 日(S/PRST/1997/29)、1997 年 7 月 11 日(S/PRST/1997/36)和 1997 年 8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1997/42),

注意到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三十三届首脑会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定,

又注意到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的公报(S/1997/499)、1997 年 7 月 30 日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四国外交部长委员会(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宣言(S/1997/646)、199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和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制裁塞拉利昂军政府的决定(S/1997/695,附件一和二),

还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S/1997/776),

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所作的调解努力,

重申《阿比让协定》(S/1996/1034)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痛惜军政府未采取步骤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

严重关切塞拉利昂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暴力行为持续不断,人民生命受到损失,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并对邻国带来影响,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塞拉利昂放弃权力,为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让路;

2. 重申呼吁军政府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对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塞拉利昂人民停止一切干涉;

3. 表示强烈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为解决塞拉利昂危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设法,包括通过恢复谈判,以达成和平恢复宪政秩序;

4. 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使与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合作,协助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并为此目的努力争取与危机当事各方恢复讨论;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让依照下文第 10(f)段所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但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可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与上文第 1 段相符的目的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7. 决定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可根据无异议程序逐案核准:

(a) 塞拉利昂的民选政府申请向塞拉利昂进口石油或石油产品;

(b) 任何其他政府或联合国机构申请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为西非经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需要而向塞拉利昂进口石油或石油产品;

但须作出有效监测运送情况的可接受的安排;

8.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授权西非经共同体与塞拉利昂民选政府合作,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有关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规定,包括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截停入境的海运船舶,以检查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同西非经共同体合作;

9. 请西非经共同体每 30 天向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按上文第 8 段规定进行的一切活动;

10.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本国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b)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

(c)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d)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e) 迅速审议按照上文第 7 段要求核准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f) 迅速指定哪些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按照上文第 5 段不准入境或过境;

(g) 审查依照上文第 9 段和下文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

(h) 就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与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联络;

11.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生效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12.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3.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实施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4. 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西非经共同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适当

安排,致力确保这类援助符合当地需要并安全运交原定受援者和由其使用;

15.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区域内各国应付由于塞拉利昂难民涌入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初次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的遵行情况,然后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每 60 天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状况;

1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 180 天,如果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尚未根据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而终止,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军政府为遵守上文第 1 段而采取的任何步骤进行彻底审查;

18. 敦促所有国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经共体履行其执行本决议的职责;

19. 表示打算在上文第 1 段的要求获得遵行后终止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113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决议,

重申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 1) 和该报告所记录的当事双方为执行《解决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决心按照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重申对双方与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

1. 吁请当事双方继续其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合作,充分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着手进行身分查验的工作,并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3. 请秘书长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始查验合格选民的身分,以期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4.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包括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5. 还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 60 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所有重大局势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 113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和 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决议,

审议了 1997 年 10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S/1997/774),

严重关切据报自第 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又发生了几次事件,伊拉克当局再次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视察的伊拉克境内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这种场址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注意到执行主席的报告指出,特别委员会仍然朝向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取得了进展,

重申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重申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想要视察的任何场址,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在伊拉克全境为任何有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勘察、运输和后勤,以特别委员会所定的条件并利用委员会自己的飞机和

委员会断定最适合工作的伊拉克机场,不受任何干涉地进行固定翼和直升机飞行,

回顾第 1115(1997)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详述,一再拒绝让视察人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尤其是伊拉克危害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移走和销毁特别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并且干扰特别委员会人员的行动自由;

2. 决定这种拒绝合作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和第 1060(1996)号决议公然违反,并注意到在执行主席的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未能通知说伊拉克基本上遵守了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

3. 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相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特别要求伊拉克毫不拖延地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以及约谈特别委员会希望约谈的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5.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后在依照第 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情况;

6. 表示如果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或者如果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应于 1998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报告中没有通知安理会说伊拉克遵守了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则坚决打算采取措施使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但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

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外交工作或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7. 决定根据与执行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规定有关的所有事件,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开始指定在执行上文第 6 段所载措施后哪些人不准入境或过境;

8. 决定在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11 日提出下一份综合进度报告之前不进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8 段规定的审查,在那以后将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自 1998 年 4 月 26 日开始恢复这些审查;

9.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权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13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地完成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17 日的报告(S/1997/807),

深表关切自 1997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提交报告(S/1997/741)以来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A

1.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1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就

1998年1月30日以后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

2. 赞同秘书长在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根据上述报告第15段所列计划将联合国军事部队撤出的时间推迟到1997年11月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当地情况,至迟于1997年12月8日报告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B

3.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4. 又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认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包括安杜洛和拜伦多在内的正常化充分合作;

6. 注意到按照1997年9月29日第1130(199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将于1997年10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这些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8日前并在其后每九十天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5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以此替代第1127(1997)号决议第8段所指的报告;

8. 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97年12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997年12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会员国为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10.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1.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第六次报告,(S/1997/828,附件),

注意到1997年10月17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0,附件),

又注意到1997年10月2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1,附件),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S/1997/561,附录一),以便完成任务,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
6. 回顾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开支和后勤支助应在自愿基础上承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以协助支持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的部队和向它们提供后勤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7.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下次报告应于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提出;
8.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三个月期间终了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进一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支助的问题提出建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和 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 1134(199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29 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9),其中转达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 年 11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7/837,附件),其中重申取消使用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并含蓄地威胁这种飞机的安全;以及 1997 年 11 月 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5),其中承认伊拉克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双重用途设备,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7 年 10 月 30 日(S/1997/830)和 1997 年 11 月 2 日(S/1997/836)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 1997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7 年 11 月 2 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入境;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7 年 11 月 3 日(S/1997/837)、1997 年 11 月 4 日(S/1997/843)、1997 年 11 月 5 日(S/1997/851)和 1997 年 11 月 7 日(S/1997/864)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 1997 年 11 月 3、4、5、6 和 7 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以及 1997 年 11 月 5 日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1)所载的其他资料,即伊拉克政府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相当多的双重用途设备,而监测摄影机似乎曾被拨弄或遮盖,

欢迎外交主动行动,包括秘书长派出高级别特派团,以争取确保伊拉克无条件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高级别特派团关于与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人士会晤结果的报告,

回顾其第 1115(1997)号决议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又回顾其第 1134(1997)号决议重申坚决打算,如果,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则采取措施使各国承担义务,拒绝让应为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的行为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过境,

还回顾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并警告伊拉克,如果不立即、充分、不加条件或限制地遵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决心确保伊拉克不加条件和限制地立即充分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断定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和无条件合作的义务,包括1997年10月29日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年10月30日和1997年11月2日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进入伊拉克,1997年11月3、4、5、6和7日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含蓄地威胁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安全,把相当多的两用设备搬离原址,以及拨弄特别委员会的监测摄影机;

2.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消1997年10月29日的决定;

3. **又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履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6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上文第1段所述不遵守规定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但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的外交工作或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5. **又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7段,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指定根据上文第4段的规定不准入境或过境的人员名单,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拟订执行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准则和程序,并将这些准则和程序及指定的人员名单送交所有会员国;

6. **还决定**上文第4和第5段的规定应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以及约谈特别委员会希望约谈的受伊

拉克政府管辖的官员和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任务之后一日终止;

7. **决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规定的复审应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8段于1998年4月恢复,条件是伊拉克政府已遵守上文第2段;

8. **表示**坚决打算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9. **重申**根据各项有关决议,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

10. **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执行的权力;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S/1997/686和Add.1)和1997年11月5日(S/1997/859)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审议了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8),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双方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有效地维持停火,

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特别是该国中部地区暴力事件很多,虽然该国大部分地区相对平静,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决定授权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要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为联塔观察团人员提供安全,

注意到在《总协定》以及1997年6月2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

(S/1997/508)中,双方请求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执行《总协定》,并认识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1997 年 11 月 5 日的报告;

2.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认真努力履行《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登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反对派战斗员和从阿富汗遣返难民等方面取得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组建一支联合安全部队,任务是主要在该国中部地区为联塔观察团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立即设立这一部队;

4.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5 月 15 日;

6. 决定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如下:

尽力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助执行《总协定》,并为此目的:

(a)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提供斡旋和专家意见;

(b) 同民族和解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事务中央委员会合作;

(c) 参与保证国和保证组织联系小组的工作,并担任其协调员;

(d)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就这些事件向联合国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报告;

(e) 监测反对派战斗员的集结及其重新整合、解除武装和复员;

(f) 协助前战斗员重新纳入政府权力结构或复员;

(g) 在过渡期间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

(h) 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

7. 要求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专为执行《总协定》取得国际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响应,慷慨捐输,以确保不失良机,为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协助减轻塔吉克斯坦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为塔吉克斯坦经济的恢复和重建向该国提供支助;

10.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有关各方协调,在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11.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12. 请秘书长将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关安全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1139(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7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884),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0(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 1110(1997)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7 年 12 月 4 日为止;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29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S/1997/832,附件二),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S/1997/832)、该报告的增编(S/1997/832/Add.1)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过渡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联海过渡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还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 1997 年 5 月的《1997—2001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使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推行其计划;

2. 基于上文第 1 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员额为至多 300 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次到 1998 年 11 月 30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为限,以便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第 39 和 40 段和该报告的增编第 2 至 12 段所述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海地国家警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通过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并由有关的会员国加以提供;

4. 又申明给予联海民警团的所有特别安排对于其他同样性质、配置民警人员的行动不构成先例;

5. 决定联海民警团将对其执行任务所需使用的联海过渡团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 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1105(1997)号和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 1110(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1101(1997) 号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第 1114(1997) 号决议, 其中表示安理会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局势,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预部队人员,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其 1996 年 4 月 8 日的协定(S/1996/291, 附件), 特别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欢迎联预部队已根据第 1110(1997) 号决议逐步减少兵力和进行改组,

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7/838, 附件), 其中要求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20 日的报告(S/1997/911)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该地区总的局势已有若干积极发展, 特别是阿尔巴尼亚的局势已经稳定, 但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主要取决于该区域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打算积极考虑制定其他可能的办法以替代联预部队,

1. **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止, 随后立即将军事部分撤出;

2.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前就终止联预部队的方式, 包括在 1998 年 8 月 31 日之后立即将军事部分完全撤出的实际步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并就 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适当的国际驻留方式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 号和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 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 号决议, 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 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1111(1997)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报告(S/1997/935) 并打算提出补充报告, 以及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 1111(1997)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报告(S/1997/942),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正在继续执行第 986(1995) 号和第 1111(1997) 号决议, 伊拉克人民仍面临着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在其补充报告中就如何根据第 986(1995) 号决议改善人道主义物品的处理和供应提出建议,

欢迎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朝这一方向迈进, 以加快核准程序,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 号决议各项规定, 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 应在 1997 年 12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伊拉克政府将于 1998 年 1 月 5 日以前提出的新的分配计划获得秘书长核准之前, 对于依照第 1111(1997) 号决议购买的物品适用的分配计划, 其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依照本决议购买的食物、医药和卫生用品;

3.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 于收到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所指的报告后, 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 并

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5.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提出补充报告,并表示愿意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法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并为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优先需要采取必要行动以筹供额外资源,以及考虑延长本决议的执行时限;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

8.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秘书长为了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而任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改善和澄清工作程序,以加快核准程序,并至迟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1103(1997)号和 1997 年 5 月 16 日第 1107(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S/1997/434,附件)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S/1997/979,附件)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报告(S/1997/966),并注意到他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意见,

申明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和平协定》民事部分的职责,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特别是警察工作队在警察改组、训练、武器检查和促进行动自由等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波黑特派团人员,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专员发挥领导作用和献身精神,努力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

注意到警察工作队监测员的驻留取决于适当的安全安排,目前只能由一支可靠的国际军事部队来保障安全,

1.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为止,除非目前由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提供的安全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还会再次加以延长,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S/1996/1012,附件)以及辛特拉会议和波恩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 表示支持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改组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特别是它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并在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中说明为执行波恩会议有关改组警察工作

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警察工作队设立专门的培训股,以训练波斯尼亚警察更有效地处理重大公共安全问题的情况;

4.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5. **促请**各会员国与警察工作队协调,为当地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并确认资源对于警察工作队的警察改革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6.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办事处、多国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的安全;

7. **表扬**1997年9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直升机失事时丧生的人员,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警察工作队和双边援助方案的成员,他们是为了促进和平进程而牺牲;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该区域)领土的决议,

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区域的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注意到按照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并根据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将于1998年1月15日终止,并**表示**深切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领导联合国在该区域促进和平、稳定和民主的各项努力,感谢东斯过渡当局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尽忠职守,在促进该区域和平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成就,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和国际公约仍有义务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7年6月26日的任务规定(S/1997/522,附件)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7年1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3),其中要求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在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结束后继续留驻,

又欢迎秘书长1997年12月4日的报告(S/1997/953和Add.1)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设立民警监测员支助小组的建议,

强调克罗地亚当局对成功完成该区域的和平重归及人民的真正和解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表示继续全力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完成其任务;

2. **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仍有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继续承担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及克罗地亚警察和司法当局应对安全和维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全体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公民权利承担全部责任;

4.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全面迅速履行所有义务和承诺,包括就该区域与东斯过渡当局达成的义务和承诺;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寻求该区域的经济复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社会过去和今后的参与极为重要;

6. **赞同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在履行义务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包括已制定全面的民族和解方案,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 **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欢迎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者和双向返回和难民返回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双向返回消除法律障碍和其他阻碍,包括解决财产问题、建立简单明确的返回程序、向联合委员会和各市当局的一切有关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澄清和全面执行《大赦法》以及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其他措施;

8. **提醒**当地塞族社区继续需要表现出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重新整合和民族和解进程;

9. **强调**实现安全理事会为该区域确定的长期目标取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使其塞族公民永久重新整合,也取决于国际社会保持警惕,积极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并欢迎欧安组织发挥关键作用;

10. **强调**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作用;

11. **重申**过去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回顾安理会因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法庭加强合作而感到鼓舞;

12. **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特别是在跨界建立信任措施、非军事化和双重国籍方面寻求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正常化;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38 和 39 段中的建议和响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设立一个由 180 名民警监测员组成的支助小组,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以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多瑙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

14. **又决定**支助小组将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东斯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15.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在必要时、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提出报告;

16. **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民警监测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请它向民警监测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17. **鼓励**支助小组与欧安组织保持联络,以便将职责顺利移交给该组织;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14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

又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7/973),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1975 年 3 月 12 日第 367(1975)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39(1994)号和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7(1997)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严重事件有所减少,但情势仍然高度紧张,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受到的限制增多,

重申关切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尚待取得进展,尽管在 1997 年 7 月和 8 月两族领导人依照秘书长的倡议举行的两轮直接谈判期间作出了种种努力,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强调**必须及早就联塞部队所提议并于后来调整的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达成协议,注意到迄今只有一方接受这一揽子措施,要求双方及早同意并迅速执行对等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4. **要求**两族领导人继续进行 1997 年 9 月 26 日开始的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

5. **又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采取会加剧紧张的任何行动;

6.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军备仍然过多并日益增加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

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通盘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7. 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8.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9.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即在 1998 年 3 月恢复秘书长 1997 年 7 月所发起、旨在达成全面解决的无限期谈判进程;

10. 呼吁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同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积极、建设性地合作,并敦促各国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11. 在这方面,还呼吁当事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包括进一步扩充军事部队和军备;

1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3.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又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在执行联塞部队 1995 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又欢迎 1997 年 7 月 31 日两族领导人就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问题达成协议;

15. 还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努力促进举办两族活动,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赞扬在过去六个月中此种两族活动增多,确认双方所有有关人士最近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并强烈鼓励他们采

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这种两族活动并确保活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16. 承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项重要发展;

1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8(1996)号、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1066(1996)号、1997 年 1 月 14 日第 1093(1997)号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1119(19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30 日的报告(S/1997/1019),并欢迎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3 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然持续,但欢迎违规事件的数量减少,

欢迎在执行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S/1996/1075)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 1996 年 5 月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首次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通过互相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回顾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强调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

2. 欢迎当事各方采取了步骤,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改善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并呼吁各方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3. 重申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5. 表示支持当事各方承诺按照上述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迈向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7 月 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8.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1 月 26 日第 114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1133(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并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报告(S/1997/742 和 Add.1)内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S/1997/882 和 Add.1),其中载列关于扩大西撒特派团的规模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信(S/1997/974),其中除其他外,记载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恢复查验合格选民的身份,以及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5 日的报告(S/1998/35),其中除其他外,记载身份查验进程恢复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任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1. 核可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人员;

2. 表示打算一旦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下述人员不可的阶段,立即积极审议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附件二提出的关于部署西撒特派团其余新增军事人员和民警的要求;

3.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同根据《解决计划》设立的身份查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1 月 27 日第 114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S/1998/17),

欢迎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S/1998/56),其中显示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同意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其余各项工作,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可的时间表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履行;

2.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包括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第 35 和第 36 段所列军事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提交一份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综合报告,其中并入第 1135(1997)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报告,特别说明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就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报告第七节所述联安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可能调整的配置提出建议,并就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留驻提出初步建议;

4.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5. 请安哥拉政府与联安观察团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其合并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确保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的环境,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得以进行活动;

6.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采取会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7.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8. 重申随时准备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并在上文第 3 段所指报告的基础上,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具体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9.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果;

1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担任《卢萨卡议定书》所设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已证明是推动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1124(1997)号决议,并回顾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0),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S/1998/51),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下,为推动和平进程作出积极努力,以求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强调 1997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结论声明》十分重要,其中双方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的建议,核可了一项行动纲领,并设立了执行该纲领的机制,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埋设地雷,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包括绑架和谋杀,最严重的是武装集团的颠覆活动大大增加,破坏了和平进程,妨碍了解决冲突和难民返回,并关注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援助工作者、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和保障,

在这方面,欢迎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团为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为和平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重申深切关注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3. 赞扬双方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日内瓦会议上采取了建设性做法,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了协调理事会,在理事会框架内设立了各工作组,以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强调这些机构必须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协助迈向解决;

4.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是否有政治意愿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是否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尽快商定并签署有关文件,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重申极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并呼吁双方与他们积极合作,以实现全面解决;

6. 鼓励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呼吁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支助;

7.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7/57,附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鼓励秘书长与双方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并强调在这方面、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亟需取得进展;

8. 呼吁双方确保充分执行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

9. 谴责武装集团在加利地区加紧活动,包括继续埋设地雷,呼吁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协调努力以防止此类活动,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10. 欢迎为改善安全状况、从而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采取的额外步骤,并促请秘书长在此领域继续作出进一步安排;

11.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 1998 年 7 月 31 日止,但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

12. 鼓励进一步提供捐助,以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包括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者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并欢迎规划派出一个需求评估团;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联格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观察团的行动作彻底审查;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53),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和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三次报告(S/1998/86),

又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8)和 1998 年 2 月 4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7),

审议了 1998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61),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S/1997/561,附录一)以便完成任务,并且期望联合国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

调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帮助在中非共和国促进长期稳定的条件,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毫不拖延地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且还要求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作出的承诺(S/1998/61,附件);

4.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决定将上文第 5 段所述授权初步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

7.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自愿分担,并鼓励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8. 欢迎秘书长如其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报告中所述,打算任命一位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并认为迅速任命这一代表可以协助各方执行《班吉协定》和向联合国在该国的其他活动提供支持;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在上文第 6 段所述期间終了之前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11.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供其审议,报告中应就设立

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这一行动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提出建议,并应载有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和关于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资料;

12.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 11 段所指报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就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和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并强调本决议设想的分配计划的暂时性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1143(1997)号决议第 7 段于 1998 年 2 月 1 日提出的报告(S/1998/90)和他的建议,以及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 1143(1997)号决议第 9 段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提出的报告(S/1998/92),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秘书长编写报告时没有给予充分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正在执行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和第 1143(1997)号决议,伊拉克人民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 5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从该日起第 1143(1997)号决议的规定,如果仍然有效,应予终止,但关于在该日之前依照该决议已经产生的款额的规定除外;

2. 又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给予各国的授权应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上文第 1 段所述 180 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 52.56 亿美元的款额,其中秘书长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应优先分配,并且其中 6.82 亿至 7.88 亿美元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列用途,但如在 180 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 52.56 亿美元,则应特别注意满足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秘书长可为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述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3. 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具体请求,核准合理款额作为朝觐费用,以代管帐户内的款项支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特别是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5. 又请秘书长在达成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议并核准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该分配计划须按照秘书长关于分配计划应不断进行,而且应反映各种人道主义用品的相对优先顺序及其在项目或活动范围内的相互关系、要求的运送日期、较适当的入境点和所要达成的目标的建议,说明所要购买的物品并切实保证其公平分配;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8.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临时审查,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 10 和第 14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10 和第 14 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1.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电力部门的情况极为严重,他打算就筹措适当经费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请他为此目的与伊拉克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紧急提交安理会,并请他酌情借助联合国各机构,并同伊拉克政府磋商,向安理会提出其他研究报告,说明伊拉克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基础设施所需的改善;

1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负责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总款额,并就伊拉克的生产、运输能力和必要的监测独立编写一份报告,又请他根据该报告及早提出适当建议,并表示安理会预备根据这些建议和本决议的人道主义目的作出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仍核准输出必要的设备使伊拉克能增加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出口,和对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予适当指示;

13. 又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指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分配计划的开支作出建议;

14.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

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其 1998 年 1 月 30 日的报告所述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的步骤执行措施和采取行动,尤其是为了尽量缩短从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至按照本决议向伊拉克供应物品之间的延误而审议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所述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后在必要时继续审查其程序;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指导标准,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无限制地立即、全面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科威特和邻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秘书长为取得伊拉克政府承诺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核可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并期待它早日得到充分执行;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报告总统属区视察程序的最后确定情况;

3. 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在谅解备忘录中再次重申的义务,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使第 687(1991)号决议得到执行,但任何违反行为都会给伊拉克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4. 重申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5. 决定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继续积极处理此案,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和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决议,

注意到1998年3月10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221),

又注意到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9,附件)和1998年3月1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3,附件),

审议了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148),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4月15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1998/219,附件),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充分支持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1998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8/61,附件)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

款的执行,并落实民族和解会议的结论(S/1998/219,附录);

3.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1125(1997)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授权将于1998年3月27日终止;

6.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7. 申明安理会将于1998年3月27日前根据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及其主席的有关声明,

注意到1998年3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塞拉利昂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8年3月10日回到塞拉利昂;

2.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并立即生效;

3. 欢迎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作用和今后的驻留提出建议;

4. 决定按照第1132(1997)号决议第17段,并参照局势发展和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进一步讨论,审查该决议规定的其它禁令;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0日第115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3日的报告(S/1998/236),

痛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按照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准的时间表(S/1998/56)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所余下的任务,

注意到安盟宣布截至1998年3月6日其部队已完全非军事化(S/1998/236,第5段),以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1998年3月11日宣布安盟作为政党的地位合法化(S/1998/236,第5段),

1. 强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地完全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余下的一切义务,并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牵扯问题的做法;

2. 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安盟所有剩余军事人员的复员、国家行政在国土全境的正常化、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平民解除武装等领域的义务;

3. 批准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并请求秘书长在下文第8段所指的报告中报告安盟和某些会员国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

5. 重申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1998年4月30日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但有一项了解,即除一个步兵连、直升机单位及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外,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1998年7月1日,撤出所有建制军事部队;

7. 决定按需要逐步增加民警观察员,并特别重视他们的语文资格,人数最多增至83名,以协助团结政府和安盟解决国家行政正常化期间出现的争端、确定和调查滥权的指控以及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促进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训练;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民警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在1998年4月17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民警是否能在人数增加较少或重新编组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履行任务;

8.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3月13日的报告第九节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在1998年4月17日以前报告和平进程的执行现况,并就联合国在1998年4月30日后驻留安哥拉的方式,包括撤出战略、联安观察团预计的终止日期以及联合国在联安观察团终止后为巩固和平进程和协助安哥拉社会与经济复苏而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最后建议;

9.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安观察团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攻击,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并无条件保证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呼吁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结束的和平行动,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

11. 强调加强法治,包括在国土全境充分保护所有安哥拉公民的重要性;

12. 敦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国家排除未爆弹药研究所充分合作,提供有关雷场的资料,又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排雷方案提供援助;

13.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加快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并敦促安盟领导人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协议迁往罗安达;

14.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5日第115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68(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和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于1998年3月4日提出的报告(S/1998/194和Corr.1),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提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同秘书长合作执行第1153(1998)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恢复伊拉克出售石油方面的耽搁及第1143(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价格暴跌,因而在执行第1143(1997)号决议第一个90天期间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入短少,对伊拉克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后果,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143(1997)号决议各项规定,在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1998年3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90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14亿美元的款额;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和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决议,

回顾1998年3月10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221),

又回顾1998年3月11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9,附件)和1998年3月13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3,附件),

还审议了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148),

重申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4月15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班吉协定监测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执行这些协定,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包括制定选举法并筹备定于1998年8、9月间举行的议会选举,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拟订经济改革方案,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欢迎中非当局和各方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稳定方面取得进展;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1998年1月8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8/61,附件)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并实施《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附件);

3.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援助中非共和国冲突后的发展;

B

4.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5.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授权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终止;

8.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C

9.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还决定中非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

10. 又决定考虑到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中非特派团应承担以下初步任务:

(a) 协助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行动自由;

(b) 协助国家保安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护班吉的主要设施;

(c) 对于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监督、管制其储存并监测其最后处置;

(d)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联合国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e)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协助短期警察训练人员方案,以及国家警察其他能力建设的努力,并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

(f) 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和预定于 1998 年 8、9 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特派团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前充分部署,以便执行任务,并确保从班吉协定监测团顺利过渡到中非特派团;

12. 决定所设中非特派团最初为期 3 个月,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为止,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依照下文第

15 段所将提交的报告,决定是否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3. 申明中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或须采取行动;

14. 欢迎秘书长在中非特派团内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a) 协助推动必要的改革,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安全和稳定;

(b) 领导中非特派团;

(c) 全面总管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活动,以支持中非特派团的任务;

(d) 在政府与各政党之间提供斡旋与调解;

(e) 在善政与法治方面提供咨询和促进技术援助;

(f) 与其它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支助旨在为持久和平、国家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各项活动;

(g)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领域;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承诺;

1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他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通过选举守则、确定议会选举日期、制订举行议会选举的具体计划等方面所获进展的资料,并就今后联合国在议会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17. 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对它们提出的请求,向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促进其早日部署(S/1998/148);

18. 核可秘书长的计划,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作出自愿捐款,支助中非特派团的活动和协助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前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

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A/45/594);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S/1998/223 和 S/1998/272),其中提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实施全面军火禁运,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S/1998/246),

谴责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对科索沃平民与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对科索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资金、军火和训练,

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3 月 18 日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宣言(S/1998/250),

又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高级代表明确承诺不使用暴力,

注意到在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方面有些进展,但强调需要更多进展,

申明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通过对话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

2. 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3. 着重指出击败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方法是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提供一个真正的政治进程;

4.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注意到联络小组准备促进这一对话;

5. 在不预断对话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 1975 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宪章》所列的标准,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6. 欢迎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就 1996 年《教育协定》的执行措施签署了协议,呼吁当事各方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毫不拖延地顺利执行该协定,并表示准备,如果任一当事方阻挠执行,就考虑采取措施;

7. 表示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回返当地;

8.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9. 又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

(d)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

(e) 审查根据下文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10.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所定禁令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授与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的 30 天内向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欧安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及在其后每 30 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与适当区域组织协商,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设立全面机制来监测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各邻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6.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 4 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一新的具体任务,以及接受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17. 促请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

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事件的资料,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同法庭合作,联络小组各国并将向法庭提供其所掌握的经核证的有关资料;

18. 申明在解决科索沃严重的政治和人权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将可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国际关系正常化和充分参加国际机构的前景;

19. 强调在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设性进展将导致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

谴责卢旺达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包括 1997 年 12 月在穆登代屠杀平民、包括难民的事件,以及在大湖区、包括在布隆迪观察到的这类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他们的最后报告(S/1997/1010)及其增编(S/1998/63),

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前扎伊尔东部地区普遍的暴力行为使得对委员会工作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中止,但认识到必须重新调查军火非法流向卢旺达、助长暴力且可能导致更多种族灭绝行为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重申大湖区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反击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和传单,并强调各国必须协助该区域国家反击这种广播和印刷品,

1. 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尽早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3. 又吁请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的政府按照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

4. 吁请大湖区所有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定用作向其他任何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合作反击在该区域煽动种族灭绝、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广播和印刷品;

6.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经费,并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7. 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还请他在委员会恢复活动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再过三个月后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8.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的情况威胁到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上文第 1(c)段提到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16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6(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2 月 26 日主席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S/1998/249),

1. 欢迎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总统自 1998 年 3 月 10 日回国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塞拉利昂政府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程序以及着手进行重建与复兴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部署在塞拉利昂的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在支助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强调务必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并鼓励该国的所有各方一起努力致力于这一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措施,增强其特使在弗里敦的办事处,配备必要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以达到其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内所提议的目的;

5. 授权依照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第 44 段,立即在塞拉利昂部署至多十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 90 天,以便在秘书长特使的领导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密切协调、报告该国的军事局势、查明西非观察组今后任务的规划情况并协助完成规划,这些任务包括查明应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和制订一项解除武装计划,以及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第 42 段、第 45 段和第 46 段所列的其他有关的安全任务;

6. 欢迎秘书长特使、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正在讨论进一步阐明和实施西非观察组的行动构想和秘书长就可能为此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的意图,并表示打算审议这些建议并对它们迅速作出决定;

7.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8 年 3 月 3 日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复苏与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9. 敦促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供技术和

后勤支援以协助西非观察组继续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职责；

10. 请秘书长在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 5 段所指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的活动和秘书长驻塞拉利昂特使办事处的工作等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16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执行《解决计划》和当事双方就执行该计划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回顾这些协议规定执行身份查验的责任在于身份查验委员会,

重申致力协助当事各方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重申致力于依照当事双方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刻不容缓地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欢迎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6)并支持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7 月 20 日,使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

2. 呼吁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中的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和就执行计划达成的协议;

3. 注意到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2)附件二的提议和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4.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关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5. 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第 52/21 B 号决议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6.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隔 30 天就《解决计划》和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过渡期间的所有重要事态和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 116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S/1998/333),

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最近为完成《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剩余任务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法律给予安盟领导人特殊地位,任命由安盟提名的其余省长和副省长,商定安盟提名的大使名单,沃尔冈广播电台停止广播,以及安盟高级官员抵达罗安达,筹备在首都建立安盟总部,

1.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完成《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包括在全国领土实现国家行政正常化,以及解除平民的武装;

2. 强烈重申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联系的习惯做法,并立即无条件地合作,以便在全国领土,包括特别是在安杜洛和拜伦多,完成国家行政正常化;

3. 注意到安盟就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一些义务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随时愿意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根据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实施其他措施;

4.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以及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哥

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促请联合国观察团迅速调查最近在恩戈韦的攻击事件;

5.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又要求团结政府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并鼓励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完成的和平行动;

7. 重申相信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和加快民族和解进程;

8. 决定将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

9. 重申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1998)号决议第 6 段,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S/1998/333)第 38 段把军事人员全部撤出,只留下一个步兵连,一个直升机组单位,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和 90 名军事观察员;

10. 赞同秘书长上述报告中的建议:按照第 1157(1998)号决议的授权,在同团结政府协商后,增加部署 83 名民警观察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第九节内关于开始削减联合国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并结束联合国观察团的建议,还表示打算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和下文第 12 段所指的报告,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该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作出最后决定;

12. 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的现况,并就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及该联合国驻留的订正费用概算提出进一步建议;

13. 表示感谢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他前往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强调必须全面切实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以促使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 1127(1997)

号决议第 4 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 段所指报告中报告安盟和某些会员国的这些违规行为;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观察团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实施和平进程;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回顾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在卢旺达及该区域的民族和解和恢复与维持和平的进程,

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审议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该信由 1997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12)转交,

深信需要增加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不延误地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注意到在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深信其各机关必须继续努力,以求取得更大的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目的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并以本决议附件所列各项规定取代这些条款;

2. 又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3. 还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第 955(1994)号决议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已经为国际法庭履行任务提供的合作;

5. 促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继续积极努力在其各自领域进一步提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进一步要求它们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审议如何加强其工作程序和方法;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是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第 1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

第 11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当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0 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十八人但不多于二十七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应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审判分庭的九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4. 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内载资格的人接替,完成前任法官的任期。

5. 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 1998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76),

深信有必要增加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数目,使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简称“国际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

注意到在改进国际法庭程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深信国际法庭各机关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这种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

2. 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 c 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

3.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为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已经提供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提供给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第 11 条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第 12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六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可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八人但不多于四十二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3. 遇有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出缺法官的剩余任期。

4.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

重申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表示遗憾过去三个月期间和平进程的进展非常缓慢,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

还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违反停火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领导人加紧接触,这有助于遏制秘书长报告所述时期内的危机并证实了双方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确认全面的国际支助对加紧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合作联系,

又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

2. 谴责塔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并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

4. 又呼吁各方在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的参与下,实施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措施时间表,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和任命塔反对派代表担任分配给他们的其余政府职位,以及实施大赦法;

5.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实施《总协定》;

6.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尽快使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安全任务的联合安全部队开始运作,并且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合作的各种办法;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 1998 年 3 月在日内瓦发起的 1998 年援助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并希望定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由世界银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 1998 年 11 月 15 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时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还请他在本决议通过三个月之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1103(1997)号、1997 年 5 月 16 日第 1107(1997)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S/1997/434,附件)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S/1997/979,附件)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S/1998/227 和 Add.1),并注意到报告第 37 至 46 段所概述的他的意见和计划,

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民事部分的职责,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并回顾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关于波黑特派团,包括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警察工作队人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专员,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专业培训的重要性日增,特别是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的危急事件管理、贪污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管制领域,

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警察改革领域的成功与相辅相成的司法改革密切关联,并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9 日高级代表的报告(S/1998/314),其中强调司法改革是争取进一步进展的优先领域,

1. 决定核可增加警察工作队编制 30 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 2 057 人;

2. 支持秘书长、其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和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进行的改进警察工作队整个管理系统的工作,强调这个领域继续改革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坚决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改进警察工作队,特别是人事管理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在使用自愿经费的基础上并同警察工作队协调,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的援助;

4. 确认建立一支本国公安力量是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治所必需的,同意迅速审议波黑特派团领导的法院监测方案,这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概述的全盘法律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利用当地雇用的人员的可能性,但要切实可行并且使用自愿经费;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1169(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8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39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6),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提交大会(A/52/871)和安全理事会(S/1998/318)的报告,

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事务,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强调安理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规定,

铭记 1993 年《开罗宣言》(A/48/322,附件二),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认识到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A/50/426)的通过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是一项重要贡献,

严重关注非洲武装冲突的继续危及区域和平,造成大批人民流离失所、痛苦和贫穷,使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并导致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长期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

主义组织,致力协助非洲国家努力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解决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十分重要,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持续发展密切相联,

注意到非洲国家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促进政治稳定、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促进善政、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基本因素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使用雇佣军和武装民兵的存在继续助长非洲的动荡不安,

强调非法转让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会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并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打击这种武器的贩运,

1. **欢迎**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全面建议,并赞扬秘书长为在非洲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作用而正在采取的步骤;

2. **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执行他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汇报各个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在这方面从事的努力;

4.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并在此方面,酌情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提出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5. **表示**打算从 1998 年 9 月起,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强调**联合国同非统组织之间就报告的后续工作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非统组织,包括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重要贡献;

8. **又**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为提高非洲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9. **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供援助,以提高其预测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10. **鼓励**秘书长依照 1965 年 11 月 15 日《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协定》²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提高非统组织预测和预防非洲冲突的能力;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6(1998)号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162(1998)号决议及其 1998 年 2 月 26 日和 1998 年 5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5 和 S/PRST/1998/13),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及安全情况,并重建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痛惜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力继续受到抗拒,并强调所有叛军停止暴行,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的急迫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

2.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48 卷第 316 页。

3. 还决定上文第 2 段所指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4. 还决定各国应将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或有关物资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

5.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决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就上文第 2 和第 5 段继续承担该决议第 10 段(a)、(b)、(c)、(d)、(f)和(h)规定的任务;

7. 表示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文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特别就上文第 2 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输出情况和朝向上文第 7 段所述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六个月内再次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 年 6 月 6 日第 117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主席 1998 年 5 月 14 日的声明(S/PRST/1998/12)和 1998 年 5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17),

重申安理会主席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S/23500),其中除其他以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试验对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危害,

对南亚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深表关切,并决心防止这种军备竞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球迈向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努力的关键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该次会议的圆满成功,

肯定需要继续坚决迈向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并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决心履行其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所作有关核裁军的承诺,

注意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谴责印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和 30 日进行的核试验;

2. 核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于 1998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公报(S/1998/473);

3.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在这方面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试爆或其他任何核爆;

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作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防止威胁性的军事调动、越界侵犯行为、或其他挑衅行为,以便防止局势恶化;

5. 又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为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

7.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申明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的政策,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

8.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出口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核武器或可以运载这类武器的弹

道导弹的发展方案的装备、材料或技术,并欢迎在这方面已采取和申明的国家政策;

9.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11. 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2. 确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13.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14. 又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并根据议定的任务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条约进行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15.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16. 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

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的危急状况,这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1998年5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关于在199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

《卢萨卡议定书》余下任务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的结果,

回顾1998年5月22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14),

确认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已采取步骤履行上述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在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传播敌对宣传和减少安哥拉国家警察滥用权力的事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1998年6月2日就继续存在安盟尚未遣散的部队的问题发表的声明(S/1998/503,附件),

A

1. 谴责安盟,并认为其领导人对其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127(1997)号决议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计划所载的义务负责;

2. 要求安盟无条件充分进行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停止旨在扭转该进程的任何企图;

3. 再度要求安盟完成其非军事化并停止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4. 又要求安盟在核查其非军事化方面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

5. 还要求安盟停止其成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政府当局、包括警察和平民的任何攻击;

6. 敦促团结政府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鼓励团结政府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家行政已经达到的地区酌情任用安盟的人员,又鼓励团结政府继续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圆满结束的和平行动视为优先事项;

7. 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避免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8. 强调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

9. 呼吁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立即重新部署联安观察人员,视情况需要支持和促进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呼吁安盟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B

回顾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9 段,

确定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1. 决定所有境内存放安盟组织或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的资金和金融资源,包括其财产衍生或产生的任何资金的国家,除安哥拉外,都应要求其境内持有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的人和实体冻结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并确保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不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安盟组织或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1 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

1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安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但团结政府、联合国与《卢萨卡议定书》观察国的代表除外;

(b) 禁止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团结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

(c) 经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采矿设备或采矿服务;

(d) 经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通过的准则通知所有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的人或实体出售或供应机动车辆或水运工具或其零件或陆运或水运服务;

13. 还决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逐案核准按照无异议程序并为了经核实的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而豁免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应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生效,不再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前完全履行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15. 表示如果秘书长任何时候提出报告表示安盟已完全履行其一切有关义务,安理会准备审查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并终止这些措施;

16. 又表示如果安盟不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规定更多的措施;

17.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又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第 20 和第 21 段以及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措施,并遵守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6 段;

19. 请团结政府指明安哥拉国家行政尚未达到的地区,并将其通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拟定本决议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执行准则,并审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效力的方式和方法;

(b) 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国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21. 请会员国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2. 又请掌握任何违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事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和 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出的贡献,

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S/1998/498,附件)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10 日的报告(S/1998/491),

注意到高级代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S/1998/314),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

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间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关于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他的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的声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宣言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an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又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还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和卢森堡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

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 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 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

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六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和(或)发表的声明

主席声明	日期	事由	章/节*
S/PRST/1997/34	6月19日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
S/PRST/1997/35	7月9日	阿富汗局势	7
S/PRST/1997/36	7月11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S/PRST/1997/37	7月11日	柬埔寨局势	9
S/PRST/1997/38	7月14日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11A
S/PRST/1997/39	7月23日	安哥拉局势	6
S/PRST/1997/40	7月29日	中东局势	12A
S/PRST/1997/41	7月30日	利比里亚局势	4
S/PRST/1997/42	8月6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S/PRST/1997/43	8月13日	刚果共和国局势	16
S/PRST/1997/44	8月14日	阿尔巴尼亚局势	2
S/PRST/1997/45	9月18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S/PRST/1997/46	9月25日	非洲局势	18
S/PRST/1997/47	10月16日	刚果共和国局势	16
S/PRST/1997/48	10月20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S/PRST/1997/49	10月2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S/PRST/1997/50	11月6日	格鲁吉亚局势	14
S/PRST/1997/51	11月1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S/PRST/1997/52	11月14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S/PRST/1997/53	11月21日	中东局势	12A
S/PRST/1997/54	12月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 指本报告中载有安理会审议有关主题事项情况的章和节。

主席声明	日期	事由	章/节*
S/PRST/1997/55	12月16日	阿富汗局势	7
S/PRST/1997/56	12月2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S/PRST/1997/57	12月23日	索马里局势	20
S/PRST/1998/1	1月1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S/PRST/1998/2	1月30日	中东局势	12A
S/PRST/1998/3	2月13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S/PRST/1998/4	2月24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7
S/PRST/1998/5	2月26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S/PRST/1998/6	3月6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A
S/PRST/1998/7	3月1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0D
S/PRST/1998/8	3月25日	海地局势	13
S/PRST/1998/9	4月6日	阿富汗局势	7
S/PRST/1998/10	4月22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 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23
S/PRST/1998/11	5月1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
S/PRST/1998/12	5月14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24
S/PRST/1998/13	5月20日	塞拉利昂局势	8
S/PRST/1998/14	5月22日	安哥拉局势	6
S/PRST/1998/15	5月27日	中东局势	12A
S/PRST/1998/16	5月28日	格鲁吉亚局势	14
S/PRST/1998/17	5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2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9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项,并仔细审议了 1997 年 5 月 21 日第 3778 次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理会注意到,在冲突情况下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挑战。安理会为求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强调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在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安理会重申谴责这种行为,并再次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则。安理会特别要求有关各方确保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的安全,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安全地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又表示严重关切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第 868(1993)号决议和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3)。安理会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确保这些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保护这些人员。

“安理会提醒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有必要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第 51/207 号决议)。

“安理会支持进一步探讨国际社会可用何种办法促使有关各方加强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理会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旨在解决难民问题的有关国际公约。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有明确、适当而现实的任务规定,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并得到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安理会在设立或授权一个行动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确保授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获得妥善执行。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有关机关同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和地位行事的其他国际机构取得更密切的协调,以期有效地提供或保护给予需要援助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此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十分重要,必须按照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安理会又强调预防危机、包括铲除这种危机的根源十分重要。因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国进一步探讨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和潜力的实际办法。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9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S/1997/482)。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战斗。

“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共同努力组成一个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安理会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对阿富汗事务的所有外来干涉必须停止,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

“安理会深为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慷慨响应 1997 年联合国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以及特派团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9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塞拉利昂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安理会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7/29)。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塞拉利昂持续的危机及其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对塞拉利昂公民、外国人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测组人员所犯的暴行。安理会重申,企图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政府的行径是不能接受的,并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

“安理会关切塞拉利昂的严重危机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对邻国利比里亚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安理会强烈支持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其中呼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帮助塞拉利昂人民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并强调亟需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的外交部长参加其 1997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797 次会议。”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发起的调解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S/1997/499,附件)内列出的调解努力的目标。”

“安理会呼吁那些夺得权力的人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以便立即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视为和平解决危机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如果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没有立即恢复,便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9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行为,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理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的分歧。”

“安理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理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并且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理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它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5月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801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设立或授权的内含文职和军事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安理会特别注意到民警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和特殊职能日益增加。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应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日益增长的需求。安理会也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鼓励各国找出其他途径,加强设立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部分的方式。

“安理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的行动中,民警履行了监测和训练国家警察部队的不可或缺的职能,并可以通过协助当地警察部队,在恢复民间秩序、支持法治和促进民间和解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看到民警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帮助在当事各方之间和当地人民之间建立信心和安全,以防止冲突、抑制冲突或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安理会鼓励各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向联合国提供经过适当训练的民警,如有可能则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来提供。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甄选援助队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强调必须从尽可能广泛的地理范围招募合格民警为联合国行动服务。安理会还表示为联合国行动招募女性警官是很重要的。

“安理会鼓励各国个别地或集体地为民警参加国际服务提供适当培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和指导,使民警的训练和招募有一个标准办法。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民警必须依照其任务规定,接受必要的训练,除其他外,协助和支持国家警察的重建、训练和监测,以及帮助通过谈判缓解当地的紧张局势。安理会还认为联合国民警特遣队必须具有适当的法律专门知识。

“安理会强调民警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道主义及其他文职组成部分之间必须紧密协调。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努力为指派到联合国行动的文职和军事部分安排联合训练,以改善人员在实地的协调和安全。

“安理会表示感谢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民警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7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3803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的行动,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遵守安理会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并且不断努力恢复其军事能力。安理会认为,安盟1997年7月21日提交联合委员会的关于其武装部队的兵力、国家行政的范围和沃尔冈无线电台的活动的资料既不完全,又不可信。

“安理会谴责在安盟控制的地区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受到虐待以及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遭到骚扰。安盟这些行动是不能接受的,违反了它根据《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作出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此,安理会充分支持观察团和三个观察国的代表于1997年7月1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北部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迅速蔓延到中部和南部各省,对和平进程其余的任务、包括安理会第 1118(1997)号决议所述任务的执行造成非常危险的影响。安理会呼吁双方按照它们根据《卢萨卡议定书》作出的承诺不采取任何使用武力的行动。

“安理会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呼吁安盟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观察团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安理会重申相信,期待已久的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可以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观察团报告,有未经授权飞机降落在安盟控制的领土上。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的第 19 段。

“安理会重申准备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尤其是其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除非安盟立即采取不可扭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些步骤应当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安理会请秘书长经常将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充分通报安理会,并在他按照安理会第 1118(1997)号决议将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的报告中评估安盟完成这些任务的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的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0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7 年 1 月 28 日第 109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550 和 Corr.1)。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0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利比里亚于 1997 年 7 月 19 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在联合证明声明中宣布选举的过程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的结果反映了利比里亚选民的意愿。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选举的结果,并就组成新政府进行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新政府保护民主制度和促进法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安理会祝贺利比里亚人民在困难的情况下举行选举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安理会赞扬所有国际人士,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西非共

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人员,他们为选举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欢迎各方在选举过程中表现的善意与合作,这次选举为利比里亚人民取得持久和平、重新建立宪政、恢复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安理会希望选举的成功举行会鼓励难民行使返回的权利,并呼吁新政府履行有关难民返回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指出,选举的成功举行是迈向经济发展的关键步骤。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此重建期间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理会还指出,选举过程的成功结束标志着观察团完成了任务中的一个关键部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380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塞拉利昂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S/PRST/1997/29)和 1997 年 7 月 11 日(S/PRST/1997/36)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谴责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政府的行径,并且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无条件恢复该政府。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塞拉利昂局势,该国的局势危害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行框架。

“安理会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四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阿比让努力同军政府代表谈判危机的和平解决,并且重申安理会完全支持这项调解的目标。安理会深感遗憾这些会谈破裂,并认为会谈失败的责任完全在于军政府拒绝诚意谈判。

“安理会认为军政府企图对恢复民选政府提出条件,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并且要求军政府放弃它公开宣布的继续掌权的意图,立即恢复与西非经共体四国外交部长委员会的谈判。

“军政府如果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安理会将准备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解决危机并恢复民主选出的卡巴总统的政府。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塞拉利昂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和持续发生掠夺及强占国际机构的救济物品等情事。安理会要求军政府对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塞拉利昂人民停止一切干扰。安理会谴责军政府继续对平民、外国人和西非经共体监测组人员施加暴力和暴力威胁,并且要求停止这种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表示关注由于塞拉利昂危机,难民持续流入邻国、尤其是几内亚所造成的影响。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处理这个问题。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1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1997 年 6 月 5 日布拉柴维尔爆发派系战斗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深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切被卷入战斗的平民的困境,战斗在布拉柴维尔广大地区造成生命丧失、人民流离失所和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安理会认为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很可能危及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安理会还申明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的重要和有建设性的作用。

“安理会对最近布拉柴维尔再度发生战斗表示严重关注,要求冲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遵守 1997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安理会还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7/483),其中提请注意加蓬总

统有关在布拉柴维尔部署一支适当的部队的要求,和刚果共和国总统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有关信函(S/1997/495,附件一和二)。安理会赞同秘书长为设立这一部队定出的三个条件,即:彻底遵守商定的可行停火,同意布拉柴维尔机场交由国际控制,和明确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危机的所有政治和军事问题。

“安理会认为,尽管政治事态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但这些条件尚未实现,并要求当事各方立即予以实现。安理会打算一俟秘书长向它提出报告,说明实现这些条件的问题和作出关于联合国进一步介入刚果共和国的建议,即对此事作出决定。

“安理会还要求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因这场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并以任何其他方式便利人道主义方案的有效执行。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1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阿尔巴尼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8 月 7 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见 S/1997/632),该报告是按照其第 1114(1997)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提出的。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多国保护部队成功地履行了第 1101(1997)号和第 1114(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多国保护部队的驻留有利于在阿尔巴尼亚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其驻留也有助于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创造安全的环境,作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为危机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并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在选举进程中协助各国际组织发挥作用。

“安理会确认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参加国政府在意大利领导下发挥了作用,充分履行协助阿尔巴尼亚当局和各参与国际组织的任务。

“安理会认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及其当局对阿尔巴尼亚的前途和对该国恢复正常负有主要责任。必

要的国际援助将以阿尔巴尼亚本身为实现和解、安全、复原和经济改革所作的努力为条件。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阿尔巴尼亚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复原,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订于 1997 年秋天在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5)

1997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1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针对安理会审议标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120(1997)号决议和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3 日报告(S/1997/487)所述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行政权力移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各项关键条件和任务方面,缺乏重大进展。

“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在下列各领域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回返和难民回返的一切行政和法律障碍;确保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机会,包括财产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返回者;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管理;确保向所有领取养恤金和福利金的人按时发放补助金,并在该地区开设克罗地亚养恤金办事处;确保经济进一步重新整合;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和禁止传媒攻击各族裔;全面公正执行大赦法,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最近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其中一些问题而打算采取的步骤,并促请克罗地亚政府毫不延迟地实施这些步骤。

“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迅速完成上述任务,以及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克罗地亚政府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之间的协定和 1997 年 1 月 13 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所规定的义务,将决定把民政管理的行政权力进一步移交给克罗地亚政府的步调和安理会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促请各方与过渡当

局充分合作,并期待秘书长按第 1120(1997)号决议要求迟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1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外交部长级会议,审议国际协同努力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其对非洲的承诺。安理会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国家为求实现政治稳定、和平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和尊重及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重大的进展。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非洲大陆出现这么多剧烈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威胁区域和平,使大批人颠沛流离受苦受难,造成长期的不稳定,挪用长期发展的资源。

“安理会重申全体会员国有责任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重申安理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包括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期待着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分区域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安理会支持加强非洲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安理会突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安理会全力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的事务,这些活动往往是同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联合国对非洲致力建设一个和平、民主、公正和繁荣的将来作出了重大贡献。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承诺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致力协助非洲国家努力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解决各种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十分重要。

“安理会认为,对非洲面临的挑战需要作出更全面的反应。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以前,就非洲冲突的根源、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途径以及如何解决冲突之后为持久的和平及经济增长奠定基础,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由于这份报告的范围可能超出安理会的权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提交给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供其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行动。

“安理会申明,它打算迅速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步骤。”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2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刚果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刚果共和国的严重局势,并呼吁立即终止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痛惜人命的丧失和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送。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和平解决冲突,避免会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谴责外界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刚果共和国的一切干涉,包括外国部队的干涉,并要求所有外国部队包括雇佣兵立即撤出。

“安理会重申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加蓬总统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使合作,以便就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联合国对政治解决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方式,包括根据秘书长将尽快提出的建议派驻联合国人员的可能性。”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2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767),并且赞同其均衡而客观的评估。

“安理会赞许地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及该报告印发之后克罗地亚政府所采取的几项积极行动。这些发展包括最近有关教育的协定,重新整合司法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共同核可的法律,走向承认原先的养恤金权利,援助地方政府和市镇,以及向过渡当局提供有关 25 件战争罪行案件的文件。安理会还因该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感到鼓舞。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推进这些积极步骤并加紧努力以期充分完成这些倡议。

“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最近制定了民族和解方案。必须在此方案充分和迅速实施之后才能对它进行最后评价。

“安理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领域和有争议及不遵行的问题,需要克罗地亚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制止传播媒体攻击各族群。安理会还特别强调,必须消除一切法律和行政障碍,使流离失所者能加速自愿双向返回,包括他们选择在该区域生活的权利,以及使难民能返回。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实施宪法法院最近关于《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的各项判决,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屋主安全返回家园,并解决丧失租赁权的问题,包括确保有机会获得重建援助。

“这些领域和其他尚待解决的领域亟需取得重大进展,克罗地亚政府才能充分履行义务并为过渡当局顺利完成任务创造条件。当地塞族人民也必须采取更多积极措施,参与重新整合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该地区所有地方政府机构,特别是武科瓦尔市政会,迫切需要立即开始全面正常运作。

“安理会对过渡时期警察部队某些警察的行为表示关切,并敦促同过渡当局充分合作以改善这支部队的表现。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维持联合国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现有人员,直到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为止。安理会还注意到,有必要解决与继续执行警察监测职能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欢迎过渡当局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密切合作,扩大欧安组织驻克罗地亚的长期特派团。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在 199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克罗地亚仍有足够时间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在剩下的时间里加倍努力。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定于 12 月初提出的关于该地区和平重新整合所涉一切方面的下一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49)

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828 次会议上,当安理会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10 月 29 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9,附件),其中转达伊拉克政府的决定,即企图对其特别委员会的合作规定条件,从而阻止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 687(1991)、699(1991)、707(1991)、715(1991)、1051(1996)、1060(1996)、1115(1997)和 1134(1997)号决议履行职责,这种决定是不能接受的。

“安理会回顾其第 1134(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唯一标准的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依照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提醒伊拉克政府,它对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安理会警告伊拉克,如不立即和充分地遵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安理会决心确保伊拉克迅速和充分地遵行有关决议,为此目的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3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827 和 Add.1)。

“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为恢复和平进程作出了艰苦努力,但在解决办法的主要问题--阿布哈兹未来的政治地位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永久返回--仍未取得明显进展。

“安理会尤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场冲突的高级别会议休会后,没有按原先计划在 10 月份复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于 11 月 17 日恢复举行这一会议,以便筹划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具体的政治进展,推动讨论社会和经济问题以支持冲突的全面解决,并处理难民回返问题。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尽力恢复这一会议,阿布哈兹一方尤应积极参加。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争取冲突的全面解决,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赞扬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1997 年 8 月 1 日提出的倡议,和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下于苏呼米举行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谈判。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总统和阿尔津巴先生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调解下,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在第比利斯举行了会晤,也欢迎当事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并吁请它们进一步扩大彼此接触,以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与双方合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助下,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

“安理会欢迎该报告提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 月 31 日。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为促进冲突区

局势的稳定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关切不断发生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 和 Corr.1,附件一)的行为,并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加利和祖格吉吉地区及科多里谷地的安全状况继续不稳和紧张。安理会强烈谴责劫持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还谴责继续埋设地雷的行为,包括更精密类型的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及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人员和观察员数人死伤。安理会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团伙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承诺,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设想的改善观察团人员安全和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的其他措施。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鼓励为此提供进一步捐助,并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按照捐助者指定的用途,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 383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伊拉克政府将特别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的不能接受的决定,这是对特别委员会强加条件,违反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理会要求立即和毫不含糊地撤销这一行动,此项行动使特别委员会无法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曾警告,如果伊拉克不立即、充分、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安理会还按照其第 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和充分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并强调必须确保它们任务的所有方面获得执行,包括它们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监测和核查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强调,伊拉克政府应对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负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3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针对 1997 年 5 月 25 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所通过的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5 月 27 日(S/PRST/1997/29)、1997 年 7 月 11 日(S/PRST/1997/36)和 1997 年 8 月 6 日(S/PRST/1997/42)的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申谴责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政府的行径,关切塞拉利昂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S/1997/824,附件一和二)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并满意地注意到卡巴总统 1997 年 11 月 5 日发表声明(S/1997/886)接受此项和平计划。

“安理会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鼓励西

非经共体委员会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密切合作。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代表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纽约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 1997 年 10 月 23 日科纳克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如何支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并期待秘书长早日就联合国为此可以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当地需要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军政府确保这种援助安全运送给原定的受援者。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援助正在应付塞拉利昂危机所造成的难民潮的国家。

“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不得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禁运,以及安理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3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884)第 9 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3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同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1997/922,附件)。这些结论和建议旨在充分和迅速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委会的效率和效能。

“安理会重申要求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13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各自的任务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特委会履行职责的效能和速度首先取决于伊拉克政府在下列方面的合作程度:申报其被禁方案的全部范围和布置,让特委会不受阻拦地视察所有场址、文件和记录以及约谈所有个人。安理会确认特委会报告的结论,其中表示特委会必须充分执行安理会授予它的任务,但在此范围内尊重伊拉克对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的正当关注。”

“安理会欢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个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鼓励按照特委会紧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加紧努力,以便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执行各自裁军领域的任务。安理会确认,一旦伊拉克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经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报告此事并获安理会同意,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将在各自的领域从调查过渡到监测,扩大使用目前在伊拉克实施的不断监测制度。”

“安理会促请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特委会紧急会议报告所载的要求,特别是提供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了更有效率和效能地执行各自的任务所需的额外人员、设备和情报。”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1997/894 和 Corr.1),大会也审议了该报告。”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持续的军事对抗,这给人民带来苦难并造成物质破坏,有可能使得该国分崩离析,并日益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它痛惜阿富汗交战各派不愿放下武器,同联合国合作谋求和平。”

“安理会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

身。它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痛惜整个 1997 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援助持续不已,并重申呼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援助,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介入。”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就如何以公平而可核实的方式实施和执行有效的军火禁运进行初步研究。”

“安理会坚决认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调解机构,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发挥关键性的中心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包括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它认为,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方式是在所有有关国家积极而协调一致的援助下,由联合国主持进行阿富汗内部政治谈判。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和任务。”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稳固的国际框架来解决阿富汗问题所涉外在因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有关国家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召开会议。”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秘书长要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

“安理会对于联合国房舍和粮食供应遭到抢劫,以及蓄意限制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某些地区和限制其他人道主义行动的情事深表关切,并促请当事各方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年 12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他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的情况的报告(S/1997/987,附件),这些讨论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格达举行。

“安理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7(1997)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4)。安理会重申其要求,即伊拉克政府依照所有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和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希望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

“安理会强调伊拉克政府不让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地进入任何场址和任何类型场址的行程是不能接受的,明显违反有关决议。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正在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的商讨。安理会确认,现在仍在继续商讨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的实际安排。安理会重申,特别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成效和速度主要取决于伊拉克政府在多大的程度上提供合作,申报其被禁方案的全部内容和处置情况以及让特别委员会不受阻挠地进入所有场址、取得所有文件、记录和会见任何个人。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索马里局势,包括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领域最近的发展。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危机的全面持久解决,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

强调实现真正民族和解与和平的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本身。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区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努力,在索马里推动直接政治对话,促进产生基础广泛的中央政府。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结束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安理会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S/1997/1000,附件)和所附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安全理事会吁请索马里各派领导人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计划举行的会议,积极推动目前和平与和解的势头,这种势头是因为在开罗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以往在索德雷、内罗毕和萨那提出其他倡议所产生的。它又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和遵守停火。

“安理会促请各国响应联合国的呼吁慷慨捐助,以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地区、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它又强调,亟需应付最近遭受水灾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执行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也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探索联合国协助索马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方式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加强内罗毕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这方面,它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协调为促进索马里和平而作的一切努力。

“安理会再次向在索马里所有地区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

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提供便利,包括立即重新开放摩加迪沙机场和港口。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各方、关心的国家、该区域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讨论联合国支持和平与和解努力的方式,包括通过 1997 年 2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135)所载的具体备选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经常向它通报情况,并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说明这些协商的情况和局势的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理会对伊拉克官方发言人 1998 年 1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伊拉克不履行全面、无条件、立即许可特别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的义务,感到遗憾。安理会认定这种不履行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了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

“安理会重申其第 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别委员会作业的效率和效能。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主席 1997 年 12 月 3 日(S/PRST/1997/54)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S/PRST/1997/56)的声明,并鼓励执行主席所汇报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要求执行主席在上述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以便安理会视需要决定根据有关决议作出适当反应。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按照 1997 年 7 月 29 日第 112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53)。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圆满完成任务,如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S/1998/59)所述。这个具有多方面职能的

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对今后的类似行动可能是有用的。

“安理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表现出执行全面民族和解方案的决心,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也对该区域塞族公民日益参与克罗地亚政治生活的迹象感到鼓舞,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务必继续努力,包括紧急向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经费,以确保塞族少数民族充分参与该国政治生活。

“安理会注意到,尽管过渡当局圆满结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包括请求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仍需负责保障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族群的权利和安全,并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全面重新整合,特别是解决财产问题和妨碍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其他问题,采取行动制止骚扰以保护人权,彻底解决《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明确以及采取措施增进公众对克罗地亚警察的信心。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包括在多瑙河区域的关键作用。安理会极力支持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特别是欧安组织特派团与支助小组和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之间,按秘书长的设想尽可能密切合作,为此目的鼓励支助小组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彼此充分通报情况。

“安理会赞扬过渡当局男女人员全心全意地献身工作,并特别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部队指挥官英明领导过渡当局。”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10 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8/113 和 Corr. 1)。

“安理会遗憾的是,《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附件一)的执行工作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在过去三个月中进展很慢。安理会欢迎最近当事双方为履行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安理会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总协定》中构想的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广泛对话。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欢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秘书长在维也纳召开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国际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并希望这些结果有助于巩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协助执行《总协定》以及各项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但是国际社会能否这样做以及观察团能否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是与安全情况的改善相关联的。

“安理会坚决谴责 1997 年 11 月发生的劫持救济工作者作为人质的事件,并敦促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诸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所提之类实际步骤。

“安理会欢迎发布了总统令设立一个联合安全单位,负责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尽快使该单位投入运作。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安排杜尚别联合国房地警卫工作,并鼓励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作出有关的详细安排。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一旦秘书长认为条件合适,便继续扩大观察团的规模,使其达到安理会第 1138(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兵力。”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 1997 年 5 月 25 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1132(1997)号决议和在以下日期发表的主席声明:1997 年 5 月 27 日(S/PRST/1997/29)、1997 年 7 月 11 日(S/PRST/1997/36)和 1997 年 8 月 6 日(S/PRST/1997/42)。安理会对塞拉利昂人民在政变后遭受暴力、生命和财产损失和巨大苦难,深表遗憾。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该国境内的持续暴力,呼吁紧急停止战斗。

“安理会欢迎军政府的统治已被终止,并强调亟需按照安理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立即恢复泰詹·卡巴总统的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

“安理会鼓励卡巴总统尽早返回弗里敦,并盼望他在该国重建一个有效的自治政府。

“安理会表示,准备一旦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 段提到的条件实现,就立即停止该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实施的措施。

“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着手努力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合法政府、西非经共体、特别是其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外交部长委员会、西非观察组指挥官、秘书长特使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开展工作,特别是制订一个塞拉利昂所有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计划。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在当地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步骤在弗里敦重开联合国联络处,以支持特使的活动,特别是协助民族和解和政治对话。

“安理会认为,《科纳克里协定》(S/1997/824,附件一和二)和《阿比让协定》(S/1996/1034,附件)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

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谴责塞拉利昂境内的一切报复杀人行为及有关暴力,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的作用及将来在塞拉利昂派驻联合国人员事宜提出详细提案。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支持这类活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尽早对信托基金捐款。

“安理会欢迎 1998 年 2 月 10 日机构间塞拉利昂评估团的临时报告(见 S/1998/155),并赞扬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该国的严重和脆弱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塞拉利昂和受到危机影响的邻国提供紧急援助。安理会请西非观察组和有关各方确保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关注在塞拉利昂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谴责已垮台的军政府前成员劫持人质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或劫为人质的所有国际人员及其他人士。安理会赞扬西非观察组努力解救被强行拘留的人。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下列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1997 年 1 月 13 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和 1997 年 4 月 23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协定。安理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总的局势仍然相对稳定,但是,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区域内对当地塞族人进行骚扰与恐吓的事件增多,克罗地亚政府未能在地方一级有效推行民族和解进程。这种令人担忧的局面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所作声明令人怀疑克罗地亚共和国把塞

族人民和其他各少数民族人民列为克罗地亚社会的正式平等成员的承诺。

“安理会回顾 1998 年 2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8/3), 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197), 公开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并以行动表现它承诺充分履行《基本协定》和其他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 包括通过推动每一级别的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特别呼吁克罗地亚政府迅速采取明确的步骤, 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安全和权利, 在克罗地亚全境塞族社区内建立信心, 包括为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所承诺的经费。这些步骤应包括采取行措施, 创造条件, 使当地塞族人留在区域内, 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并解决妨碍返回的基本实际问题 and 经济问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制定为克罗地亚难民提供证件的明确程序; 订出全国各地双向回返的公正计划; 全面公平执行其大赦法; 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公正的财产和租住权利法以鼓励回返和促进更多的国际重建援助; 确保公平的就业福利办法和平等的经济机会; 确保法治的实施没有歧视。

“安理会认识到, 自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以来, 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一般令人满意, 在这方面, 安理会表示感谢和支持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的工作。但是, 安理会注意到, 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不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 包括通过宣传和警方预防行动来提高民众对警方的信心, 作为旨在防止种族动机的罪行, 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 不论属何族裔, 均得到保护和平等待遇的更广泛措施的一部分。

“安理会强调, 在过渡当局结束后, 多瑙河区域充分融合的责任显然在于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将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 监测局势, 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所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7)

199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3862 次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时, 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S/1995/999, 附件) 附件 2 第五条和

1997 年 2 月 14 日的裁定(见 S/1997/126), 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

“安理会回顾, 1997 年的裁定帮助推动了布尔奇科开始和平、有条不紊和分阶段的回归进程以及开始建立多族裔的行政当局, 认为 1998 年 3 月 15 日的裁决最符合和平进程的利益。安理会赞扬首席仲裁员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和平协定》附件 2 的缔约各方按照它们的义务毫不延迟地执行这一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迅速、充分合作, 履行其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承诺, 包括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8)

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3866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 并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S/1998/144)。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民警特派团民警在海地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欢迎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 (S/1998/144) 中对海地国家警察所作的评估。安理会还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 并深信民警特派团的活动将继续推进以往各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取得的成就, 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发展。安全理事会希望, 与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就相称, 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进展, 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 在这方面并确认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 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 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 通过联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

“安理会还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海地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迅速解决海地的这些问题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的提供。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并欢迎目前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海地下一次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应按照海地法律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让尽可能广泛的选民参与。安理会指出,为确保这些至关重要的选举取得成功,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海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准备提供可能请求的选举援助。

“安理会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称赞目前参与满足这些需要的组织和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其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8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869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7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A/52/826-S/1998/222)。

“安理会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战争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离乡背井。

“安理会对于这一冲突的族裔意味日浓、据报发生基于族裔的迫害和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安理会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战斗,立即协议停火,并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展开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这一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重申坚决保证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文化和历史传统。

“安理会痛惜外国以供应作战物资给各派的方式对阿富汗的干预有增无己。安理会也痛惜从阿富汗国外在政治上、军事上积极支持一些派别的做法,使各派领导人更加不愿进行彼此之间的认真政治对话。安理会重申呼吁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预。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当事各方过去几个月积极补充军备,警告冲突各方,恢复大规模的战斗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各种努力,并敦促他们遵守希望获得政治解决的宣告。

“安理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其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尤其是特使目前在该地区执行的任务。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召集“六国加两国”小组所开展的进程得到巩固,并呼吁所有参与其事的国家继续诚意参加这项工作,包括参与讨论设计有效和公正的办法以制止军火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安全理事会欢迎其他会员国对此进程的支持。

“安理会深为关切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条件的恶化,并呼吁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对阿富汗境内大批屠杀战俘和平民的报道展开调查,调查一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还关切阿富汗中部和北部若干地区人道主义状况的急剧恶化,其原因是,尽管联合国及其若干会员国呼吁解除封锁,塔利班在巴米安地区设置的封锁线仍然存在,以及由于不安全和抢劫频发致使来自北路的供应中断。安理会强烈敦促塔利班让人道主义机构照顾人民的需要。”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 S/1998/287 号文件所载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

“安理会欢迎延长停战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理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声明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理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

“安理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见 S/1998/332)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见 S/1998/312)。安理会欢迎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见 S/1998/166)和安理会通过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后,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更容易进入场址。安理会要求继续执行《谅解备忘录》。”

“安理会希望,伊拉克政府同意履行其义务,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场址,将反映伊拉克的新精神,显示它愿意依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所有方面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

“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几份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见 S/1998/176 和 S/1998/308)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一再要求,伊拉克在若干关键领域并没有全面申报,并要求伊拉克这样做。安理会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致力提高其效能和效率,并期盼安理会成员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举行一次技术性会议,作为安理会 1998 年 4 月 27 日进行的审查制裁的后续活动。”

“安理会指出,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履行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在所有方面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包括伊拉克履行其义务,就其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导弹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最后和彻底的申报。”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的调查已经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描绘出技术上连贯一致的轮廓,尽管伊拉克并没有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包括对总干事 1998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第 24 和 27 段明确指出的事项提出充分的答复。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的进展,安理会依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申明,一旦收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必要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澄清都已作出,包括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已提供必要的答复,它打算在一项决议内同意,让原子能机构把其资源专用于执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以便能够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定于 1998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报告内提供这项资料,并在 1998 年 7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现况报告,以便届时可能采取行动。

“安理会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用于执行和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活动。安理会指出,原子能机构将在其不断监测和核查职责的范围内继续行使其权利,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特别是通过追查原子能机构经研判获得或会员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并依照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销毁、拆除通过第 687(1991)和第 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这种调查所发现的任何被禁止的物品或使其变成无害。”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1998 年 5 月 11 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又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

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理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升级,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为了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安理会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理会重申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3500),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最近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成员和垮台的军政府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行,包括进行大规模的强奸、毁伤致残和屠杀。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呼吁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对于向叛乱份子提供军事支助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 1132(1997)号决议的规定,避免可能使塞拉利昂局势更不稳定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痛惜叛乱份子继续反抗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威,并呼吁所有叛乱份子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立即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的部队投降。安理会又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西非观察组在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帮助西非观察组继续加强其履行维持和平职责的能力,并协助制止对塞拉利昂人民的暴行。

“安理会对所有受持续的不安全状况影响的人,包括对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表关切。它促请所有有关方面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在西非观察组支持下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调作出全面反应的重要性。安理会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向迫切需要援助的塞拉利昂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赞扬邻国政府接纳难民并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帮助它们应付难民危机。

“安理会对所有在塞拉利昂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它吁请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保护寻求庇护的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

“安理会欢迎民主选出的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复职后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在塞拉利昂恢复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它鼓励西非经共体重重新在政治方面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敦促该国各当事方展开国家重建、复兴和和解的工作。安理会促请所有有关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塞拉利昂的局势。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1998 年 5 月 19 日安哥拉发生对联合国人员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武装攻击,事件中有一人被杀、三人重伤。安理会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对安盟未能完全执行其在《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承担的其余义务,尤其是对它没有合作完成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安杜洛和拜伦多的国家行政正常化,表示强烈的遗憾。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已被证实的安盟成员对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人员的攻击。安理会对安哥拉国家警察严重滥用权力行为,尤其是在最近移交给国家行政当局的地区,以及对最近敌意宣传的增加,深表关切。在完成和平进程剩余任务方面缺乏进展已经导致该国军事和安全情势的严重恶化。安理会以最强烈的措词呼吁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安盟避免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或干扰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关于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的计划。安理会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按照该计划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审查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199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并且考虑按照该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实施其他措施。

“安理会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人员在协助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安盟执行其和平进程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8/391)第 10 段指出: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11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8/375 和 Add. 1)。

“安理会深为关切冲突地区最近发生暴力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和许多难民外流,并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 和 Corr. 1, 附件一)(《莫斯科协定》)和 1998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停火议定书,以及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深切关注和和平进程最近缓慢下来。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就谈判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呼吁双方履行这一方面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欢迎 S/1998/372 号文件所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为支持难民回返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日益恶化,严重妨碍援助工作人员、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工作。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改进安全情况,包括设立一个联合机制,调查和防止违反《莫斯科协定》的行为和冲突地区内的恐怖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 26、48 和 49 段,特别是就报告概述的自卫部队构想和酌情就其他备选办法,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同双方协商,并铭记必须争取双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以前尽快将这些协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1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重申其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就印度于 5 月 11 日和 13 日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主席声明 (S/PRST/1998/12),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理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安理会重申,只应该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军事手段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理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对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的对话,包括双方已讨论过所有问题,特别是与和平和安全事项有关的问题,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加强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合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任何有可能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塞拉利昂局势

S/1997/680 1997年8月28日
 S/1997/681 1997年9月3日
 S/1997/776 1997年10月7日
 S/1997/895 1997年11月14日
 S/1997/980 1997年12月16日
 S/1998/155 1998年2月20日
 S/1998/428 1998年5月20日
 S/1998/429 1998年5月26日

柬埔寨局势

S/1997/488 1997年6月23日
 S/1997/787 1997年10月8日
 S/1997/788 1997年10月13日
 S/1997/998 1997年10月27日
 S/1997/999 1997年10月30日

克罗地亚局势

S/1997/578 1997年7月21日
 S/1997/579 1997年7月24日
 S/1998/29 1998年1月8日
 S/1998/30 1998年1月13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1997/605 1997年7月30日
 S/1998/376 1998年5月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7/467 1997年6月17日
 S/1997/890 1997年11月10日
 S/1997/891 1997年11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7/542 1997年7月11日
 S/1997/602 1997年7月31日
 S/1997/635 1997年8月12日
 S/1997/711 1997年9月17日
 S/1997/794 1997年10月14日
 S/1997/804 1997年10月16日
 S/1997/893 1997年11月13日
 S/1997/938 1997年11月26日

S/1997/939 1997年12月1日

S/1997/975 1997年12月12日

S/1998/39 1998年1月15日

S/1998/40 1998年1月15日

S/1998/105 1998年2月5日

S/1998/238 1998年3月12日

S/1998/310 1998年4月8日

S/1998/314 1998年4月9日

S/1998/501 1998年6月11日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莫利堡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313 1998年4月8日

中东局势

S/1997/660 1997年8月19日

S/1997/661 1997年8月25日

S/1998/183 1998年2月25日

S/1998/184 1998年3月2日

S/1998/363 1998年4月28日

S/1998/364	1998年5月1日	刚果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483	1997年6月20日 秘书
海地问题		S/1997/484	1997年6月20日 秘书
S/1997/619	1997年8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95	1997年6月26日 秘书
S/1997/620	1997年8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621	1997年8月1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22	1997年8月6日	S/1997/808	1997年10月17日 秘书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735	1997年9月19日	S/1997/970	1997年12月9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36	1997年9月24日	S/1997/971	1997年12月12日 安全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755	1997年9月30日	S/1998/273	1998年3月23日 秘书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006	1997年12月16日	S/1998/274	1998年3月27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007	1997年12月23日	S/1998/407	1998年5月15日 秘书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021	1997年12月24日	S/1998/408	1998年5月19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022	1997年12月30日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582	1997年7月21日 秘书
中非共和国局势		S/1997/583	1997年7月25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52	1997年8月20日	S/1997/721	1997年9月12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84	1997年9月4日	S/1997/722	1997年9月18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16	1997年9月16日	S/1997/974	1997年12月12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59	1997年9月30日	S/1997/1023	1997年12月26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95	1997年10月14日	S/1997/1024	1997年12月30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828	1997年10月28日	S/1998/142	1998年2月19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954	1997年12月4日	S/1998/356	1998年3月31日 秘书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3	1998年1月2日	S/1998/357	1998年4月30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86	1998年1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21	1998年3月11日	S/1997/756	1997年9月30日 安全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97	1998年3月3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98	1998年4月3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8/320	1998年4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991	1997年12月18日 秘书
S/1998/321	1998年4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8/201	1998年1月15日 秘书

卢旺达局势

S/1997/1010	1997年11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812	1997年10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63	1998年1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438	1998年5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506	1998年6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507	1998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S/1998/211	1998年3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12	1998年3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1997/571	1997年7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572	1997年7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617	1997年8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18	1997年8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633	1997年8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34	1997年8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大湖区局势

S/1997/994	1997年12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S/1998/147	1998年2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八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日期	第
		S/1998/17	1998年1月12日	第1
		S/1998/236	1998年3月13日	第1
		S/1998/333	1998年4月16日	第1
阿富汗局势				
		S/1997/482	1997年6月16日	大会
		S/1997/489	1997年9月17日	大会
		S/1997/894	1997年11月14日	大会
		S/1997/225	1998年3月17日	大会
塞拉利昂局势				
		第687(1991)号、第689(1991)号和第806(1993)号决议		
		S/1997/811	1997年10月21日	第1
		第1111(1997)号决议		
		S/1997/958	1997年12月5日	第1
		第1143(1997)号决议		(S/
		第1143(1997)号决议		第1
		S/1998/103	1998年2月5日	(S/
		第687(1991)号、第689(1991)号和第806(1993)号决议		第1
		S/1998/112和Add.1	1998年2月10日	第1
		第1143(1997)号决议		主席
		S/1998/249和Add.1	1998年3月18日	第1
利比里亚局势				
		S/1998/486	1998年6月9日	第1
		第1100(1997)号决议		
		第1116(1997)号决议		
		S/1997/487	1997年6月23日	第1
		第1116(1997)号决议		(S/
塞浦路斯局势				
		S/1997/506	1997年7月1日	第1
		第186(1964)号和第1117(1997)号决议		第1
		S/1997/787	1997年10月2日	(S/
		第1117(1997)号决议		主席
		第186(1964)号和第1146(1997)号决议	1997年12月4日	第1
安哥拉局势				
		S/1997/1019	1997年12月30日	第1
		第1181(1997)号决议		第1
		S/1997/59	1998年1月22日	议
		第1127(1997)号决议		第1
		S/1998/500	1998年6月11日	第1
		第1118(1997)号决议		
		第125(1997)号决议		
		S/1997/631	1997年8月11日	第1

S/1997/911 和 Add. 1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第 1110(1997)号决议	1998 年 2 月 20 日	第 1
S/1998/454 和 Corr. 1	1998 年 6 月 1 日	第 1142(1998)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28 日	第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7/ 468	1997 年 6 月 16 日	第 1088(1996)号决议		
S/1997/694	1997 年 9 月 8 日	第 1088(1996)号决议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1
S/1997/966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88(1996)号决议	1997 年 10 月 28 日	第 1
S/1998/227	1998 年 3 月 12 日	第 1144(1997)号决议	1998 年 1 月 19 日	第 1
和 Corr. 1 和 Add. 1		S/1998/375 和 Add. 1	1998 年 5 月 11 日	第 1
S/1998/491	1998 年 6 月 10 日	第 1144(1997)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	主席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61	1998 年 1 月 23 日	第 1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148 和 Add. 1	1998 年 2 月 23 日	第 1
中非共和国局势				
S/1998/361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 1160(1998)号决议		
S/1998/470 和 Corr. 1	1998 年 6 月 4 日	第 1160(1998)号决议	1997 年 10 月 21 日	主席
刚果共和国局势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S/1997/1009	1997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声明(S/PRST/1997/22)	1997 年 9 月 4 日	第 1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S/1997/494 和 Corr. 1 和 Add. 1	1997 年 6 月 26 日	大会第 51/27 号决议	1997 年 11 月 5 日	第 1
S/1997/550 和 Corr. 1	1997 年 7 月 16 日	第 1059(1997)号决议	1998 年 2 月 10 日	第 1
S/1997/884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第 350(1974)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6 日	第 1
S/1998/53	1998 年 1 月 20 日	第 1122(1997)号决议		
S/1997/798	1997 年 10 月 14 日	大会第 51/3 号决议	1997 年 9 月 4 日	第 1
S/1997/866	1997 年 11 月 6 日	大会第 51/26 号决议	199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S/1998/391	1997 年 5 月 14 日	第 350(1974)号决议	1998 年 1 月 15 日	第 1
非洲局势				
西撒哈拉局势				
海地问题				
S/1997/ 564 和 Add. 1	1997 年 7 月 19 日	第 1086(1996)号决议	1998 年 4 月 13 日	第 1
S/1997/832 和 Add. 1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第 1123(1997)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18 日	第 1
索马里局势				
		S/1997/715	1997 年 9 月 16 日	主席

布隆迪局势

S/1997/547

1997年7月15日

主席声明(S/PRST/1997/32)

九

1997年6月16日至1998 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文号	日期	议题	章/节
S/1998/354	1998年4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 和程序	26

十

1997年6月16日至1998
年6月15日期间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安
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

1997年6月16日

1997年8月18日

1997年10月23日

1998年1月20日

1998年4月28日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1997年9月26日

1998年4月14日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1997年6月24日

1997年9月18日

1997年10月7日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1997年7月23日

1998年1月27日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

1997年7月24日

1997年11月24日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1997年12月15日

1998年6月11日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1997年7月7日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1997年7月8日

1998年1月7日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1997年11月25日

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1997年10月3日

1998年4月2日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1997年6月18日

1997年12月15日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1998年5月22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1997年7月

1998年1月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1997年9月9日

1997年11月12日

1998年5月11日

十一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会议	日期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 68 次	1997 年 6 月 23 日
第 69 次	1997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第 70 次	1997 年 9 月 29 日
第 71 次	1997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 72 次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3 次	1997 年 12 月 17 日
第七届特别会议	
第 74 次	1998 年 2 月 2 日
第 75 次	1998 年 2 月 2 日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 76 次	1998 年 3 月 9 日
第 77 次	1998 年 3 月 11 日
2.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第五届全体会议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
3.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8 次	1997 年 6 月 27 日
第 159 次	1997 年 7 月 17 日
第 160 次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161 次	1997 年 9 月 2 日
第 162 次	1997 年 10 月 8 日
第 163 次	1997 年 11 月 18 日
第 164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165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第 166 次	1998 年 2 月 4 日

第 167 次	1998 年 3 月 9 日
第 168 次	1998 年 3 月 11 日
第 169 次	1998 年 3 月 13 日
第 170 次	1998 年 3 月 16 日
第 171 次	1998 年 5 月 12 日

4.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7 次	1997 年 6 月 19 日
第 78 次	1997 年 11 月 17 日
第 79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第 80 次	1998 年 2 月 25 日
第 81 次	1998 年 3 月 16 日
第 82 次	1998 年 4 月 1 日
第 83 次	1998 年 4 月 16 日
第 84 次	1998 年 4 月 30 日

5.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 次	1997 年 10 月 15 日
第 2 次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第 3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第 4 次	1998 年 2 月 2 日
第 5 次	1998 年 5 月 21 日

6.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4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	----------------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2 次	1997 年 9 月 17 日
第 13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第 14 次	1998 年 3 月 4 日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	----------------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5 次	1998 年 1 月 6 日
-------	----------------

1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 次	1998 年 4 月 3 日
第 2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11.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第 14 次	1997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
紧急会议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5 次

1998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

十二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1.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1997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清单载于 S/1997/40 号文件,1998 年 1 月 9 日印发的清单载于 S/1998/44 号文件。

2.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中所载程序,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1 月 9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1998/44)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在过去五年(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1997/40 号文件第 17 段所列序号):

项目 1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项目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项目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项目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项目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项目 7 1964 年 9 月 5 日和 8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934 和 S/5941)

项目 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项目 10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项目 11 古巴的控诉(S/10993)

项目 12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项目 13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项目 16 帝汶局势(S/11899)

项目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项目 18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项目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项目 21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S/12167)

项目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项目 23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项目 24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项目 25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项目 26 1983 年 9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8)

1983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

1983 年 9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

项目 27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项目 28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 项目 29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 项目 30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 项目 31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 项目 32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 项目 33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 项目 35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 项目 44 秘书长依照他 1992 年 1 月 5 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
- 项目 4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 和 Add.1; S/23513; 和 S/23592 和 Add.1)
- 项目 46 1992 年 1 月 20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 项目 47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 项目 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3671 和 Add.1; S/24145 和 Corr.1;S/24556; 和 S/24858 和 Add.1)
- 项目 5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 项目 51 1992 年 4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 1992 年 4 月 2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 项目 53 秘书长依照第 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 项目 5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 1992 年 5 月 2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 1992 年 5 月 27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 项目 5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 和 Add.1)
- 项目 56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第 1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758 (1992)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S/24100 和 Corr.1)
- 项目 57 1992 年 6 月 26 日和 29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S/24201)
- 项目 5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 项目 6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第 758(1992)号和第 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 和 Add.1)
- 项目 61 1992 年 7 月 1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 项目 62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 项目 63 1992年8月4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
-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 项目 6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353和Add.1)
- 项目 65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
-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 项目 66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 项目 67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项目 68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
- 项目 70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 项目 71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 项目 7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00)
- 项目 73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 项目 7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 项目 77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项目 78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
- 项目 79 塔吉克斯坦局势
- 项目 8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 1991年4月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和 Add.1)
-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 项目 81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
- 项目 82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
3. 依照 S/1996/704 号文件所载述的程序,秘书长收到了会员国的通知,其中要求他将上文第 2 段所列项目 1、2、3、4、5、6、9、10、11、12、13、16、17、18、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5 和 47 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
4. 还按照上文所提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由于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没有收到关于不删除有关项目的通知,上文第 2 段所列其余项目,即项目 7、21、44、45、46、49、50、51、53、54、55、56、57、58、60、61、62、63、64、65、66、67、68、70、71、72、73、74、77、78、79、80、81 和 82,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
5. 鉴于上述情况,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3. 海得拉巴问题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中东局势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古巴的控诉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2.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13. 塞浦路斯局势
14.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5. 帝汶局势
16.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1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1. 伊拉克的控诉
22.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33.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35. 柬埔寨局势
36. 利比里亚局势

37.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索马里局势
39.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4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4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2. 格鲁吉亚局势
43. 莫桑比克局势
44.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45. 安哥拉局势
46.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47.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48. 关于卢旺达局势
4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51.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秘书长的说明
52. 海地问题
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54.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55.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56. 联合国保护部队
57.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58.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丁那的特派团
59.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60. 克罗地亚局势
61.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62.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多瑙河上的航行
63. 布隆迪局势
6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65. 阿富汗局势
66.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67.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68.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
69. 也门共和国局势
70.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71.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高定框架
72.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局势
73.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74.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75. 和平纲领
76.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77. 多瑙河航运
78. 前南斯拉夫局势
79. 塞拉利昂局势
80.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
81.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82.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 任命检查官
83.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84.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86.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 1996年9月23日和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87. 大湖区局势
88. 阿尔巴尼亚局势
89. 在危机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1.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93. 中非共和国局势
94. 刚果共和国局势
95. 非洲局势
96.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1997年6月16日至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91至98。

补编

前任主席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每月评估

我有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的本附文列为报告的增编,目的仅供参考,未必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瑞典(1997年7月)

引言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同意,今后将已把完成其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代表或许愿意就安理会工作编写的简短每月评估附列为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增编。本文件就是这种报告。它涵盖1997年7月份瑞典担任主席的期间,并由瑞典常驻代表负责编写。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奥斯瓦尔德先生担任1997年7月份安理会主席。在这个月里,安理会举行了12次正式会议,并进行了19次非正式协商。有两次正式会议由瑞典外交部长莱娜·耶尔默-瓦伦女士主持,分别涉及克罗地亚局势和维持和平行动民警。安理会通过了六项决议和发表了七份主席声明。几乎在每次非正式协商之后,主席都向新闻界讲话,主席经常经安理会授权就安理会议程上引起关注的特定问题讲了话。

主题问题

瑞典作为主席极其重视安理会工作公开和透明化的原则。除了每天都和新闻界会面之外,安理会主席在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当天都向非成员国提出了详尽的每日简报。为了方便安理会的非成员国,主席也确定一项作法,即在《联合国日刊》内宣布以排定在题为“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供非正式协商审议的问题。

特别作出了努力,改善由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定期会议。七月份举行了五次这种会议。在主席同秘书处讨论之后,已采取若干步骤,以便使会议提供更多资料。这些步骤大受欢迎,被许多人视为是很有用的改进,应当继续作为惯例予以执行。

尽管作出了这种努力,会员国很少利用这种会议来对上述行动的任务规定和其他方面表示意见。如果会议不仅仅成为供部队派遣国获取资料的场所,而且成为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审议提供实际投入的论坛,上述趋势应当可以扭转。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任务。多年来共有75万男女人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约有1500人已经因为在联合国业务管制和委派之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而作出了最大牺牲,并以身殉职。为了表彰这些男女人员,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121(199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即取用第二任秘书长的姓名。1961年他本人在前往刚

果执行一项联合国任务时丧生。设立勋章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建议,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的欢迎。

瑞典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民警对维持和平行动日益重要。当今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绝大部分基本上属于国内性质,尽管许多冲突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重大影响。它们经常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广泛回应,包括维持和平以及提供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新一代的维持和平行动包含民事和军事两个组成部分,民警在其中履行了必不可少的职能。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7/38),除别的以外要求各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提供经过适当训练的民警。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由各国个别或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及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贯彻这项声明。

五项任务规定

安理会1997年7月份一致通过了关于下列四个国家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的五项决议:克罗地亚、黎巴嫩、格鲁吉亚和海地。

七月份上半个月,由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将于7月15日届满,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处理克罗地亚局势。讨论肯定一种看法,即:这两个特派团在促进区域稳定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7月14日,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通过决议,延长个别的任务期限(分别为第1119(1997)号和第1120(1997)号决议)。

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协商集中在,应当在什么时候削减军事部分和逐渐把行政责任移交给克罗地亚政府。达成了折衷办法,而最后案文包括向各方,特别是向克罗地亚政府发出明确的讯息,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该地区重新和平整合方面,再次向塞族人民提出保证。几天之后,安理会成员同意雅克·克莱恩先生辞去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职务,并欢迎其接任者威廉·沃克先生的任命。

关于普雷维斯卡观察团的决议,其谈判进行得比较顺利,未引起复杂的问题。这项行动被认为可发挥重大的稳定和预防作用。安理会在延长任务期限时,也吁请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全面执行其《关系正常化协定》。

在就黎巴嫩局势进行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安理会于 7 月 29 日一致决定(第 1122(1997)号决议),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六个月,即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为止。按照多年的惯例,也在这次会议上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40)。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086(1996)号决议,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结束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同时,安理会核准新设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第 1123(1997)号决议),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为限,到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止。这个得到军事部门支助的民警特派团,目的是协助海地政府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由于安理会成员和海地之友小组的其他成员作出了努力,容纳了关于这项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几个代表团提供了富于建设性的合作,安理会得以一致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和通过一项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决议。鉴于就较长期而言,有必要向海地提供大量国际支助,又请秘书长就其后国际社会援助该国缔造和平的方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自从 1997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前一项决议以来,联合国、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都积极致力从新推动和平进程。这些努力除别的以外,包括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当局的直接接触。6 月,各方在莫斯科举行了一轮会谈,继续进行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解决办法协议的工作。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起作用的各项决议,秘书长于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确定可以取得具体政治进展的领域。这次会议后来休会。经决定,会议将在九月续会。当安全理事会正在就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进行商讨的时候,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邀请格鲁吉亚总统按阿里亚办法出席会议,以便提出他对冲突的意见。

7 月 31 日,安理会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六个月(第 1124(1997)号决议)。由于局势仍然紧张,特别是在加利地区、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僵持不下、继续埋设地雷和其他暴力行动,以及十分危急的人权情势,安理会必须密切注视此案。鉴于联格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密切关系,又请秘书长将有关独联体部队任务期限或驻留的任何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七月份的其他问题

非洲

同前几个月一样,安理会七月份处理的项目大部分涉及非洲。

安理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局势日益恶化的报告。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7 月 11 日至 12 日的行动:安盟劫持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七名成员为人质。由于局势日益严重,安理会成员于 7 月 18 和 22 日再度就安哥拉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7 月 23 日,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39),其中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行动,特别是安盟未遵守第 1118(1997)号决议。安理会重申,除非安盟立即采取无法扭转的具体步骤,履行其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它准备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将于 8 月 15 日提交的报告中评估其履行情况。

这是向各方,特别是向安盟发出的明确讯息。安理会成员对事态发展仍然深感担忧,如果没有任何改善,则如同安全理事会第 1118(1997)号决议的规定,预料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其他措施,除别的以外包括审查削减联安观察团军事单位的速度,以期按地面的局势作出调整。

安理会成员在 7 月 17 日讨论了布隆迪局势。他们收到秘书长的报告(S/1997/547)。这是 1996 年 11 月以来就布隆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头一份书面报告。

在经过范围广泛讨论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基本重申载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主席声明中的各个要点。安理会成员仍然极其关注该地的局势,同时鼓励不断为冲突实现和平解决作出努力。他们重申对非自愿重新安置政策和严重的人权情势感到关注。他们也强调,需要处理逍遥法外的问题和加强国家司法制度。

大家普遍感到,过去几个月,其邻邦扎伊尔(现改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成为安理会对大湖区讨论的主要对象,但布隆迪局势应当得到更密切的注意。有人提出,是否可能增加书面报告的数目,以便作为安理会讨论的根据。大家普遍支持加快和平进程势头的努力,并赞同联合国,特别是萨赫农先生在支助区域调解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97年春季,安理会成员在几个场合对扎伊尔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势表示关注。特别是面对关于该国东部发生大屠杀和其他侵害人权情事的报告,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支持由人权委员会设立的联合调查特派团调查这些报告。当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特派团的时限和组成提出异议的时候,引起了严重关切。

7月8日,秘书长就其任命专家小组来调查上述侵害人权计划的计划,向安理会作了简报。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普遍对于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派团的反应不佳感到失望。安理会成员明确表示,将由秘书长派出的特派团将不会改变、否决或接手人权委员会特派团的任务。不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今后全国和解来说,还是对于国际社会同该国的关系而言,确定真相和事实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安理会成员当中没有任何人反对秘书长的建议,实际上大家还广泛支持这项建议。

7月30日,安理会成员收到秘书处关于计划派遣秘书长调查队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报告。安理会成员获悉,调查队队长尚未确定。

该问题引起了关于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那些合作的原则问题。尽管所有人都同意,有必要确定真相,有人对可能会为联合国致力确保人权受到保护树立了先例。安理会成员决定继续密切注视这项问题。

7月22日,安理会主席收到秘书长的一封信,通知他已决定任命罗宾·金洛克先生为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预料安理会将密切注视有关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驻留的发展。

7月18日,安理会主席收到中非共和国帕塔塞总统的一封信,其中要求安理会核准非洲监测部队,即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作业。7月31日开始就安理会非洲成员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成员继续就秘书长提出的下一提案进行协商:一旦地面情况允许,立即派遣一支国际部队前往刚果共和国。1997年7月3日,他们听取了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派驻中非区域和刚果特使萨赫农先生的简报,在此期间,特使呼吁迅速派出一支部队。

安理会成员在答复时重申,他们支持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调解努力。他们原则上同意派遣一支先遣队前往刚果。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准备迅速和富

于建设性地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把一支先遣队部署到刚果的具体提案。派遣一支部队的急迫性受到下列一些因素的不利影响:在达成秘书长所制定的地面条件方面有所拖延、和在当前情况下难以按原先设想的方式完成组成一支部队的计划。秘书处通知安理会成员说,在考虑之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看来是最适当的干预形式。7月25日,秘书长派出一支技术评估队前往该区域,以便协助他就所需的部队制订向安理会提出的具体建议。

在安理会听取关于7月18日和接续的一个星期在肯尼亚捕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几个人的简报时,有人突出强调,把应对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欢迎逮捕这些人的行动,表示他们感谢肯尼亚政府在这方面与法庭合作,并重申他们全力支持法庭的工作。

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随着7月19日举行总统和议会普选而达到高潮。由于这些选举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进程十分重要和由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联利观察团)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小组(西非监测组)的密切合作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7月份,安理会成员包括通过秘书处的定期简报和最新报告,密切注视利比里亚境内的事态发展。

在选举圆满完成之后,和为了答复秘书长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说他认为这次选举是自由、公平和可信的),安理会于7月30日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41)。主席在声明中欢迎选举进行得很成功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选举的结果。安理会呼吁利比里亚新政府保护民主和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制。

鉴于1997年5月25日塞拉利昂发生政变,推翻民选总统,安理会就塞拉利昂局势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和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它听取了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代表西非经共体四国部长级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安理会在7月11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6)中呼吁,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和强烈支持为该危机达成和平解决而作的区域努力。安理会表示,如果不能毫不延迟地达到这些目标,它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成员整个月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定期收到关于区域调节努力的最新消息。7月31日,主席在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对西非经共体四国委员会同弗里敦非法政权之间的会谈破裂

感到深切关注,并重申主席声明的各项要点。塞拉利昂局势预料将会留在安理会议程上一段时间,从而可以审议采取了那一些进一步措施,以便达成解决危机的办法。

7 月 10 日,依照第 748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大家对是否已存在修订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未能获致协议,因此制裁措施仍予保留。然而,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也指出,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在讨论时提到的文件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的一封信,和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对它作出答复的一封信。

7 月 21 日,秘书长西萨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就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直接谈判向安理会作出了简报。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支持贝克先生的努力,并吁请各方继续为实现和平解决进行有效的工作。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对于即将就联合国今后在西撒哈拉驻留的范围和性质所进行的讨论来说,很可能是一项具有影响力的因素。

安理会成员继续密切监测索马里局势。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代表安理会成员,欢迎派遣副秘书长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作为秘书长特使前往索马里,并表示他们支持为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而进行的区域努力。安理会成员认为,索马里所有各方都切需参与计划在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全国和解会议。

欧洲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项目。7 月 28 日,负责执行《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普先生就当前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高级代表除别的以外对当前执行的步伐缓慢表示关注。简报之后,有人要求主席同韦斯滕多普先生一起会见新闻界,以便表示安理会成员全力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小组和重申各方有义务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同海牙的国际法院合作。

七月份,也不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攻击国际组织人员的事件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7 月 23 日,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代表安理会成员以最强烈的语气谴责这些攻击事件和吁请

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保护国际工作人员和把应对攻击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成员继续密切注视阿尔巴尼亚局势。它在两个场合讨论了多国保护部队提出的报告。第一次讨论是在 7 月 8 日,也就是阿尔巴尼亚第二轮选举之后不久。协商之后,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对举行选举感到满意和他们感谢参与多国保护部队的国家,它们在为选举创造安全环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多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已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届满。

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之间的第一轮直接谈判是由秘书长主持在纽约以外举行。7 月 14 日,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作了简报。同一天,安理会成员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欢迎第一轮谈判所表现的积极精神,并敦促两名领导人坚持直接谈判进程和对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建议作出建设性的回应。安理会继续准备对秘书长的努力,以及对继续进行的谋求全面解决的谈判程序给予积极、坚定的全力支持。

中东

7 月 30 日,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当天早些时候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恐怖的炸弹事件表示震惊和愤怒。安理会成员谴责这种罪行并向这次悲惨事件所有丧生和受伤者的家属表示吊唁。他们指出炸弹事件就在宣布恢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官员之间的双边谈判之后发生,同时重申他们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敦促所有各方为和平努力。

第 111(1997)号决议规定,以“以油易粮”机制继续有效。关于这项决议的执行问题,安理会有些成员表示关注,伊拉克不出口石油可能会导致缺乏可供购买人道主义商品的资金(该机制可以提供这些资金)。有人要求主席就此事同伊拉克常驻代表联系。伊拉克常驻代表说,伊拉克政府的了解是,石油出口应当进行的期间是从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所有必要安排都已进行,包括制订了新的分配计划(他提到第 986(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来支持这种意见)才开始。伊拉克要求安理会支持它对决议各项规定的解释。然而,安理会成员提到第 111(199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并通过安理会副主席向伊拉克常驻代表表示,出口石油并不需要最后确定新的分配计划。

亚洲

7月4日至5日,第二首相洪森驱逐第一首相拉那烈王子使得原来已经十分凶险的柬埔寨局势急剧逆转。经过几天密集协商之后,安理会商定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7/37),谴责暴力行为、促请尊重《巴黎协定》所规定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促进对话而作的努力。随后的一份新闻稿吁请各方遵守《巴黎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尊重人权。主席的意见是,柬埔寨局势值得安理会继续密切注意,特别是1988年直到举行选举的这段期间。

7月3日,安理会主席就香港从联合王国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他代表安理会成员欢迎移交以平稳和平的方式进行。

七月份整个月,阿富汗境内的战斗继续升级,促使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和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35)中也吁请阿富汗各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和协力为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而努力。安理会敦促停止对阿富汗事务的所有外来干预。声明又指出,安理会关切继续对女童和妇女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事。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进行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安理会除别的以外通过秘书处定期提供的最新消息,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局势。又请秘书长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前往阿富汗和整个区域执行短期任务返回后向安理会作出简报。

通过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和平协定,塔吉克斯坦的和平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安理会成员收到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这些协定内容和各方要求联合国协助执行依照协定作出的承诺。安全理事会面临可能需要审议扩大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行动以便对这项重要要求作出回应的可能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8月)

导言

1997年8月份,安全理事会举行了7次正式会议,成员也进行了12次非正式协商。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决议和发表了三份主席声明。每一次非正式协商后,主席都向新闻界讲了话,并向理事会非成员提供了简报。如同前几个月,在8月份,安理会的注意力大部分放在处理

非洲问题,但也讨论了包括塞浦路斯、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在内的若干其他重要议题。

非洲问题

7月31日,初步就是否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班吉协定监测团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进行了讨论,随后于8月1日开始起草的工作。为了协助安理会成员审议这项问题,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非正式地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图雷将军提交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报告。讨论的重点是,鉴于区域倡议已经设立了这项行动,安理会应当向班吉协定监测团提供多大程度的授权。根据这些讨论,安理会于8月6日一致通过了第1125(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国家继续执行任务,并授权会员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供后勤资助的会员国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就通过这项决议进行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参加的会员国赞扬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行动,认为它是区域维持和平努力的好榜样。

8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125(199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分发了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的第一次报告。8月26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了这份报告。其中指出中非共和国,特别是班吉的安全情况已有改善,以及第1125(1997)号决议的通过对政治进程具有重大影响。对于以后的报告应当涉及的其他领域,提出了几项建议。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谈到这些要点的简短声明,并呼吁向班吉协定监测团提供进一步的后勤和财务支助。

8月12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安哥拉境内的发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根据随后的讨论,主席向新闻界讲了话,其中除别的以外对这些发展表示严重关注、重申卢萨卡议定书的重要性、对安盟尚未为实现第1118(1997)号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重要步骤深表不满和回顾除非安盟履行其义务,安理会准备采取强制性措施。

在1997年8月15日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S/1997/640)指出安盟并没有遵照其对和平进程所作的承诺行事之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根据三主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国)的提案对安盟执行的强制性措施应具有的性质。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127(1997)号决议。这项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安

盟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尽管执行日期已推迟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便使安盟能够有履行其义务的最后机会。

7 月 31 日,在讨论过塞拉利昂持续的危机之后,安理会成员在 8 月 5 日恢复审议这项问题。8 月 6 日,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42),其中安理会对 7 月 29 日和 30 日的阿比让会谈破裂表示遗憾;重申安理会要求军政府交出权力、又说如果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安全理事会将准备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民主选出的政府。

8 月 19 日,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伯哈劳·丁卡先生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告知安理会成员说,尽管在国内得不到广泛的支持,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革命联合阵线委员会看来并没有下台的打算。西非经共体仍在继续考虑下一个行动,包括加紧制裁和可能使用武力。安理会成员总结说,尽管需要及早采取行动,仍切需同西非经共体协调和协商,和它们授权主席为此目的同西非经共体成员接触。8 月 19 日,主席在讨论后向新闻界讲了话,后来又就下列事项向安理会理事国作了简报:他同西非经共体的代表在纽约联系的情况和主席建议,在做出任何最后决定之前,西非经共体应通过主席或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它可能采取的措施。然而,到 8 月底为止,主席还没有收到任何消息。

8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1997/643)讨论了利比里亚问题,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纳比先生也在场。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利比里亚成功地举行了选举表示满意,并再度就它们所发挥的作用向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致贺。大家强烈支持联利观察团结束后联合国继续驻留,特别是秘书长报告所述协助恢复、和解与重建的那种“缔造和平”办事处。主席请阿纳比先生向秘书长转达安理会成员表示的这种支持。

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刚果共和国境内是否已经具备了宜于布置干预部队的条件。为了协助这个进程派往布拉柴维尔和利伯维尔的技术调查队已于 8 月初返回,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 8 月 8 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调查队的调查结果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报告说,尽管在政治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安全情况仍然浮动不定,使得维持和平行动部还不能建议进行部署。他在萨赫农先生作出评论之后建议,安理会成员不妨通过下列方式促进这个进程:敦促各方就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一套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和满足秘书长的先决条件。随后进行了一些关于先决条

件具有什么性质和它们已经实现了多少的讨论。然而,大家一致认为,应当发表一份主席声明,支持萨赫农先生和米耶先生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进行了更多工作(包括刚果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一些建议)之后,在 8 月 13 日提出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3)赞同秘书长为部署一支适当的部队提出的三个条件,并吁请各方满足这些条件。

8 月 26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刚果共和国新发展的简报,包括安全情况恶化和继续妨碍政治会谈进展的障碍。讨论后主席向新闻界讲了话,强调支持加蓬总统 8 月 26 日要求恢复谈判的呼吁。主席又重申其 8 月 13 日声明所述,安理会成员打算一俟秘书长提出报告,即对部队的部署作出决定。

关于由秘书长设立的小组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以便调查据称在前扎伊尔东部发生大屠杀和侵害人权情事的指控。安理会成员从主席 8 月 6 日和 8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分别为 S/1997/618 和 S/1997/634)中注意到,已任命了小组的三个成员。因此,安理会成员对收到秘书处 8 月 28 日的报告感到沮丧。该报告说,几天前就已抵达金沙萨的调查团遭遇到一些困难,刚果当局显然对调查团的活动制订了进一步的条件。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达了理事国的关注,并对萨赫农先生将访问金沙萨,试图澄清情势表示欢迎。

由于阿鲁沙进程的下一轮会谈排在 8 月 25 日举行,安理会 8 月份在几个场合审议了布隆迪持续不停的危机。8 月 14 日,在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的简报之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全情况恶化的问题,特别是政治紧张局势加剧、最近的司法处决和集结政策。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新闻界讲了话,表示成员对这些发展感到关注和支持前总统尼雷尔先生和萨赫农先生为促成政治对话和参与 8 月 25 日会谈而作出的努力。他又提到布隆迪需要有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司法行政和适当的法律程序。

8 月 21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报告的最新情况,他重点指出,就在阿鲁沙会谈前,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恶化。响应秘书处的呼吁,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要求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采取步骤建立信任,和所有各方以建设性和容忍的方式出席和参加阿鲁沙会谈。

主席也同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的代表交谈,转达这些要点。

8月27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推迟举行阿鲁沙会谈的简报。主席再次向新闻界讲话,指出布隆迪各方必须对建设性的对话做出承诺,以资作为解决布隆迪危机的唯一方法。8月27日,安理会理事国再度把注意力针对卢旺达问题,他们听取了关于前一个星期在穆登代难民营发生的屠杀图西人难民的简报。广泛引起关注的是,这个事件可能标志着另一个循环的暴力攻击和报复正在开始。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新闻界讲了话,表示安理会成员谴责杀戮,和欢迎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决定派出小组在十个非洲国家甄别卢旺达难民。他要求这些国家向这些活动提供充分合作。

8月27日,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使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其最近前往该区域的评估任务,包括同索马里各派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简报。他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采取一致的办法,而经济援助的提供和政治进程之间需要更密切的挂钩。大家同意,一旦秘书长作好准备,根据基塔尼先生所执行的任务提出建议,安理会成员将能够进一步讨论重新发动联合国倡议的可能性。

欧洲

8月5日,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代表就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了最新情况。他解释说,作为一项例外的过渡措施,秘书长决定,联合国将部署已经接受过排雷行动中心训练的若干名排雷专家,直到年底,预料届时波斯尼亚政府将能够依照1996年12月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承担这项职务。人道部代表又指出,迫切需要筹募更多自愿资金,以支助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

8月27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126(1997)号决议,其中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审理的切莱比奇案件。

8月19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了秘书长8月11日关于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报告。讨论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其大意是,安理会成员期盼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就下一问题提出建议:联预部队

任务限于1997年11月30日届满之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适宜有哪一种国际驻留。

安理会成员继续密切注视阿尔巴尼亚局势。8月14日,在联合国多国保护部队任务限于两天前届满之后,安理会就阿尔巴尼亚局势进行了辩论。除了安理会成员之外,参加的还有联合国若干会员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辩论结束后,安理会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S/PRST/1997/44),其中确认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参与国政府在意大利领导下发挥了作用,充分履行协助阿尔巴尼亚当局和参与的国际组织的任务,并表示,它认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及其管理当局对阿尔巴尼亚的前途和恢复该国正常情况负有主要的责任。

关于塞浦路斯,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之间的第二轮直接会谈于8月11至16日在蒙特勒格利昂举行。8月20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在就会谈的结果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安理会成员后来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份声明,除别的以外,表示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持续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仍然对这个进程的前途作出承诺。他也获得授权,确定了其他一些具体要点。

中东

8月8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8月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1997/609),事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经济措施。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他们关切中东局势日益恶化;重申他们谴责7月30日在西耶路撒冷发生的炸弹事件,这次事件突显了恢复谈判的紧迫性;要求各方无条件作出承诺,防止进一步的暴力和加强安全合作;对以色列最近采取的行动和措施表示关切,其中包括限制人员行动和货物运输,以及冻结资金转移,可能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严重的困难;强调急需恢复和平进程和必须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和保证安理会成员支持促使双方回到谈判桌上而做的努力。

美利坚合众国(1997年9月)

导言/摘要

安全理事会九月份的重要工作包括:

- 延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 审查关于第 1111 号决议(伊拉克)、班吉协定监测团(中非共和国)、稳定部队和波黑特派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索马里的报告;
- 通过第 1128(1997)号(塔吉克斯坦)、第 1129(1997)号(伊拉克)、第 1130(1997)号(安哥拉)和第 1131(1997)号(西撒哈拉)决议;
- 举行关于非洲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

非洲

安理会九月份的工作大部分专用于处理非洲问题。关于安哥拉,安理会追踪安盟遵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通过第 1130(1997)号决议,要求安盟遵守第 1127(1997)号决议,不过也把对安盟实施制裁的限期推迟一个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就中非共和国境内执行和平协定、收集武器和部署多国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大湖区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就刚果共和国境内仍然困难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简报。萨赫农先生就他和加蓬总统邦戈先生为了解决政府和刚果前总统萨苏-恩格索支持者之间的冲突而作的努力向安理会通报了最新情况。理查森先生也就他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卡拉哈先生所作的交谈向安理会作了报告,后者报告了从布拉柴维尔炮轰金沙萨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注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伊科巴尔·里扎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都就联合国为了使人权调查团能够着手调查而作的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简报。理查森先生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也敦促卡拉比拉总统同调查团合作。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非洲大湖区的难民问题。九月初,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就布隆迪和卢旺达境内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一份新闻声明,表示安理会支持阿鲁沙会谈,和它对 800 多名逃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旺达难民遭到强迫遣返一事感到关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大湖区的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会后,主席设法安排同卢旺达、加蓬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常驻代表会晤,以便敦促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国际难民公约。安

理会主席也会见了非洲统一组织代办,后者保证,非统组织将向各有关国家政府转达关于遵守国际难民公约的类似信息。

阿纳比先生就联利观察团的任务结束和联利观察团结束后联合国的驻留计划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简报。安理会成员开会讨论塞拉利昂的局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告知理事会成员西非经共体为了使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政府重掌权力而作的努力。法尔先生也就索马里问题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

安理会在九月份就西撒哈拉局势采取了行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就他为了促使有关各方商定如何执行《解决计划》而作的努力。安理会通过第 1131(1997)号决议,决定在事态进一步发展之前,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星期。

9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非洲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先生以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都在部长级会议上讲了话。安理会发表了关于非洲问题的主席声明,其中指出了一些正面的发展、对非洲境内发生冲突的次数和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以前就非洲冲突的根源、解决这些冲突的方法和如何为非洲长期和平与经济增长打下基础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欧洲

秘书处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简报,并把重点针对波黑特派团的报告,并就 9 月 13 和 14 日在该处举行的市政选举提供了最新消息。主席代表安理会告诉新闻界说,选举大体上是和平进行的,所有族裔群体都踊跃参加。

主席就克罗地亚东斯洛文尼亚的局势发表了声明,其中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有关下列事项的义务: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地方政府行政管理和福利金及养恤金的给付制度;全国和解;大赦法;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维乌·博塔先生就将在格鲁吉亚采取的下几个步骤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主席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对格鲁吉亚冲突的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和表示支持博塔先生的计划,即在联合国的主

持下,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和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和欧安会的支持下,如今各方举行日内瓦会议。

亚洲/中东

安理会通过第 11289(1997)号决议,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就阿富汗问题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并强调切需在该国安排停火,卜拉希米先生表示,他决心同阿富汗国内各派、外部各方和阿拉伯的邻国一起努力。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就柬埔寨境内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并告诉安理会成员说,他认为安理会关于人权中心的上一份主席声明很有帮助。

关于伊拉克,安理会通过了第 1129(1997)号决议,授权伊拉克作为例外,分别在 120 天和 60 天的两段期根据第 1111(1997)号决议出售石油,而不是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原先规定的两段 90 天期间。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就伊拉克两次企图阻止视察人员进入视察场址和其他干扰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事件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主席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对这些事件极其关注,特别是伊拉克当局危及搭乘直升机的特另委员会人员安全的一次事件。

主席又对新闻界说,安理会向耶路撒冷本·耶胡达街炸弹爆炸事件受害者的家属致以吊唁。主席再次重申安理会谴责恐怖主义,并敦促和平进程在中东取得进展。

主席会晤显要人士

9 月份,里查德先生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会见了除别的以外,哥伦比亚总统;下列各国的外交部长:巴林、哥斯达黎加、罗马尼亚、古巴和南斯拉夫;以及下列各国的常驻代表和代办:科威特、布隆迪、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尼日利亚、突尼斯、科摩罗和伊拉克,以便讨论这些国家政府关心的问题。

智利(1997 年 10 月)

导言

智利常驻代表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接任 1997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依照安理会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决定,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必须就安理会该月份的工作提交一份报告,随附

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后作为增编。通过这一类行动,安全理事会又采取了一个新步骤,使得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化,并希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更加容易知悉和了解安理会的工作。

本报告完全由智利代表团负责编写,未必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过审议之后,十月份通过了四项决议和发表了三份主席声明。此外,有几次主席经安理会授权,就非正式会议审议的各种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有一天由于不得已的理由,索马维亚先生不在纽约,因此安理会由智利副常驻代表胡安·拉腊因先生主持会议。

以下简要说明 1997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审议情况,随后并对智利担任主席的这段期间最重要的问题所作的一些简短的最后评论。

非洲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把注意力集中于非洲三个国家,也就是塞拉利昂、刚果共和国和安哥拉。10 月份也审议了中非共和国、西撒哈拉和索马里的课题。

塞拉利昂

关于塞拉利昂,1997 年 5 月 25 日发生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仅限于发表主席声明,谴责这项行动和要求把权力交还民主选出的政府。西非经共体从一开始就致力采取步骤,扭转政治情势。在设法推动同军政府代表的谈判失败之后,西非经共体于 8 月 29 日采取实际措施,对军政府施加压力。西非经共体(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五国委员会成员飞往纽约,除别的以外会晤安理会成员,以便争取他们对塞拉利昂问题的支持。

联合国代表团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之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富有成果的密集谈判的根据。结果安理会得以在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1132(1997)号决议,其中除了要求恢复卡巴总统的政府之外,还为此目的制订了若干措施,例如对军火和石油实施禁运(包括对人道主义行动提供适当的保障)和限制军政府成员出境。制裁谨慎地针对应对塞拉利昂局势负责的军政府成员。此外,这项决议设立了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

安理会的行动有助于迅速取得成果。10 月 22 至 23 日,五国委员会会见了军政府代表,他们一起签署了《科纳克里协定》,其中规定必须在六个月之内恢复民主政权的权利。

在起草这项决议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和西非经共体通过五国委员会密切协调,合作无间。五国委员会由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五国的外交部长组成。鼓励同区域和非区域组织协力工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这项行动就是实现这个宗旨的重要事例。

还应当指出,安理会再次实施了下一原则:它所实施的制裁应当针对应对所谴责行为负责的那些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而非针对无辜的平民。这是智利在安理会占有一席之地期间所主张的原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毫无疑问,十月份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刚果共和国。1997 年 6 月,利苏巴总统的部队和前总统萨苏-恩格索的部队实际上爆发了内战。该区域的国家,在加蓬邦戈总统的领导下同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使萨赫农先生协调,致力调解这次危机。

安理会研究了授权派出一支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前往布拉柴维尔的可能性,但这须满足秘书长提出的一些条件。然而,随着萨苏-恩格索将军获胜,这场冲突在十月中突然终结。

这次经验显示出如何决定在什么情况之下才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成员对这项问题意见纷纭,而就在他们继续讨论的时候,地面的情况已经以当事各方之一获胜而解决。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授权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7/47),其中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刚果共和国的严重局势和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它谴责所有外国干预和重申政治解决的重要性。最后,安理会说,它仍准备考虑联合国如何能为政治解决进一步作出贡献。

安哥拉

关于安哥拉,除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依照第 1118(1997)号决议将于 10 月 31 日届满,安理会还必须审议第 1127(19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后一项决议制订了对安盟实施的措施,除非它遵守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要求。第 1130(1997)号决议把制裁生效的日期推迟到 10 月 30 日。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807),随后审议了由三主席成员(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提交安理会的一项决议草案。10 月 29 日,安理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作为第 1135(1997)号决议。安理会以这项决议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直到 1998 年 1 月 30 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把联合国军事单位的撤出日期推迟到 1997 年 11 月底。它也注意到第 127(1997)号决议明确规定的措施将于 10 月 31 日生效,并重申它准备审查这些措施或考虑强制执行更多的措施。这是另外一个对应付责任者,而不是对无辜百姓实施制裁的例子。最后,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多斯桑托斯总统同萨文比先生会面或可有助于和平与全国和解进程。

与通过安哥拉问题的第 1135(1997)号决议有关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对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情报,有安哥拉武装部队在刚果共和国境内驻留一事表示关注。

当时安哥拉的局势显示,有必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整体的能力,以便鼓励当事各方履行停火或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中非共和国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125(1997)决议,在两个场合审议了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所设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1997/759 和 S/1997/795)。大家认为,监测团活动取得的成果令人十分满意,因为特别是通过监督收缴武器,它有助于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此外,需要延长将于 11 月 6 日届满的班吉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其必要性已日益明显。

西撒哈拉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1997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31(1997)号决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0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这项问题,他们审议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之友小组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10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133(1997)号决议,其中要求各方通过全面执行《解决计划》和它们为其实施达成的协议,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决定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请秘书长开始查

验合格的选民,目的是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这个进程;和请秘书长在 11 月份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载列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的详尽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这项决议体现了前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先生担任为秘书长个人特使之后,在西撒哈拉问题所涉各方之间开始形成的积极行动的势头。

索马里

关于索马里,鉴于前几个月已经达成协议,特别是作为索德雷进程的一部分,该区域的局势渐有希望以拟议的民族和解会议为基础取得进展。该会议将于 11 月初在博沙索举行。秘书处收到了秘书处在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完成前往该区域的任务之后提交的报告(S/1997/715),随后在 10 月 7 日组织了一次安理会成员和各有关组织的会议,目的是讨论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主席又请秘书处在 10 月底以前提供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最新消息,它希望,在博沙索会议举行的时候,安理会可以提供支助。遗憾的是,某些派系的领导人,特别是侯赛因·艾迪德引起了一些问题,以致会议不得不无限期延后。

美洲

10 月份,安理会未曾审议与美洲有关的任何问题。

亚洲

阿富汗

10 月 7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简报,重点是该国北部战斗日趋激烈及其特别是对难民造成的后果。也收到了关于炮轰萨基难民营的报告。安理会当时决定,请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向冲突各方表达,安理会对战斗加剧和在解决冲突方面缺乏政治进展感到关切和它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所作的努力。

伊拉克

关于伊拉克,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由即将卸任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亲自提交的半年一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综合报告(S/1997/779)和由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提出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1997/774),其中陈述了两个组织各自在伊拉克进行的活动。

特别委员会报告了取得的一些进展,不过也指出一些不足之处和第 1115(1997)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一些新事件;因此特别委员会不能说伊拉克已充分遵守该决议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些成员认为,伊拉克并没有“基本上遵守规定”,因此宜于落实“坚决的打算”,实施第 1115(1997)决议第 6 段所规定的进一步措施;相反的,有些成员认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还不够,而这三次事件并不足以把情况形容为基本上不遵守规定。前一组国家阐述了一项决议草案。

应当回顾,就在有关的谈判正在进行之际,安理会获悉,如果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则伊拉克将停止同特别委员会合作。10 月 23 日,安理会以 10 票赞成和 5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法国、中国、埃及和肯尼亚)通过了第 1134(1997)号决议,其第 6 段宣布,将根据某些既定条件,实施进一步的措施。

10 月 29 日,收到伊拉克副总理的一封信,其中说,伊拉克政府已决定从 10 月 30 日起不接受特别委员会视察小组内的美国公民,并要求特别委员会内美籍人员在指定日期的七天之内离开伊拉克。

同一天,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49),其中谴责伊拉克对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施加条件,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重申其第 1134(1997)号决议和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和对伊拉克决定不再遵守其义务和各项有关决议表示关切。

10 月 30 日,收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一封信,其中报称,10 月 29 日,伊拉克阻挠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三名美籍视察员进入其领土。此外,10 月 31 日,收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信,其中说,由于副总理给安理会的信,该机构已暂停在伊拉克境内的活动。

同一天,安理会听取了关于特别委员会主席最新报告的口头简报,其中述及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内的美籍工作人员进入其领土为特别委员会工作。安理会主席经授权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报告收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原子能机构驻伊拉克小组组长提供的资料;重申其 10 月 29 日主席的声明和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的支持,提请注意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和表示安理会打算下一个周末在有关各方之间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外交努力。

柬埔寨

10 月份审议的另一项问题是柬埔寨局势。10 月 8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秘书长已决定把驻金边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这名代表将继续得到一名军事顾问的协助。安理会成员审议了这项问题,他们注意到这些资料和欢迎秘书长的决定(S/1997/788)。

后来,秘书长在 10 月 27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秘书长已收到柬埔寨总理英霍先生和洪森先生的信,其中对预定 1998 年举行的选举和对政治领导人返国提供了安全保证。秘书长在信中说,他将对英霍先生和洪森先生作出回应说,他们提供的保证,加上联合国应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三主席的要求发挥作用,将为政治领导人返国提供适当的环境。

关于同一项问题,安理会主席接见了东盟三主席的代表,他们告诉他说,关于柬埔寨问题,安理会议限于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今后将需要对秘书长的努力提供某种支持或积极的鼓励。此外,他们报导说,他们已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和合作,监测和观察流亡国外的政治领导人安全返国,又说秘书长已准备提供这种援助和合作,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安理会须支持这项决定。

为了回应这项要求,10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除别的以外指出,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0 月 27 日的信及其附件;他们欢迎该附件内所载柬埔寨政府领导人所作的承诺和他们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监测流亡国外的政府领导人返国和恢复政治活动。

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0 月 3 日,依照 1996 年 5 月 28 日主席声明(S/PRST/1996/13),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此前,秘书长于 9 月 24 日印发了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7/740),其中建议继续保留观察团。

安理会在 10 月 6 日审议了这项问题,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决定他将在 1998 年 4 月 4 日再次审查这个问题。安理会主席在 10 月 6 日的信(S/1997/773)中把此事通知秘书长。

后来,秘书长在 10 月 24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通知他说,伊科观察团部队指挥官意大利的朱塞佩·桑蒂洛少将将于 1997 年 11 月卸任,和在同有关各方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芬兰的卡莱沃·塔纳维埃少将接任。10 月

31 日,分发了回信草稿,表示安理会赞同这项任命,这份回信最后在中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送出。

欧洲

克罗地亚

10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767)。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威廉·沃克先生也在场,并就该区域最近的事态作了简报。

安理会成员随后审议了联络小组编写并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一份主席声明草稿,10 月 20 日获得通过(S/PRST/1997/48)。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0 月 2 日的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采取的几项积极行动,以及报告印发后采取的一些行动。它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还有许多引起争论和不遵守规定的领域和问题尚待解决,需要克罗地亚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又确认克罗地亚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制订民族和解方案,和再次指明尚待满足的条件,从而宣布对秘书长在东斯过渡当局任务期限届满前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的审议结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0 月 30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凯·艾德先生的简报,他说,过去几个月,该国发生了一些正面的发展,但分离的威胁和一个群体企图主宰其他群体的现象还没有根除。

最后评论

第一,我们应当满意地注意到,就制裁而言,若干安理会成员设法争取安理会各项决定支持的一种新趋势已经开始成形。这个趋势是,例如就塞拉利昂和安哥拉而言,致力把直接制裁针对应对冲突情势负责的那些人。目的是避免采取可能对大多数百姓产生不良人道主义后果的措施,这些百姓与其领导人所作的决定和行动无关,应当受到制裁的是领导人。

第二,在处理影响到某一国的危机时,区域和分区域的参与日增。这种现象在非洲出现得最为频繁,例如西非经共体对塞拉利昂局势(和以前对利比里亚局势)的回应。同样的,分区域各国也通过班吉协定监测团为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出力,以及就刚果共和国的问题而言,它们通过国际调解委员会作出努力。安全理事会正在推动

这种三方关系(安全理事会、区域和分区域),协助为冲突情势寻求解决。

秘书长出席了安理会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向安理会成员作出简报。安理会成员在第一次协商时要求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当时该国困难的情况向新闻界发表联合声明。

10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在款待秘书长的午宴上,也讨论了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和其他非洲问题。

关于安理会的程序,切需注意的是,10 月份,安理会主席在通过决议的正式会议结束时,两次使用了作结论的机制,发生在讨论西撒哈拉和安哥拉问题的会议上。这些结论并没有成为有关决议的组成部分,但是载录在有关的正式会议记录上。

有两次会议是按照阿里亚办法举行的。10 月 3 日,接待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和 10 月 15 日,邀请委内瑞拉大使迭戈·阿里亚先生发言。作为这种办法的创始人,他讨论了这个以他姓名命名的办法的由来。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此前他拜会了大会主席,以便审查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 10 月份的议程。

由于安理会成员未能达成协议,尽管智利代表团用尽一切诚意,仍然不可能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最后,智利代表团要就秘书长科菲·安南,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贝尔纳·米耶和明石康及其下属在 10 月智利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给予的协助向他们致谢。我们也要就内兰·巴利女士和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向他们致谢。

中国(1997 年 11 月)

导言

1997 年 11 月份,安理会共举行了 21 次非正式全体协商和 8 次正式会议。安理会通过了六项决议和四份主席声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五个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并审查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问题。安理会还讨论了与伊拉克有关的事项,并作出了相应的反应。主席向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介绍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主席还在举行非正式协商之日向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通

报情况。

伊拉克

11 月份,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举行了 10 次非正式全体协商。11 月 3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一个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率领的小组拟对伊拉克进行访问的情况。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也作了情况介绍。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派遣三人小组前往伊拉克,并希望伊拉克会同该小组合作,使当前问题能适当得到解决。它们还重申伊拉克应全面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主席在协商后发表了新闻声明。

11 月 6 日,巴特勒先生再次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伊拉克移动一些两用设备的情况。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对设备被移动一事表示关切。它们还表示支持三人小组的外交努力,并希望不会发生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的情况。随后主席发表了新闻声明。

11 月 10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三人小组访问伊拉克的情况。

11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关于伊拉克的一份决议草案。

11 月 12 日,安理会在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后,通过了第 1137(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伊拉克有关人员的旅行加以限制。

11 月 13 日,安理会在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后,通过了关于伊拉克政府将特别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的决定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1),并要求立即和毫不含糊地撤销这项行动。安理会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并强调确保它们执行所有方面任务的重要性,包括它们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监测和核查的重要工作。

11 月 19 日,巴特勒先生、特别委员会专家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加里·狄龙先生向安理会报告了他们的工作。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尽快恢复其在伊拉克的行动,并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授权的任务。主席在协商后发表了新闻声明。

11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该信中通知

主席说,伊拉克革命指导委员会决定邀请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成员返回伊拉克进行其工作。鉴于伊拉克外交部长给主席的信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日内瓦的声明,安理会成员同意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恢复在伊拉克的视察活动,以便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授权的任务。它们还表示随时审议特别委员会定于 11 月 21 日举行的紧急会议所作的任何建议。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 10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伊拉克的信,其中提议同伊拉克举行下一轮协商。安理会成员希望这些协商能尽快进行。主席在协商后发表了新闻声明。

11 月 22 日,巴特勒先生向安理会成员国通报了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结论。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赞赏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努力。它们讨论了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并提出许多问题。它们还对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交换了初步意见。主席在协商后发表了新闻声明。

11 月 24 日,巴特勒先生和狄龙先生回答了安理会成员国就视察问题提出的问题。会上提出主席声明草稿和为回应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而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答复信草稿。安理会成员对这两项提议进行了讨论。

安哥拉

11 月 19 日,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安理会通过第 1135(1997)号决议以来安哥拉局势的发展情况。安理会成员对安哥拉和平进程毫无进展表示忧虑。它们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安盟,同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真心实意地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载的各项义务和安理会各有关决议。大家对安盟攻击联安观察团人员之事表示关切,并促请安盟确保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主席在协商后向新闻界通报情况。

中非共和国

11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审查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第六次定期报告,阿纳比先生介绍了该国最近的局势。主席也向成员介绍了他于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的情况。11 月 6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136(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执行任务,并将关于授权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期

限延长三个月。安理会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至少每月一次。该决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设立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

刚果共和国

11 月 5 日,联合国/非统组织共同特别代表香农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刚果共和国局势的发展。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关注刚果的局势。在讨论期间,大家对仍然有外国军队在刚果一事表示关切,有人认为在讨论有关大湖区的问题时,应理解和尊重大湖区各国的意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 月 7 日,安理会成员就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问题进行了第十七次审查。安理会成员收到的与此项审查有关的文件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联合王国、法国和非统组织五国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在讨论期间,大家意见纷纭,对制裁措施的修改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在审查后发表了简短的新闻声明。

塞拉利昂

11 月 11 日,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的代表团在阿里亚办法下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纳克里签署的和平计划。安理会随后于 11 月 14 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7/52),其中安理会充分赞赏并支持五国委员会作出的和平努力,欢迎和平计划的签署,并呼吁各方真心实意地执行和平计划的各项规定。

西撒哈拉

11 月 19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就同一项目介绍了最新情况。安理会成员赞赏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并同意秘书长建议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它们还同意密切注意此问题。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1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 10 月 16 日传递给安理会的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高级代表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

最新情况。安理会成员同意高级代表对当前局势总的评价,并重申支持他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作出的协调努力。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对剩余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促请当事各方加强同高级代表和国际法庭合作,以便和平协定充分迅速地得到执行。主席随后发表简短的新闻声明。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月2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建议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1998年5月31日止。

安理会在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后,通过了技术性滚动延期决议(第1140(1997)号决议),其中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12月4日止。同时,安理会成员继续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联预部队剩余任务方面的问题。

格鲁吉亚

11月5日,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0月28日提交的报告,就格鲁吉亚局势举行了非正式全体协商。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近的事态发展。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对两项关键问题没有取得显著进展表示遗憾,这两项问题是阿布哈兹未来的政治地位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永久返回的问题。它们要求双方确保充分执行停火协议。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调解努力,以便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的解决,并欢迎特别代表打算于11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高级别会议。它们也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设想的旨在加强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的其他措施。11月6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7/50)。

塔吉克斯坦

11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并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以便协助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11月14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13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5月15日止,并授权秘书长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

海地

11月24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海过

渡团的报告。它们大体同意该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认为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苏和重建。它们还赞扬联海过渡团在帮助稳定海地局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11月28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联海民警团,至1998年11月30日为止,员额为至多300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年期间为限,以便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其他事项

在11月21日非正式全体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就有关制裁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它们认为这种交换意见的做法很有益,并愿意继续进行这类讨论。一些成员还认为,对这类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是可取的。

哥斯达黎加(1997年12月)

引言

本文件是由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大使负责编写的。本文件不应视为代表安全理事会或其成员的意见。

12月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九次正式会议和一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公开辩论。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费尔南多·纳兰霍-比利亚洛沃斯博士主持了12月19日的正式会议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公开辩论。在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共通过了五项决议和四份主席声明。

一般评论

哥斯达黎加在担任主席期间努力本着透明和公开的原则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遵循了如下作法,即尽可能将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要讨论的问题列在联合国印发的日刊中的非正式协商议程下。与此同时,在安理会协商后主席立即向各联合国成员国代表团通报情况。主席还依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在非正式全体协商后就所审议的项目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哥斯达黎加在担任主席期间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并把就此一事项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列入12月份的议程。在这些协商会议上,安全理

事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提出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文件”附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信件后,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民主化、改进工作方法和决策的一系列评论和建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要素,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讨论这一问题。哥斯达黎加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核准其正式议事规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因此,由安理会选举产生的成员编写的立场文件极其重要。和前几个月一样,非洲问题主宰了安理会的议程。其他一些特别重要的问题,如伊拉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等国局势,也进行了讨论。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2 月 23 日,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举行了非正式全体协商,讨论了安理会 10 个成员就这一问题编写的立场文件。一些成员强调他们只是提出初步意见这一事实。

一些成员质疑讨论这一问题是否适宜,因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都在讨论这一问题。他们认为慎重的作法是等待这些机构讨论结束。其他成员则指出安理会可自行决定其自身的程序,因此有权利也有义务审议任何可能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事项。

一些提出建议者表示,该文件的目的在于改进安理会决策程序的效率并增加其行动的透明度和民主性。有人提到改进工作方法可在国际社会面前提高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合法性和领导权威。这些成员进一步解释说,现有的暂行议事规则存在漏洞,必须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宪章》关于安理会程序的规定。他们还强调有必要通过安理会正式的议事规则。

一些成员承认必须确保在达到透明度的目标和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的必要性之间实现适当平衡。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微妙性质,安理会议程项目又往往涉及危机局势,因此特别需要保密和效率。一些成员还提到立场文件所列的一些建议业已付诸实施,安理会过去几年中取得的成功大部分是由于经常采用协商一致的程序,据此达成保密的协议,而不是在正式会议上就程序问题争论不休。一些成员主张

必须采用切实可行的办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程序问题的任何改革均需得到所有成员的同意。

几位成员对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各式各样的看法。大家决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月 3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调查小组的状况。在克服了与金沙萨当局之间的困难之后,秘书长写信给卡比拉总统,感谢他接受小组和使他们能够履行其任务。秘书长在信中说,由于调查小组的部署被拖延,其任务期限需延长到 1998 年 5 月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局势,法尔先生接着说,卡比拉总统的政府设立了一个联络委员会,同调查小组一起工作,并定于 12 月 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友会议。这次会议将讨论对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进一步援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代表联合国出席会议。

关于政治局势,政府不准反对党参加。由于拿不出资金支付公务人员,经济危机已影响到该国的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对此局势表示关注。

卢旺达

12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莱蒂·卡马先生应邀在非正式全体协商时,向安理会成员发表讲话。卡马先生简要回顾了法庭的历史,并强调为了有效工作,法庭必须得到进一步资源和人员。他提醒安理会成员,设立法庭的第 955(1994)号决议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他又说,迄今为止,已有 23 人在阿鲁沙被起诉,在一些国家的合作下,一些高级官员已被逮捕,正等候审讯。

卡马先生提到他已请求设立一个新的分庭和雇请更多的人员。他还提到有可能雇请临时法官,这样费用可能较少。至发言时常设分庭正进行两项审讯,第三项审讯正在临时分庭进行。预定年内拟建第二个常设分庭,以便同时审理三个案件。

卡马先生特别强调在审讯前后和期间保护证人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同意为审议这一事项继续进行协商。

12月15日,助理秘书长法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在蒙登德有300人遭屠杀的事件。法尔先生说明必须考虑到卢旺达的政治局势。他指出应特别注意100多万难民(其中很多人携带武器)的回返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占人口15%的少数统治多数的事实、卢旺达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和失控的种族问题。

安理会主席发表新闻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十分关注卢旺达不断恶化的局势,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尊重人权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安哥拉

12月10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提交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954)。自报告发表之日起,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与多斯桑托斯总统会晤,评估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萨文比先生的会谈没有安排日期。联安观察团人员的行动继续受到限制,他们在履行任务方面遇到困难。联安观察团继续监测解除武装进程,排雷进程于12月8日结束。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并强调必须在当事方之间建立对话。

中非共和国

12月10日,副秘书长米耶先生提交了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报告(S/1997/954)。他强调报告的最重要之点和预防性外交的成功。必须先解决内部治安问题,才能执行《班吉协定》。已开始向刚果共和国遣返难民。一星期前,由联合国秘书处若干部门技术干事组成的一个多学科特派团前往中非共和国,评估特别是军事方面的局势。该区域高级官员和领导人将对此采取后续行动,1月份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安理会主席发表新闻声明,敦促中非共和国各方遵守《班吉协定》和与班吉协定监测团合作。

布隆迪

12月11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他解释说,在1997年9月举行了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之后,局势有所缓和,新的阶段已经开始。社区以及议会与政府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布隆迪之间关系的恶化是目前主要关注的问题。

阿鲁沙进程受阻,首席调解员前总统尼雷尔说他不再继续调解,除非布隆迪愿意合作。布隆迪政府要求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但是,此项建议未得到考虑。与此同时,在地方司法制度下,继续审判和处以死刑。

秘书长决定派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布隆迪之间的边境。布隆迪同意让调查团进行调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则要求进一步澄清其目的。

人道主义事务部派出一个特派团,调查区域制裁对人口所产生的影响。安理会成员对谈判进程出现僵局表示关注。

安理会主席就此事项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塞拉利昂

12月11日,副秘书长米耶先生提交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958)。米耶先生说,在执行《科纳克里协定》的军事方面存在困难,尽管已经停火,主要是革命联合阵线与卡马约之间的战斗仍在继续。

秘书长特使奥凯洛先生已安排在阿布贾会见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和西非监测组组长。他还预定参加在洛美举行的西非经共同体五国委员会会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在弗里敦开设一个办事处,负责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并与所有当事方合作。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和特使的工作。

安理会主席就此事项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利比里亚

12月15日,助理秘书长法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最近在利比里亚发生的事件。他报告说泰勒总统的政府继续推行和解政策,各政党在立法机构都占有席位。很多反对党领导人都被任命担任高级职务。他还说,利比里亚政府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关系紧张。

法尔先生指出,联合国办事处将于1998年开设,费利克斯·唐森-托马斯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代表。

安理会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该区域局势和取消对利比里亚武器禁运所产生的影响。

索马里

秘书处和埃及常驻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开罗会议的结果。

12 月 23 日,安理会通过了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7),其中安理会欢迎会议达成协议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安理会在同一份声明中还敦请各当事方遵守《开罗协定》并再次呼吁各国履行义务,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施加的全面禁运。

欧洲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 月 3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911 和 Add.1)。葡萄牙代表团作为协调和协商进程的协调员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并通过了第 1142(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止。

克罗地亚

12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953)。

副秘书长米耶先生告知安理会,秘书长建议在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终止后设立一个由 180 人组成的文职部门。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并通过了第 1145(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设立一个新的文职部门,为时九个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2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7/966)。

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说明了该国局势和秘书长的建议,他着重指出两大问题:司法改革和金融罪行。他还指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波恩会议已经举行。

葡萄牙作为协调和协商进程的协调员编制了一项关于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在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决定就此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并举行了一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开辩论。经过一般性

辩论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1144(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再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止。

塞浦路斯

12 月 2 日,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了塞浦路斯目前的局势。科多韦斯先生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一旦当事双方之间恢复谈判,将讨论以下五大问题:宪法、安全、领土问题、流离失所的人和财产、以及经济和财政合作。

安理会成员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962)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7/973)。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46(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

中东

伊拉克

在 12 月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五次关于伊拉克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以油易粮”

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一份报告(S/1997/935),其中他建议延长第 986(1995)号决议的效力。

12 月 4 日,秘书长就此事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一项关于伊拉克的决议草案,审议延长第 986(1995)号决议的效力。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安理会成员通过了滚动延期决议(第 114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再将第 986(1995)号决议的部署任务期限延长 180 天。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会议后向新闻界发表了新闻声明。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事态发展,并就此采取行动。

12 月 3 日,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7/54),其中安理会赞同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旨在充分和迅速执行各项

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委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安理会重申它要求伊拉克履行所有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应特委会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安理会再次要求立即、不受阻拦地视察所有场址。成员也欢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些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月8日,特委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向安理会成员简报关于他下次访问巴格达一事。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其即将执行的任务表示全力支持。主席在协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12月18日,巴特勒先生一从巴格达返回后便提交一份关于其前往伊拉克的结果的报告。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正在计划下次于1月19日前往巴格达。各代表团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并计划举行进一步协商。主席在协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巴特勒先生于12月20日再度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涉及伊拉克常驻代表回应巴特勒先生的报告,向安理会成员提供的关于特委会与伊拉克当局之间对话的进展情况的一些谈话要点。

12月22日,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7/56),其中安理会重申其要求,即伊拉克政府依照所有有关决议同特委会充分合作和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视察。安理会强调伊拉克政府不允许这种进入视察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确认,特别委员会同伊拉克官员现在仍在继续商讨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的实际安排。安理会并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正在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的商讨。

亚洲

阿富汗

12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了自秘书长的上次报告发表以来阿富汗的局势。他说,塔利班继续统治三分之二的领土,军事情况没有改变。他指出,冬天将使两派无法进行大规模战斗。他说,领导层内仍有问题,两主要领导人(达斯图姆和马利克)之间对抗日增。一个积极的事件是两派之间交换了战俘。

发现了2000名塔利班士兵的尸体。卜拉希米先生说,据认为,马利克将军须对士兵的死亡负责。已遣派了一个特派团调查此一罪行。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塔利班人继续阻止适当分发人道主义援助。他汇报说,毒品生产和贩运继续在进行。

12月16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阿富汗的主席声明(S/PRST/1997/55),其中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政治、军事和人权情况。

塔吉克斯坦

12月18日,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安全情况、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皆日益恶化,以及该区域内继续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安理会成员获知关于一名法国救济工作者遭杀害的消息。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拖延执行和平进程以及可能拖延采取导致举行自由选举的步骤的情况表示关注。安理会成员欢迎维也纳捐助者会议的成功。

安理会成员也吁请所有有关方更积极履行其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并避免任何有碍其执行的活动。成员也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

对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

附文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文件

安全理事会应着手将其暂行议事规则定稿,其中包括已协议并已在执行的新的工作方法和新的惯例,但不妨碍进一步改进及灵活运用安理会工作方法。

在审议一个议题的任何阶段应举行开放的公开会议,以此代替全体非正式协商。遇有必要,安理会可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应保证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不论公开与非公开,均有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举行全体非正式协商,但是不能以此作为安理会办事的主要途径。在安理会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应举行经事前宣布的、由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参加的定向辩论。

安全理事会应严格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尤其是有关确保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秘书处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可酌情参加或被邀参加安理会处理的任

何事项的讨论,并得到充分机会在适当论坛向安理会讲评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允许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在安理会主席代表理事会理事国作出声明的会议上发言。

按照阿里亚办法召开的会议旨在使安理会理事国从任何来源,包括非政府性的来源获得同审议的问题有关的资料。阿里亚会议不是安理会同国家代表开会的优先形式;按照《宪章》和现有暂行规则,安理会正式会议才是此种会议的优先形式。阿里亚会议由于其非正式的性质,不需要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正式默认。但是应鼓励全体安理会理事国参加。

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任何联合国官员应酌情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全理事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正式会议上作情况介绍。因此应确保这种情况介绍有书面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对任何会员国实施制裁或审查对任何国家已实施的制裁之前,作为一般规则,应按照《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在适当的时机举行安理会正式会议,给予有关的一国或几国或已受制裁的国家以及其他毗邻或关心的国家在会上表达意见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广大会员国的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并应于每次全体非正式协商后立即进行,其中包括协商时审议的决议草案和(或)主席声明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应受到鼓励就有关安理会的工作对其他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采取透明的办法,以便从它们对审议中的主题事项的看法中受到启迪。

各制裁委员会应通过及时公布各委员会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

应通过下列办法确保安理会理事国以及部队派遣国更积极参加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a) 每一行动的筹备阶段以及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或改变时,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已派出大量部队的国家参加协商;

(b) 编制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摘要,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c) 主席就同部队派遣国开会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作情况介绍。

日刊上公布的安理会正式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议程项目应更加具体。

安理会应按照其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使全体会员国更容易得到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初步预告,最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说明中也包括安理会的每月工作临时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在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当月的工作安排。

应建立有效机制向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通报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原先未计划的会议和(或)周末会议。秘书处应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叙述部分,应包含安理会审议所有问题举行的全体协商的讨论情况的事实摘要,以及各制裁委员会的审议摘要。年度报告附件中应包含有关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3 项的规定,必要时将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查明需要这样做的案例。

法国(1998 年 1 月)

1998 年 1 月份,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和 11 次协商。安理会通过了五项决议,核可两份主席声明。安理会延长四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在进行协商的每一次会议结束后,安理会主席都向新闻界通报情况,并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有关这些会议的情况说明。

非洲

安哥拉

1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

秘书长安哥拉问题副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 1 月 12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执行 1998 年 1 月 9 日联合委员会会议上核可的时间表以便于 1998 年 2 月底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任务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个重要步骤,它标志着安哥拉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开始。安理会成员强调当事各方必须执行该协议,应特别注意完成部队复员工作和监测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强调多斯桑托斯

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之间计划举行的会议的重要性。

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它们讨论联安观察团应以什么方式来调整其特遣队以应付安哥拉局势的发展,特别是满足在扩大国家行政方面民警日益增加的需要。大家承认,鉴于当事各方已履行其所作承诺,联安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应予修改。

1月26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3个月,请秘书长最迟于1998年3月13日提交一份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特别说明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就联安观察团各组成部分在1998年4月30日之前可能调整的配置提出建议,并就1998年4月30日以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留驻提出初步建议,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履行已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所有规定,并与联安观察团合作。

1月27日,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一致通过安理会第1149(1998)号决议。

中非共和国

1月8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国际监测委员会按照安理会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继续执行其任务的方式,并再次赞扬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活动。在执行《班吉协定》和收回重武器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是,应继续努力以执行《班吉协定》的全部规定。安理会成员认为,只有通过充分执行《班吉协定》的所有方面、重组武装部队和全面解决金融危机,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才能持久稳定和改善。

秘书处报告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率领的特派团已在班吉,以便编写安理会第1136(199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于1998年1月底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1月30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月23日的报告(S/1998/61)。总的来说,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反应良好。它们认为,一旦班吉协定监测团完成其工作,如果没有国际人员的驻留,中非共和国可能非常危险,因为那里的局势极不稳定,特别是立法选举定于1998年8月—9月举行。它们同意,一年来由于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国际监测委员会的工作而取得的成果应予巩固。它们强调中非共和国必须执行

《班吉协定》的全部规定以及中非共和国总统在其给秘书长的信(附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作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表示随时准备将安理会第1136(1997)号决议的规定延长数周,并审议秘书长就中非共和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进一步提出的建议,这个维持和平行动将在班吉协定监测团完成其工作后接替其工作。

西撒哈拉

1月20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月15日关于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1998/35)。

阿纳比先生指出,在1997年12月3日身份查验进程恢复之日和1月19日之间,有将近17 700人的身份得到查验。他再次要求应采取必要措施来部署军事部分。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欢迎任命查尔斯·邓巴先生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它们对解决进程的恢复表示满意,并强调当事各方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由于在执行秘书长在其1997年11月13日的报告(S/1997/882)中提出的时间表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成员讨论如何以适当的方式来调整西撒特派团的人力和组成部分。大家强调说,财政困境必须克服,而且不能危及解决计划或休斯顿协议的成功。安理会成员宣称它们随时准备通过一项核可增加西撒特派团人员的决议。

1月21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新增行政人员,表示打算一旦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下述人员不可的阶段,便积极审议关于部署西撒特派团其余新增军事人员和民警的要求,并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合作,以便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正式会议,一致通过安理会第1148(1998)号决议。

索马里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法尔先生汇报了自1997年12月22日在开罗签署协议和1998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以来以及将于1998年2月15日在拜多阿举行民族和解会议的前景下的事态发展。

有人指出在该会议召开之前,安理会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亚洲

阿富汗

在 1 月 8 日非正式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简报。

卜拉希米先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提供给哈扎拉贾特地区的粮食事实上被封锁的情况。他注意到塔利班对联合国的态度日益强硬。他报告了与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同时举行协商的情况,以及该地区若干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采取的主动行动。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说,轰炸巴米扬机场和攻击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它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对塔利班发出的呼吁,即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不受阻挠地进行,并中止所有危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的一切行动。

伊拉克

1 月 13 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巴特勒先生向安理会成员报告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视察队(227 视察队)无法对指定场址进行视察的事实。他详细叙述了该视察队的组成。他证实他打算于 1 月 19 日前往巴格达。安理会成员一致对伊拉克的决定表示遗憾,并请巴特勒先生在其即将对巴格达进行的访问期间探讨这一问题。

1 月 14 日,巴特勒先生汇报了特别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紧急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提及要求会员国提供额外设备,增派侦察机和从更广泛的地理区域征聘专家。

在 1 月 1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忆及过去的要求,即伊拉克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立即无条件地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重申其谴责伊拉克企图规定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条件的决定;以及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即将前往巴格达进行讨论,并鼓励他继续作出努力。

1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收到 1998 年 1 月 14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小组 1977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伊拉克情况的报告后,听取了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技术小组组长加里·狄龙先生的简报,他概述了该

报告的要点。

鉴于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尚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性质,安理会成员就拟完全留待不断监测的核心地区的条件和时机问题进行了讨论。

安理会成员于 1 月 22 日收到了关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巴特勒先生访问巴格达的情况的报告。1 月 23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巴特勒先生的简报。巴特勒先生就他在巴格达进行会谈的气氛和特别委员会在其管辖下的三个裁军领域所碰到的主要困难口头提出了意见,以补充其书面报告。在简报后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准入场址不仅对视察任务,而且对不断监测计划的适当运作都是很重要的。安理会成员同意,暂停视察某类场址的想法是不可接受的。它们决定继续进行协商。

黎巴嫩

2 月 27 日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 月 20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赞扬联黎部队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并对特别地影响到平民的事件增多表示关切。它们认为这种情况更加说明维持联黎部队是有理由的。它们注意到联合国向黎巴嫩南部监测组提供的援助。大家就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其第 1151(1998)号决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并通过了主席声明,其内容与 1997 年 7 月通过的相应案文完全一样。

欧洲

克罗地亚

1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被提请注意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事件,当事各方必须坚决承诺解决这个问题。

1 月 13 日,安理会成员拟订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止,促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采取具体步骤,以便谈判解有争议的决普雷维拉卡问题。

1998 年 1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1147(1998)号决议。

格鲁吉亚

1月27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2月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它们听取了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博塔先生的发言。

博塔先生指出当事各方在最近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表现出建设性态度,他解释了在他看来作为这种态度的基础的各项理由。博塔先生告诉安理会成员他在未来几个月的优先工作,特别是采取信任建设措施,对主要政治问题进行技术性评价,以及达成一项关于难民返回的协议。

1998年1月30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1150(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7月31日止;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强调双方负有主要责任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谈判框架,以便在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谴责武装集团在加利地区进行的活动;并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条件而采取的步骤。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1月19日举行会议。该工作组审议了10个安理会成员在12月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加蓬(1998年2月)

1998年2月,非洲问题再次成为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的一个重要事项。这证明非洲局势尤其岌岌可危,而非洲大陆所急需的却是安全和稳定,以确保其发展。

然而,在此期间,伊拉克问题占了主导地位。由于伊拉克不让特别委员会成员视察敏感场址,结果导致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在2月份工作期间,所审查的问题的情况如下。

非洲

中非共和国

2月4日,安全理事会审查了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根据第1136(1997)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在这方面,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补充发言,注意到政府在执行上述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请继续开展不懈努力,直至协定得到完全执行。

鉴于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即将完成,为了确保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和安全,安理会答应通过进行补充评价认真审查关于要求安理会授权在中非共和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安理会在等候秘书长向其提出关于设立这样一项行动、特别是关于其结构、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的同时,通过第1152(1998)号决议,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3月16日。

塞拉利昂

由于塞拉利昂事态迅速发展,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安理会成员于2月13日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塞尔希奥·德梅洛先生的报告。

应安理会成员的请求,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对塞拉利昂局势不稳定以及众多平民死亡的情况表示关注。

主席还指出,有鉴于此,安理会呼吁在塞拉利昂重建和平与稳定,坚决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接触穷困的人民、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尊重人权。一个星期之后,2月20日,赫迪·阿纳比先生和马丁·格里弗斯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塞拉利昂最近的事态发展,指出虽然部分地区仍遭到抢劫,但弗里敦局势看来已恢复平静,而且正在一些地区努力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经安理会成员讨论之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将塞拉利昂最新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8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弗里敦恢复平静,赞扬西非观察组为稳定塞拉利昂安全局势所作的努力,鼓励卡巴总统尽早回国,以重建一个有效的自治政府。

布隆迪

2月26日,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尤赛夫·马哈穆德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布隆迪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2月18日至21日国民议会、民间社会和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之间的谈判以及2月21日在坎帕拉

举行的第六次布隆迪冲突问题区域首脑会议的情况。

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S/1998/152)指出,区域各国元首决定维持对布隆迪的制裁,直到 1997 年 9 月 4 日他们在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上规定的条件获得遵守并在前总统尼雷尔的主持下开始谈判为止。

此外,1 月 21 日至 23 日又在阿鲁沙开展了调解努力,布隆迪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均参加了这项努力。当时,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丁卡先生与前总统尼雷尔讨论了联合国可以如何协助解决这项冲突的问题。

在人道主义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得到保证,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可以回国。

安理会成员讨论结束后,主席受权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注意到民族和解进程的进展,请各方继续开展对话,并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努力,请秘书长为最终解决冲突提供协助。

索马里

1997 年 12 月 23 日,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7/57),其中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经常向它通报情况,并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说明他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和解努力的方式进行的协商情况以及索马里局势的发展。针对这种关切,2 月 26 日,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 Gangapersaud Ramcharan 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索马里最近的局势,特别是和平进程进展缓慢、安全情况岌岌可危。

在介绍之后,安理会成员对索马里和平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希望能按照建议于 3 月在拜多阿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他们还对在索马里的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联合国愿意协助解决这一问题。

上述意见已列于安理会主席的新闻声明。

西撒哈拉

2 月 24 日,赫迪·阿纳比先生介绍了秘书长根据第 1133(1997)号决议编写的、载于他 1998 年 2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2)中的报告。

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赞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所发挥的作用。他还要求争端各当事方与西撒特派团合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提出的设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要求(S/1997/812),负责协调这一问题的瑞典常驻代表汉斯·达尔格伦先生表示,他将继续开展协商,以求朝此方向提出一份决议草案。

亚洲

伊拉克

1997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7/54),其中安理会重申要求伊拉克履行所有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任务。然而,2 月 5 日,鉴于伊拉克方面不予合作,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说明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控制和核查问题所采取的办法。

安理会成员在得到所要的澄清之后,表示了自己的观点,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果断地开展工作。

1998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成员按照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报告(S/1998/90)内的建议,审查了一份决议草案的内容,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增加用于执行该方案的资源。

由于该决议草案需要更深入地进行协商,因此,到 2 月 20 日才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3(1998)号决议。

与此同时,在伊拉克不让特别委员会进入所谓的“总统府邸”之后,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更加恶化,秘书长意识到局势的严重性,从和平解决危机出发,于 2 月 18 日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亲自出访巴格达,安理会成员支持这一倡议。

2 月 23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和特别委员会两名队长尼基塔·斯米多维奇先生和霍斯特·雷普斯先生关于技术评价队在 2 月第一个星期在巴格达进行的视察结果的报告。

这些结果已载于 2 月 19 日巴特勒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这些报告的内容。

2月24日,秘书长从巴格达访问归来,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与伊拉克当局的交涉结果,它以联合国与伊拉克签署《谅解备忘录》告终。

针对安全理事会对这项文书的意义的某些讯问,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肯定了这项文书的法律效力,让安理会成员放心。

这是第一次与伊拉克总统本人谈判达成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伊拉克政府确认,接受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再次保证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在这方面,虽然这项备忘录的法律效力不容置疑,但安理会成员还是通过了一项决议,肯定这项文书。

关于“总统府邸”问题,秘书长说,他已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伊拉克确定这些府邸,预计会有这些专家的报告。

会议结束后,主席在秘书长在场的情况下,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成功地解决危机,避免诉诸武力、造成难以估计的后果。

主席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利用他的权威,确保与伊拉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得到遵守和执行。

2月25日,秘书长派往伊拉克的技术特派团协调员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向安理会报告了制图队在巴格达取得的工作结果。该队的任务是确定伊拉克政府指明的总统府邸的确切地点及其名称和结构。

塔吉克斯坦

2月17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赫迪·阿纳比先生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1998/113)所作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发言。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安理会拟定了主席声明草稿。

欧洲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月5日,安理会根据第1144(1997)号决议,听取了赫迪·阿纳比先生关于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发言,这些建议涉及改组国际警察工作队,特别是设立专门的培训股,以训练波斯尼亚警察更有效地处理重大安全问题。

2月9日,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和平协定》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尽管取得了若干重大进展,但是还要作很大努力。

按照瑞典代表团的建议,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克罗地亚

2月11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阿纳比先生介绍的秘书长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情况的报告。

2月12日,瑞典以纽约联络小组的名义介绍了关于克罗地亚问题的主席声明草稿(S/PRST/1998/3)。

格鲁吉亚

2月24日,阿纳比先生回顾格鲁吉亚的人质情况,他告诉安理会,经过扣留人质者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政府当局的商谈,2月22日一名乌拉圭军事观察员获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月12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加布利埃勒·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的发言,她在发言中请求安理会考虑建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和增加法官的人数。

安理会注意到,麦克唐纳法官的请求。因此,安理会希望为该审判分庭拨出所需资源,以便尽快展开审理工作。

结论

最后,根据2月份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为了改进安理会的程序和使其更加均衡、协调和有效,应修订和扩展议事规则。

冈比亚(1998年3月)

引言

冈比亚共和国于1998年3月1日担任3月份安理会主席。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利·萨

拉赫大使主持了 3 月份安理会的会议。

可以忆及,安理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决定每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代表团必须提出一份关于该月安理会工作的评价的报告。该报告将附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作为增编。这样做肯定会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

在 3 月份,安理会通过了七项决议和发表了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的授权,曾多次就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的各种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还应当指出,冈比亚外交部长,莫莫杜·拉明·塞达特·乔贝博士主持了两次安理会正式会议。

下面概述了 3 月份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处理情况。本报告由该报告代表团负全部责任,不一定代表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非洲

安哥拉

3 月 18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提交了秘书长的报告,向安理会汇报安盟继续采用欺骗和拖延手法来推迟《卢萨卡议定书》的充分执行,以及安盟部队继续骚扰联安观察团人员的情况。

安理会强烈谴责安盟的拖延政策和对联安观察团人员的骚扰。在非正式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谴责上述行为,并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遵守和平进程时间表。

3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157(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关于逐步裁减联安观察团的建议;并决定增加民警观察员,人数最多增至 83 名;并重申其相信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的会晤可以加快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提交安理会。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可能在中非共和国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取代其授权任务行将结束的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建议。

3 月 16 日,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通过了第 1155(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4 月 15 日止,以便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 月 27 日,安理会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第 1159(1998)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其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

大湖区域

3 月 13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大湖区域负面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达安理会的关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月 6 日,安理会审查了根据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安理会的结论是,大家对于是否存在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 748(1992)号决议第 3 至 7 段实施的措施,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在收到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后,安理会成员同意举行一次公开辩论,根据国际法院最近就洛克比事件作出的判决辩论洛克比事件。

应安理会成员要求,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传达制裁措施审查的结果,以及关于在 3 月 20 日就洛克比事件召开正式会议的决定。

3 月 20 日,安理会就洛克比事件召开正式会议。该会议由冈比亚外交部长莫莫杜·拉明·塞达特·乔贝博士主持。安理会成员和 50 多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其中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先生,他担任利比亚代表团的团长。

塞拉利昂

3 月 13 日,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塞拉利昂的局势。安理会获悉卡巴总统回应安理会较早时就此事发表的主席声明返回弗里敦。安理会成员欢迎此事,并对西非监测组和人道主义机构为使塞拉利昂恢复正常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安理会成

员还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启用联合国弗里敦办事处的建议。

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8/215),其中要求安理会考虑解除对塞拉利昂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施加的制裁。安理会成员认为这项要求是真诚的。

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欢迎卡巴总统返回弗里敦,核可重新启用联合国弗里敦办事处,并表示安理会支持和鼓励人道主义机构和西非监测组部队的努力。

3月16日,安理会就塞拉利昂问题举行了正式协商,并通过了第1156(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解除对塞拉利昂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施加的制裁。

3月25日,安理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8日的报告(S/1998/249),该报告载列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弗里敦办事处的计划以及关于使联合国在弗里敦可能参与西非监测组进行的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和遣散战斗人员的活动,包括在弗里敦部署军事联络员和安全顾问的各项计划。

西撒哈拉

3月5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成员对身份查验顺利进行表示满意。但是,它们对有时发生延误现象表示失望,这种情况对该方案毫无帮助。一些国家表示有意协助排雷方案,这个方案计划在解决计划之前进行。

索马里

3月31日,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拉姆查兰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索马里的局势。他告诉安理会说,拜多阿和基斯玛尤地区战火重开。他还提到最近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攻击。拉姆查兰先生还告诉安理会说,民族和解会议已经推迟举行,由于索马里人道主义情况岌岌可危,新难民潮再度出现。

安理会成员对战火重开和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攻击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还对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潮表示遗憾,并对民族和解会议的推迟表示失望。

应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表示安理会的关切,并吁请各派实行克制,遵守开罗协议规定的义务。

美洲

危地马拉

在3月18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获悉一架直升机在危地马拉坠毁的悲剧事件。据说,该直升机上有9名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其中5人当场死亡,4人重伤。安理会成员对受伤人员及对死亡人员的家属和政府表示沉痛的哀悼。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表示它们的哀悼。

海地

联合国民警主特派团主任向安理会介绍了海地的局势。安理会成员对特派团的成就表示满意,海地国家警察现在可以在没有联合国民警协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但是,许多人强调那里的人权状况不如人意,而且该国缺乏政治妥协。成员们痛惜该国没有一个正常运作的政府,继续造成困难重重。

3月25日,安理会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1998/8)。其中安理会欢迎和赞扬联合国在海地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活动。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还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表示为了与迄今取得的成就相称,其他领域也应取得进展,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强调海地必须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吁请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海地冲突后的发展。

亚洲/中东

伊拉克

1998年2月15日秘书长和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后,安全理事

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2 日,安理会在正式协商期间通过了第 1154(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谅解备忘录》,强调伊拉克不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入场址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赞扬秘书长为取得伊拉克政府承诺遵守其义务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贝农·塞万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在执行“以油换粮”方案和在伊拉克的其他人道主义干预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回顾了该方案取得的成就和受到的限制。据悉,伊拉克官员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当局在执行该方案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但是,安理会成员更加强调的是这个方案存在的问题。成员们认为,缺乏足够的人员来充分地监测和检查在该方案下运往伊拉克的人道主义供应品是该方案的一项限制。有人指出,伊拉克方案的运作预算非常大,因此,没有人表示席位预算增加。

安理会成员还很关注伊拉克方案不象所设想那样分散在该国所有地区执行。北部没有获得其应得到的所需的注意。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缺乏足够的人员。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审查了该方案下的供应品往往很迟才抵达伊拉克的事实。原因据说是伊拉克当局希望同小公司打交道。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和伊拉克当局已经在审查此事项。

安理会在此之后立即听取了关于监测对伊拉克的制裁情况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该委员会主席葡萄牙的蒙泰罗先生通知安理会说,伊拉克不能生产足够的石油来满足核可的以油换粮方案下价值 20 亿美元的石油产量。还差 4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伊拉克不愿意生产石油,其石油生产基础设施由于被战争毁坏而出现的问题以及世界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下降。安理会面对的问题是,是否允许伊拉克在该方案的第二阶段进一步生产石油以弥补这项差额。

3 月 25 日,安理会再次审议由于恢复伊拉克出售石油方面的耽搁及第 1143(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价格暴跌,因而在执行第 1143(1997)号决议的第一个 90 天期间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的收入短少从而对伊拉克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问题。安理会在正式会议期间通过了第 1158(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第

1143(1997)号决议的时限再延长 90 天以及石油产品足以产生共计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款额。

欧洲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 月 19 日,安理会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3 月 20 日,安理会就次事项举行了正式会议,在会议期间,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S/PRST/1998/7),其中安理会欢迎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2 第五条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并要求各方毫不迟延地执行该裁决。

克罗地亚

3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了克罗地亚的局势,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的简报。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东斯拉沃尼亚和解进程日益恶化的情况。报告揭露该国塞族受到骚扰和恐吓。在协商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表达安理会强烈谴责该国危及和解进程的负面趋势以及对塞族人民的继续骚扰。主席要求各方遵守协议规定的义务。

3 月 6 日,安理会在其正式会议中通过主席发表了声明(S/PRST/1998/6),其中安理会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安理会还注意到多瑙河区域的安全局势相对稳定,但是,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区域内对当地塞族人进行骚扰与恐吓的事件增多,克罗地亚政府未能在地方一级有效推行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进一步呼吁克罗地亚政府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安全和权利,采取步骤提高民众对警方的信心,确保多瑙河区域的充分融合。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塞浦路斯的局势。他向成员们通报了塞岛日益紧张的局势以及作为秘书长斡旋的一部分他打算前往该区域的计划。安理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到塞浦路斯斡旋以便解决危机。安理会成员要求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要求各方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以推动谈判进程。

1998年3月31日,科多韦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他前往塞浦路斯、雅典和安卡拉访问的情况。

格鲁吉亚

3月13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将于1998年3月14日在阿布哈兹举行所谓的地方自治机构选举。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些选举是非法的,因为这种选举只能在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让所有难民充分参与的关于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框架内举行。安理会成员吁请争议各方推动和平进程以便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安理会主席应成员的要求按上述内容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韦斯顿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在伦敦举行的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安理会成员谴责塞族保安部队侵犯人权和无端杀戮的行为。还谴责科索沃解放军成员的恐怖主义行径。

安理会主席应成员的要求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其中要求各方力行克制并进行对话以解决他们的分歧。

3月3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160(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为了促进和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

塔吉克斯坦

1998年3月25日,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他告诉安理会成员说,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分子攻击驻扎在杜尚别的政府警察和保安部队,杀死许多人,包括平民。

安理会成员对平民和塔吉克警察的生命损失表示关切。成员们强烈谴责这次的攻击事件,并认为这是对和平协议的公然违反。他们吁请双方采取措施以政治办法解决其分歧,并尊重其在和平协议中承担的义务。

主席按上述内容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日本(1998年4月)

1998年4月,安全理事会举行了9次正式会议和15次成员非正式协商;安理会通过了五项决议和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主席在每一次协商后均向新闻界通报情况,并在下午另外向安理会非成员国通报情况。

在4月份讨论的问题中,重点是就秘书长关于非洲的题为“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S/1998/318)的报告进行公开辩论。共有52个成员国、组织和观察员参加了公开辩论,就有关非洲的各项问题提出了看法。

非洲

塞拉利昂

4月6日,安理会成员根据第1132(1997)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审查了该决议第5和6段对塞拉利昂实施的强制性制裁。安理会成员进行讨论所根据的是秘书长3月18日最近的一份报告(S/1998/249)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赫迪·阿纳比先生关于实地最近的事态发展的简报,并考虑到1998年4月3日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转达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制裁应继续有效的立场的信。经过透彻的讨论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说明安理会已决定继续实施禁令,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同塞拉利昂政府进一步的讨论,在180天或更早时间内进行下一次审查。

4月17日,经过专家一级的紧张讨论后,联合国介绍了关于塞拉利昂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后来在第3872次会议上一致通过,成为第1162(1998)号决议。该决议授权依照秘书长3月18日的报告第44段,向塞拉利昂派遣至多10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90天。

安哥拉

鉴于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定于4月30日届满,4月6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助理秘书阿纳比先生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最近发展的简报。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最近在完成《卢萨卡议定书》剩余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执行安全理

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吁请安盟与政府充分合作,毫不延迟地完成剩余的任务,使国家行政正常化;强烈谴责最近据控安盟对联军观察团和一辆运载平民的客车的攻击;并表示期望秘书长 4 月 17 日应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会就《卢萨卡议定书》所有剩余任务均已完成。

4 月 22 日,安哥拉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肯尼亚的马胡古先生向安理会通报了他最近访问安哥拉和其他邻国的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贝耶先生接着根据秘书长 4 月 16 日关于联军观察团的报告(S/1998/333)通报了安哥拉当前的局势。4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关于延长联军观察团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决议草案。在对秘书长 4 月 16 日的报告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后,该决议草案在第 3876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成为第 1164(1998)号决议。该决议向安盟传达了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准备接受任何会导致和平进程停滞不前或倒退的行动,并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就和平进程的状况以及联军观察团的规模和组织结构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在 6 月 30 日之后联合国继续派驻人员情况提出建议。

卢旺达

4 月 8 日,经过专家一级的讨论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恢复第 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4 月 9 日,安理会第 3870 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1161(1998)号决议。

4 月 23 日,瑞典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决议草案,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法庭庭长的信草稿,其中强调法庭各机关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法庭的工作效能。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877 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1165(1998)号决议。该信也于同一天签署寄给法庭。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报告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根据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了题为“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并亲自在 4 月 16 日第 387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月 24 日,安理会第 3875 次会议就该报告举行了

公开辩论,共有成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组织,包括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的罗马教廷的 52 名代表发了言。

大湖区难民的局势

4 月 21 日,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根据她在 2 月到该地区的见闻,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当前大湖区难民的局势。

中非共和国

4 月 21 日,助理秘书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中非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在部署中非特派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项部署定于 4 月 15 日完成。

索马里

4 月 29 日,政治部非洲一司司长拉姆查兰先生在当天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索马里最近的局势。安理会主席根据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非常希望看到索马里的和平进程不走弯路;表示期望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会议将如现在计划的于 1998 年 5 月中举行;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各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为和平进程而努力;并谴责最近对援助人员的绑架和骚扰。

中东

秘书长对中东的访问

4 月 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艾伦·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秘书长访问中东的情况。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

4 月 3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秘书长 3 月 25 日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在讨论后,安理会主席向秘书长发出一信,说明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并决定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再来审查这个问题。

西撒哈拉

4 月 15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秘书长 4 月 13 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8/316)。安理会主席根据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

说,安理会成员对在解决与三个竞争的部落的申请查验有关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重申鉴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将于4月20日届满,安理会决意继续审议此事。

又在4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西撒哈拉之友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草案。4月17日,安理会在第3873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1163(1998)号决议,授权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伊拉克

4月17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4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1153(1998)号决议第12段所设专家组的报告的信(S/1998/330)。安理会主席根据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以便采取紧急行动来缓解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4月27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巴特勒先生、达纳帕拉先生和狄龙先生的简报,并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1998/332)、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1998/312)和总统府邸特别小组的报告(S/1998/326)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安理会主席根据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修改制裁制度;安理会成员将继续探讨安理会就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预期特别委员会执行秘书将在另一次会议上提供更多的技术资料;安理会成员将按照第1137(1997)号决议的要求审议执行秘书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对所有科威特国民的遣返问题和伊拉克夺取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包括国家档案的归还问题表示关切。

亚洲—太平洋

阿富汗

3月30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根据秘书长1998年3月17日的报告(S/1998/222)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阿富汗的局势。安理会根据随后在4月6日举行的第3869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1998/9),其中安理会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重申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的中心作用;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战斗,立即协议停火,并在不预设条件情况下展开政治对话。

4月28日,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卜

拉希米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主席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已经表示希望双方将就关键问题举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在对话的过程中解决冲突,希望冲突双方在此阶段不采取进一步进攻性行动,希望阿富汗当局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合作,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柬埔寨

4月8日,助理秘书长德索托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1997年12月以来柬埔寨境内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主席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已经表示赞赏和充分支持秘书长努力根据政府的要求协调柬埔寨的选举援助;赞赏东盟、欧盟、日本和柬埔寨之友的其他成员的努力;希望柬埔寨各方将继续努力筹备选举,并协助联合国根据商定的方式监测选举。

巴布亚新几内亚

4月8日,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在前一天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向布干维尔冲突停战监测组提供人员的国家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政府的代表开会的情况,该会议讨论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中巴布亚新几内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4月14日,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在前一天应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要求同巴布亚新几内亚特使约翰·卡普廷开会的情况。根据随后的讨论,4月22日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1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坚决支持《林肯协定》;欢迎延长停战期和依照《林肯协定》于1998年4月30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欧洲

第1160(1998)号决议

4月3日,由于非正式协商达成了协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安理会主席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阁下

以其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 1998 年主席。肯尼亚和葡萄牙的代表团当选为委员会 1998 年的副主席。

4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为协调和协商过程的协调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联络小组 4 月 29 日在罗马举行会议的情况,并报告说它们已发表了一份关于科索沃的公报,该公报较后将作为联合国文件(S/1998/355)分发。

塔吉克斯坦

4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发言人的声明,其中秘书长重申充分支持其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耶德·梅雷姆先生在指导一个复杂的特派团和克服和平进程方面的工作表现。安理会主席根据在非正式协商的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坚决拥护秘书长对其特别代表的支持。

4 月 23 日,梅雷姆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最近局势的发展,联塔观察团的活动以及前景。安理会主席根据在非正式协商的讨论情况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已指出各方必须加倍努力促进和平进程,而且它们高度赞扬梅雷姆先生的贡献,他不久将结束他在联合国的生涯。

前南斯拉夫

4 月 21 日,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最近事态发展。

又在 4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草案。大家同意该决议草案不久将在专家一级上讨论。

文件和程序的工作组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开会。讨论的项目是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草稿。

经过大量的起草工作后,该工作组同意向安理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将按下列内容发表: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说明(S/26176)(其中规定安全理事

会每月工作方案的暂定预报应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参考)之后,安理会成员同意每月应在《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说明(S/26176)和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说明(S/1998/354)向会员国提供的。按照上述决定,已将暂定预报副本放在代表团文件箱内,可在‘代表团收件处’收取。”

“2. 安理会成员建议主席在有关工作方案的全体协商结束后,以适当形式并由主席负责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列出暂定工作时间的日历。日历中应加注如下:

‘时间表暂定;实际时间表将按照事态发展而定。暂定时间表内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可能与正式提法不同。’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1998 年 4 月 29 日,安理会核准主席的说明,于 1998 年 4 月 3 日以 S/1998/354 号文件分发。

肯尼亚(1998 年 5 月)

非洲

秘书长关于非洲局势的报告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170(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审查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根据该决议第 4 段,该特设工作组授权拟订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框架,并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提出供安理会审议。

安哥拉

5 月 21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赫迪·阿纳比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了关于安哥拉局势恶化和卢萨卡和平进程停滞不前的情况。阿纳比先生通知安理会成员说,安哥拉当事各方违反在 1998 年 3 月 6 日的时间表框架内议定的条件,不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他报告说,安盟没有交出在其控制下的其余地区,以便扩大国家行政的覆盖面。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最近安盟成员加紧对联安观察团人员的攻击,布雷活动有所增加,政府调遣军队,盗匪活动以及政府媒体对安盟的反宣传。

安理会成员还审议和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当事各方旨在解决危机和协助各方执行和平进程剩余任务的计划。

5月22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S/PRST/1998/14),其中安理会对安哥拉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的行为,包括安盟成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的攻击以及安哥拉国家警察严重的滥用权力行为,深表关切。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计划;要求各方在199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卢萨卡议定书》剩余的任务;并重申,如果各方没有履行其义务,则随时准备考虑施加更多的措施。

中非共和国

5月7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简报。安理会欢迎继续部署中非特派团,并鼓励朝着民族和解的方向取得进展。安理会促请中非共和国当事各方继续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盟约》。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纠纷

5月28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纠纷。安理会把危机的性质定为爆炸性,要求两国在各方继续努力以消除危机期间力行克制。安理会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大力鼓励吉布提总统古莱德·阿普蒂敦以发展局主席的身份以及美国和卢旺达积极继续其进行中的调解努力,以期和平地解决该危机。

索马里

5月21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简报,并获悉定于1998年5月15日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已经再推迟180天。安理会对和平进程中断表示关切,要求索马里领导人搁置其派系分歧,共同努力以便早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

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支持发展局主动作出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要求索马里领导人同旨在解决冲突的区域努力充分合作。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打算在下个月,可能在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之后,在索马里举行第二次大使会议。安理会还赞扬人道主义组织的作用,并谴责绑架人道主义人员和其他援助工作者的一切行为。

苏丹

5月5日,安理会在看到有关苏丹南部迫在眉睫的饥荒和不能进入灾区的报告后,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关于苏丹南部人道主义情况的简报。

安理会对苏丹南部的局势,特别是现有人道主义援助不足,表示关切。从简报和最近媒体的报告看,很明显进入灾区的问题已经解决,而且苏丹政府迄今为止积极地响应联合国提出的核可增派飞机的所有要求。为此,安理会预期会继续进入灾区,而不会与其他政治进程挂钩。

安理会授权主席对捐助者没有慷慨援助表示关切,因为捐助者认捐的数额比1998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要求的10940万美元少20%。在这方面,大家商定秘书处将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援助的数额和现况。安理会还商定,安理会将呼吁为苏丹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肯尼亚以谈判调解者的身份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关于苏丹问题的内罗毕公报。

西撒哈拉

安理会听取了根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所作的关于西撒哈拉的简报。安理会观察到在身份查验进程方面取得微小的进展。安理会认为,冲突各方必须更密切地合作,以便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塞拉利昂

在5月7日的协商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简报。西非监测组部队和4月垮台的军政府的残兵仍在该国东北部进行战斗。安理会授权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表示,安理会对战斗继续不停和由于该国东部局势不稳定而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深表关切。

5月20日,安理会授权主席宣读一份声明(S/PRST/1998/13),谴责革命联合阵线成员和垮台的军政府成员对平民实施的暴行。该声明对关于向叛乱分子提供军事支助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还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西非观察组在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各国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帮助西非观察组作出可赞扬的努力。

亚洲/中东

阿富汗

5 月 21 日,安理会重新确认其于 5 月 19 日发表的关于阿富汗的声明,并对塔利班决定不参加乌里玛谈判进程一事表示关切。

安理会谴责战斗行动的加剧,并强调使用军事力量不是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备选办法。安理会吁请双方回到谈判桌上来,并在政治和人道主义领域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 6 加 2 和 G-21 的范围内继续作出其调解努力,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理会和大会关于向阿富汗供应武器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呼吁对阿富汗各方可能有影响力的所有国家加强外交、政治和其他形式的压力,使它们恢复谈判进程,并要求邻国不向阿富汗各派提供武器。安理会请主席同邻国的代表会晤,讨论武器流入阿富汗的问题。

5 月 26 日,主席会见了阿富汗邻国的代表,向他们传达了安理会对阿富汗局势,包括对塔利班决定不参加乌里玛谈判进程一事表示的关切,以及对武器继续不断流入阿富汗的问题表示的关切。5 月 27 日,安理会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重申安理会在阿富汗和平进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这是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5 月 12 日,安理会就印度决定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一事交换了意见。安理会对这些试验表示失望和关切,并于 5 月 14 日发表主席声明(S/PRST/1998/12),对 5 月 11 日进行三次试验和 5 月 13 日又进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该声明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并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并强调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只有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才能解决。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进行核试验的主席声明

(S/PRST/1998/17)。该声明对这些地下试验深表遗憾;敦促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表示安理会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感到关注;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重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只有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使用武力或其他军事手段才能解决。

伊拉克

安理会就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8/11)。在项重大的事态发展里,安理会欢迎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后,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更容易进入场址。安理会还确认,原子能机构决定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用于执行和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活动。

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伊拉克北部局势的简报。据联合国报道,在杜胡克和边界上看到土耳其军队出没,包括 50 到 60 辆坦克,以及装甲运兵车和大榴弹炮。在一个地方还看到直升机。据报定时地向据称由库尔德工人党(工人党)成员占据的山头开炮。秘书处指出,定时开炮打乱了当地居民的生活,他们不得不逃离乡村,而且也开始影响到联合国机构在该地区的行动,危及人道主义努力。5 月 6 日,安理会收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根据第 1137(1997)号决议第 6 段指派给他的职责给安理会的信,他在信中认为,第 1137(1997)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均已充分执行,可以中止该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因此,安理会撤销第 1137(1997)号决议对伊拉克官员的旅行限制。

塔吉克斯坦

5 月 12 日,安理会开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以及违反停火事件表示关切。它们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加强接触,这有助于遏制最近的危机,而且双方确认致力于和平进程。它们要求双方大力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

5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通过了第

1167(1998)号决议,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1月15日止。

5月14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简报。塔吉克议会于5月21日开会,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中,议会拒绝确认总统拉赫莫诺夫任命塔吉克联合反对派要员担任政府职位的决定。5月23日,塔吉克议会还通过了关于政党和公共团体的法案。该法案纳入对原法案的修正案,实际上禁止根据宗教原则成立的政党活动。该法律违反了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签署的《总协定》的精神。联塔观察团正在同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一道努力,以便推动继续对话。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5月27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169(1998)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11月30日止。同一天,还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8/15),其中表明安理会对中东局势的看法。

欧洲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月11日,安理会审议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的报告。它们欢迎高级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继续支持他及其办公室人员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满意地注意到波恩和平执行会议核可的行动纲领执行得相当令人满意。安理会成员欢迎5月7日和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它们同意高级代表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局势过去数月来有所改善的评价。安理会成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以多迪克先生为首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努力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但是,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和平进程尚未不可逆转,联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尚有若干关键的问题有待解决。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各方加快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分阶段和有秩序返回,特别是回到少数族裔地区。它们强调2月举行的萨拉热窝返回会议和4月28日在巴尼亚卢卡举行的难民返回会议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安理会成员通过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

声明中,强烈谴责在德瓦尔和代尔文塔以及其他地方最近发生的暴力和恐吓行为。

安理会还强调波斯尼亚领导人必须加强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安理会促请各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来设立正常运作的共同机构。安理会同意高级代表的评价,即1998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仍然是优先项目,并充分支持其关于该问题的提议。它们还强调促进在全国建立自由和独立的媒体的重要性,并大力支持高级代表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

5月2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168(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准增加警察工作队编制30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2057人;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在使用自愿经费的基础上同警察工作队协调,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的援助;确认建立一支本国公安力量是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治所必需的;并同意迅速审议波黑特派团领导的法院监测法案,这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概述的全盘法律改革法案的一部分。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5月20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简报。安理会谴责在加利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加强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安理会要求各方力行克制,尽最大可能改善安全情况。此外,安理会提醒各方,它们有责任保护联格观察团的基地和人员。安理会要求各方一起进行认真的政治对话,以便解决冲突。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预定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提供良好的机会,让各方表示它们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承诺。

安理会就这些事件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总的局势提出了主席声明(S/PRST/1998/16),并于5月28日通过了该声明。安理会在其中深为关切冲突地区最近发生暴力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和许多难民外流,并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莫斯科协定》(《莫斯科协定》),和1998年5月25日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的所有义务。

克罗地亚

5 月 20 日,秘书处向安理会通报了克罗地亚的局势。缺点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问题。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有义务确保不论属何族裔的所有公民的安全、保障和权利,并方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经改善的关于充分 and 正确地执行现有难民返回程序的“强制性指示”。安理会成员强调充分执行这些指示和拟订全面返回计划的重要性。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迫切需要设立由三名法官视事的第三审判分庭,以便加快对其所拘留的被告人的审判,目前共有被告 25 人。

在该情况通报中,安理会一些成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增设审判分庭对国际法庭的预算会有什么影响。

4 月份,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一份详细载列增设审判分庭所需的人员要求和费用的财务说明的报告。

秘书长在 5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告诉安理会说,如果设立第三审判分庭和增选三名法官,那么安理会就需要修改《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

在 5 月的第一周,在专家一级讨论了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没有碰到多大困难就通过了。

5 月 13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庭第三审判法庭的第 1166(1998)号决议,并决定增选三名法官在第三审判法庭视事。安理会还敦促各国根据第 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的《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

葡萄牙(1998 年 6 月)

1998 年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3 次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也举行了 24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还召开了几次专家会议。通过了十项决议,并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在几乎每一次会议之后,安理会授权主席就讨论的不同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从统计数字看,非洲仍然最常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讨论了八项非洲问题(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西撒哈拉、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争端和几内亚—比绍),6 月份有 20 多次把它们列入工作方案;安理会为了确保第 1170(1998)号决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在 6 月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也忙于处理亚洲问题:伊拉克列入方案九次;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使得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有几次提出了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问题,并使得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布干维尔问题也需要安理会注意。讨论了六项欧洲局势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拉丁美洲也列入议程,安理会审议了海地局势。

非洲

由于非洲发生了许多问题,需要安理会注意,因此议程上列入许多非洲项目。有一些新的冲突正在出现: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大湖区的局势仍然受到安理会的重视。秘书长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特派团所编写的报告在 6 月最后一天发表。6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也出席了关于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外部行动者会议。

安哥拉

这是 6 月份最需要安理会注意的非洲问题。6 月初,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亲自提请安理会注意和平进程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尤其是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在按“阿里亚办法”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安哥拉领土管理副部长也就和平进程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

和平进程陷入僵局主要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责任,以至于安理会于 6 月 12 日通过了一批对安盟实施的制裁。由于安哥拉的政治情势十分复杂,应贝耶先生的要求,并征得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安盟的同意,安理会于 6 月 24 日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把这些制裁生效的日期延后五天(直到 7 月 1 日)。到 6 月底,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两名驾驶员不幸遇难丧生之后,安理会再次审查安哥拉局势,并通过一项决议,把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

期限延长到 8 月 15 日。6 月 29 日,在通过这项决议的会议上,安理会公开悼念贝耶先生及其随员。他们为安哥拉的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

塞拉利昂

考虑到民主选出的政府正致力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状况,安理会于 6 月 5 日通过一项决议,结束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规定,仍然在执行的一些禁令。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对塞拉利昂非政府武装部队实施军火禁运和对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领导成员施加旅行限制。6 月份下半个月,安全理事会参照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塞观察团的报告,审查了最近的政治和军事发展。安理会成员作出了有利的反应,6 月份晚些时候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核准设立联塞观察团。

6 月 25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比塞尔希奥·埃拉·德梅洛先生就塞拉利昂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势向安理会作了简报。安理会通过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它严重关注人道主义情势恶化,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

布隆迪

6 月 25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布隆迪局势。秘书处提供了详尽的简报。通过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安理会对布隆迪所有当事各方在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的主持下,6 月 21 日在阿鲁沙签署《联合声明》,和特别是对敌对行动暂停和所有当事各方承诺进行和平谈判,表示满意。

利比里亚

6 月 11 日,安理会审查了利比里亚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情势和军火禁运的维持情况。安理会成员决定继续审议此案。

中非共和国

6 月 25 日,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就该国的局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并着重说明了,4 月 15 日以来中非特派团的工作。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把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期两个月,到 9 月 15 日为止。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争端

有几次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边界争端。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同两国代表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会晤的情况。收到了几份书面来文。6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这次冲突、谴责使用武力和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不要进一步使用武力。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的内部冲突值得安理会持续注意。有几次提到局势的发展。其中有一次,副秘书长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着重说明人道主义情势和人道主义援助难以送达。6 月份,安理会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三份声明,转达安理会对人道主义情势的严重关注,呼吁各方为送往几内亚-比绍援助物品的运送提供便利,和要求迅速停止敌对行动和开展政治对话进程。安理会成员也获知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即冈比亚外交部长所进行的努力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所推展的努力。6 月 30 日,葡萄牙外交部长于结束对达喀尔和比绍的访问返回后,立即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

西撒哈拉

6 月 23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安理会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其中指出鉴别进程的步伐加快,但对有关各竞争团体的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心;敦促各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结束鉴别进程和就《解决计划》最后阶段的日程达成协议;并要求及早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从而使西撒特派团得以全面部署。

亚洲

伊拉克

6 月份整个月,伊拉克问题都列在安理会议程上。6 月 3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和特委会几名专家就解除武装档案向安理会成员作了详尽的技术性简报。6 月 12 日,安理会分析了秘书长和制裁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方案(第 1143(1997)号决议)第三阶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的重点是:授权拨供购置修理石油基础设施所需零件的资金,以确保执行第 1153(1998)号决议。经过冗长、技术上十分复杂和政

治上十分困难的讨论之后,终于在 6 月 19 日为此目的通过了一项决议。

6 月 24 日,安理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就其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巴格达同伊拉克当局所进行的商讨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在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知悉自从秘书长 2 月份在巴格达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强调切需继续这种合作,从而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尽快完成其任务、和表示全力支持特委会及其同伊拉克商定的工作日程。

同一天,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驻巴格达特使的综合简报,这是普拉卡什·沙阿先生 3 月份担任这项职务以来的第一次简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特使所起作用的主要方面,也就是:协调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以便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为伊拉克当局和所有联合国部门,包括特别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和协助解决战俘、战争中失踪人员和归还科威特财产等尚待解决的问题。当天也对制裁制度进行了审查。安理会总结说,改变第 687(1991)号决议所实施制裁制度的各项条件还没有实现。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6 月初,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对印度和巴基斯坦 5 月份进行核试验的进一步反应。6 月 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这些核试验、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极其重要、和敦促两国进行对话,就导致两国间紧张局势的根源寻求解决。在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的正式会议上,还请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和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

6 月份,安理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几个会员国的几份来文,其中表示,鉴于以色列政府作出决定,核准一项计划,把耶路撒冷的边界扩大和把该市的管理权力扩及西岸若干以色列定居点,他们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感到关切。安理会决定在 6 月 30 日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并把辩论开放,让所有关心的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参加。许多代表团参与了会议,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布干维尔

6 月 11 日,秘书处就秘书长派往布干维尔的特派团所作的结论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派出这个特派团的目的是:应和平进程各方的要求,评估联合国参与监测《林肯协议》所载各项安排进展情况所需的手段。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致函秘书长,赞同他的建议。

欧洲

第 1160(1998)号决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他 6 月 2 日与易卜拉欣·鲁戈瓦先生会晤的情况。6 月 5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人道主义情况的简报。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对迅速恶化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在科索沃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和停止使用武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 1174(1998)号决议,其中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并授权将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 12 个月。安理会这项决议还将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1174(1998)号决议的通过反映了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克罗地亚

安理会成员在 6 月 18 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的报告。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多瑙河区域的局势稳定,已开始草拟主席声明草稿的工作。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月 26 日,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大家同意该预防性部署部队的驻留成功地防止该地区其他地方的冲突蔓延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如秘书长所建议的再次延长。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795(1992)号决议和第 1160(1998)号决议,打算就如何加强联预部队整体能力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塞浦路斯

6月17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并要求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指出在秘书长的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对塞浦路斯进行新一轮访问前夕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6月29日通过了两项决议。安理会第1178(1998)号决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而第1179(1998)号决议则谈到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支持为恢复已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而作的努力,以期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实现全面解决。塞浦路斯的局势尽管仍然很紧张,但是相对平静。安理会继续关注塞浦路斯的招待,再次要求两族领导人致力于谈判进程,恢复直接对话。

格鲁吉亚

6月17日,安理会审议了6月10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主席受权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对该区域的安全局势表示关注,促请当事各方尊重停火并推进和平进程,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恢复高层接触。安理会也在审议关于保护联格观察团的各种备选办法。

拉丁美洲

海地

安理会成员根据秘书长5月28日提交的报告审议了海地的局势。6月4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支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向海地当局和政治领袖转达的信息,并促请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进民主进程,特别是筹备选举。

专题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经主席建议,秘书长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应邀于6月11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认识到在公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杀害和残酷地影响到亿万儿童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及其与安理会的行动的相关性,于6月29日举行了公开辩论。许多代表团参加

了辩论,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辩论开始时作了有力的发言。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表示认真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打算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合作。

工作方法

主席设法确保安理会处理的所有问题都将开放让联合国的有关成员发表意见。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国都参加了在决议通过前举行的正式会议,即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问题的会议和关于安哥拉问题的会议。还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以及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举行了公开辩论。

为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改善工作方法,主席依照1997年12月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建议,向安理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秘书处通报情况的会议或对制裁措施进行审查的会议的公开或非公开性质,和涉及改善部队派遣国会议的途径。工作组仍在审议这类建议。

主席遵照1997年的倡议,促进各现有制裁委员会主席之间讨论是否可能统一制裁机制,以及如何评价和确保这些机制的功效。1998年6月主席又举行了另一次这类非正式协商。商定应当每个月举行这类会议。

主席保持依照惯例,每日向联合国其他成员提供关于安理会非正式协商情况的简报,但这类情况通报会安排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这样做证明是有益的,因为出席的代表团数目激增。主席尽可能提供详尽和丰富的资料,以便提高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

又为了提高安理会的功效和透明度,主席尽量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冲突当事各方的代表、媒体代表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同他接触。主席在6月初同较密切注意安理会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共进午餐,并在6月底向它们详尽全面地通报了安理会在6月份进行的讨论和审议的情况。

98-26370 (c) 100998 110998

A/53/2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53/2)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53/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



联合国 . 1998 年, 纽约

说 明

联 合
国 文 件 都
用 英 文 大
写 字 母 附
加 数 字 编
号。 凡 是
提 到 这 种
编 号, 就 是
指 联 合 国

的 某 一 个
文 件。

安 全
理 事 会 文
件 (编 号
S/.....)
通 常 刊 载
于 每 三 个
月 印 行 一
次 的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补 编 》
内。 文 件
全 文 或 有

关资料可
按日期在
补编内查
阅。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依 照 一
九 六 四 年
所 通 过 的
体 制 编 号,
刊 载 于 每
年 一 卷 的
《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和 决 定 》
中。新 体
制 于 一 九
六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全 部 实 施,
并 追 溯 适
用 于 以 前
通 过 的 决
议。

ISSN 0251-8619